



中信國際電訊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新領域



2017
年報

股份代號：1883

關於我們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成立，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服務涵蓋國際電信業務，為全球運營商客戶(包括移動運營商、固話運營商、虛擬運營商、互聯網運營商、OTT運營商)提供移動國際漫遊、國際話音、國際短信、國際數據流量以及國際增值電信等服務。本公司是亞太最大的國際電訊樞紐之一。全球首個手機數據流量交易平臺「DataMall自由行」、一卡多號等是本公司自主研發產品。本公司全資擁有香港中信電訊大廈(面積約34萬平方呎)全部業權，並在香港擁有兩個大型數據中心。

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 Acclivis Technologies and Solutions Pte. Ltd.，以新加坡為基地，覆蓋泰國、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等周邊國家，提供包括互聯網接入、雲端服務、容災備份和系統及網絡集成服務在內的一站式跨區域企業ICT服務，在新加坡和泰國擁有知名的「Pacific Internet」互聯網服務品牌，在新加坡、泰國、印度尼西亞設有數據中心和雲計算中心。

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PC」)，為全球跨國企業客戶和商業客戶提供一站式信息及通訊解決方案，包括虛擬專用網絡、以太網專線、互聯網接入、雲計算服務、信息安全服務、雲數據中心及一系列增值服務等。CPC是亞太區跨國企業及商業客戶最可信賴的主要合作夥伴之一。同時，透過附屬公司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中企通信」)，拓展中國內地市場，為國內大型企業及跨國商業客戶提供全方位ICT服務。中企通信在中國內地持有全項全國範圍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包括全國性的國內以太網虛擬專用網，並在北京、上海、廣州等多個城市設有雲數據中心。

本集團持有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99%權益。澳門電訊是澳門主要的綜合電信服務供應商之一，亦是澳門唯一提供全面電信服務(包括移動、互聯網、固定電話、數據中心、企業ICT服務和國際通訊設施)的供應商，長久以來一直為澳門居民、政府及企業提供優質的電信及ICT服務，具市場領先地位，對澳門的持續發展舉足輕重。

本集團以「智德興業」為核心價值觀。截至二零一七年底，本集團在全球21個國家和地區設有分支機構，擁有2,460多位員工，網絡節點覆蓋130多個國家和地區，連接全球600多家運營商，服務3,000多家跨國企業以及4萬餘家當地企業。本集團擁有多項ISO國際質量認證和網絡安全認證，連續多年獲得最佳僱主、綠色企業等榮譽。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是中國最大型的商業機構之一，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願景

成為互聯網化的電訊公司，讓人與人、人與物、物與物之間的聯繫不受時間、空間限制，為社會的進步、為企業的發展、為人們更高品質的生活提供高效原動力。

使命

- 以中國大陸為基礎，以港澳為基地和橋樑，提供覆蓋全球的通訊和ICT服務。
- 以客戶為中心，敏銳把握客戶需求，不斷為客戶創造新價值。
- 以市場為導向，以創新為動力，不斷提升公司競爭力。
- 以創造價值為目標，為股東提供持續回報。

目錄

002

二零一七年
里程碑

012

財務概要

014

主席報告書

020

業務回顧

032

財務回顧

040

風險管理

048

五年概覽

049

企業管治

070

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

075

董事會報告

095

前瞻聲明

096

可持續發展
報告

117

獨立核數師
報告書

財務報表

- 123 綜合收益表
- 124 綜合全面收益表
- 1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 1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 1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 128 財務報表附註

- 209 物業
- 210 釋義
- 212 公司資料



二零一七年里程碑

一月

1

- 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PC」)榮獲華富財經主辦的「華富財經傑出企業大獎2016」，得獎項目為「傑出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供應商2016」
- CPC在香港榮獲「星島日報IT Square編輯之選2016」頒發大獎和三個產品獎項，得獎項目為
 - 大獎：
 - 最佳資訊科技綜合服務夥伴大獎
 - 三個產品獎項：
 - 最佳保安託管服務供應商
 - 最佳雲運算基建服務供應商
 - 最佳企業雲端數據中心供應商
- 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中企通信」)榮獲中國通信企業協會頒發增值服務領域類別中最高等級的「企業信用評價AAA級信用企業」
- 中企通信的SmartCLOUD™雲計算解決方案榮獲互聯網周刊頒發「2016年度產品(雲計算解決方案)」大獎

二月

2

- 為一亞洲多元化貿易及分銷企業開通YouCLink服務
- CPC宣布已就收購CITIC Telecom CPC Netherlands B.V.(前稱Linx Telecommunications B.V.)，取得監管部門批准，成功完成收購行動

三月

3

- 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正式推出了集大數據、搜索、電子支付於一體的一站式電子商貿平臺—「澳門好幫手」，致力協助本地企業借助互聯網熱潮拓展業務，積極促進電子商貿和實體經濟的融合發展
- 澳門電訊舉行了以「將資訊科技融入您生活」為題的應用展示，展出正在測試的多項尖端網絡技術及智能應用服務，包括採用載波聚合技術、「mSchool校信通」、「外展電子病歷」、「穿帶式戶外關懷」、「澳門好幫手」、「智能家居」等一系列嶄新的智能應用服務

四月

4

- 成功在香港市場推出「ChinaOne」品牌的「中港至好傾」儲值移動電話卡
- 「DataMall自由行」開通新加坡和泰國市場
- 中企通信在2017中國金融交易技術大會上，榮獲中國金融交易技術大會組委會頒發「雲計算年度最具影響力企業獎」
- 中企通信以其DataHOUSE™雲數據中心方案在「世界雲計算日大會」上榮獲「年度最佳雲數據中心」大獎
- 中企通信榮獲中山市CIO聯盟頒發的「年度優秀合作夥伴獎」，表彰多年來提供最佳實踐方案，以推動中山市企業資訊化事業作出貢獻
- 澳門電訊與電訊運營商合作共同推出全球首個VoLTE / ViLTE IDD服務，進一步肯定了澳門電訊在區內以至海外的領先地位
- 澳門電訊推出預付卡新產品「酥酥卡」，主打任用本地限速數據及網內話音以針對家傭、勞工、學生及長者市場
- Acclivis Technologies and Solutions Pte. Ltd. (「Acclivis」)為新加坡企業市場而建的容災備份設施Equinix-Acclivis Business Resiliency Centre (EABRC)正式揭幕



1



2



3



4



五月

5

- CPC成為香港第一家榮獲「ISO 27017雲服務資訊安全管理標準」的基建即服務供應商
- 中企通信榮獲廣東省企業聯合會及廣東省企業家協會聯合授予「廣東省誠信示範企業(2012-2016連續五年)」獎，以表揚其提供優質可靠的產品和服務予當地企業
- 澳門電訊率先於澳門首推三頻載波聚合技術，將流動數據速度進一步提升至高達300Mbps，帶領澳門流動市場發展
- 澳門電訊於澳門社屋設立免費CTM Wi-Fi熱點，惠及弱勢社群

- CPC首次獲得Computerworld Hong Kong頒發「Computerworld Hong Kong Awards 2017」中的大獎「年度科技公司—成熟發展企業」及連續第六年獲得產品獎項為「安全管理服務供應商」獎
- CPC榮獲信報及亞洲公關頒發「香港中小企卓越營商夥伴2017」，得獎項目為「卓越雲端運算方案」及「卓越資訊安全服務」
- 澳門電訊推出「大中華數據共用計劃」，將數據共用覆蓋至台灣地區，完成兩岸四地全面覆蓋
- 澳門電訊為配合政府推動電子商貿政策及進一步提升澳門智慧城市旅遊形象，與經濟局合作推出氹仔舊城區免費Wi-Fi服務
- Acclivis於東南亞的卓越營銷策劃獲Equinix頒發「傑出營銷獎(亞太區)」
- Pacific Internet (S) Pte. Ltd. (「Pacific Internet」) 推出Pacific – Equinix Cloud Exchange (PacEX)，促進三個東南亞市場的企業客戶連接至位於Equinix的公用雲

六月

6

- 「DataMall自由行」開通韓國市場
- 獲得中國其中一家運營商授予「最佳合作夥伴獎」
- CPC榮獲Acquisition International主辦的「2017年業務卓越獎」，得獎項目為「最佳全方位ICT服務解決方案公司—香港」
- CPC及中企通信榮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傑出推銷員獎」。而今年更是CPC連續第十四年獲得這項殊榮
- 榮獲由亞太顧客服務協會主辦的二零一六年「國際傑出顧客關係服務獎」殊榮：
 - CPC
 - 傑出顧客服務經理(技術支援中心—網絡傳訊)
 - 中企通信
 - 傑出顧客服務專業人員(技術支援中心—網絡傳訊)
 - 傑出顧客服務組長(客戶聯絡中心—網絡傳訊)

七月

7

- 「DataMall自由行」開通印尼市場
- 推出YouCLink「隨身固網」產品
- 聯合中國移動運營商推出「無漫遊功能用戶激活」服務，並開通在台灣服務
- 澳門電訊推出全新40GB之4G+無限月費計劃，讓無限月費之客戶更自由地使用數據

八月

8

- 聯合中國移動運營商推出「無漫遊功能用戶激活」服務，並開通第一期服務，覆蓋包括東南亞、澳洲等9個國家
- 澳門電訊設立「緊急電訊設施援助計劃」，為受颱風「天鴿」影響而損壞了電訊設備的市民及中小企用戶安排上門檢查及維修通訊網絡，並豁免有關設備費用
- 正式向東南亞市場企業推出Pacific Internet的全球軟件定義廣域網絡(SD-WAN)服務

5



6



九月

9

- 聯合中國移動運營商推出「無漫遊功能用戶激活」服務，並開通第二期服務，覆蓋包括澳門、歐洲其他國家等12個國家及地區
- CPC 榮獲由 ComputerWorld Hong Kong 頒發的「Cloud Excellence Awards 2017」，得獎項目為：
 - 年度雲端企業大獎
 - 最佳雲端項目 — 備份和災難復原項目（與一名客戶的合作項目贏得此殊榮）
 - 最佳基建即服務

十一月

11

- 「DataMall自由行」開通馬來西亞市場
- CPC 榮獲由 SMBWorld 頒發的「中小企資訊世界大獎 2017」，得獎項目為「最佳中小企雲服務方案」及「最佳中小企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
- 中企通信榮獲全球未來科技大會組委會及艾媒諮詢 (iiMedia Research) 頒發「2017全球卓越成就獎」中「年度最具創新力企業」，以表揚其不斷創新ICT服務

十月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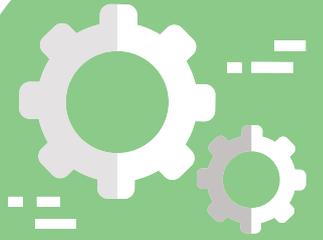
- 舉行上市十周年酒會，慶祝集團過去十年的成就
- 與另一中國合作夥伴擴展成「DataMall自由行」的服務對象
- CPC 榮獲由 NetworkWorld Asia 頒發的「Readers' Choice Product Excellence Awards 2017」，得獎項目為「最佳雲端服務供應商」
- CPC 榮獲由香港通訊業聯會頒發的「2017通訊業聯會非凡年獎」，得獎項目為「最佳企業服務一金獎」
- 中企通信於2017全球金融科技與區塊鏈中國峰會上榮獲「金融科技領軍ICT服務獎」
- 公佈了《澳門與鄰近地區網路供應商的光纖網路表現之比較研究》報告，澳門電訊在各測試項目的表現都取得最佳或次佳的表現
- 澳門電訊再次獲得2017年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的雲端基礎設施服務及保安防護合約

十二月

12

- 中企通信榮登商業夥伴諮詢機構「2017 CLOUD 500」榜單中「2017公有雲服務運營商」
- 中企通信榮獲互聯網周刊及中國社會科學院信息化研究中心頒發「2017年度最佳汽車行業雲平台」及「2017年度最佳零售行業雲平台」
- 中企通信榮獲通信產業報及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在2017中國通信產業大會暨第十二屆中國通信技術年會上頒發「中國通信產業金紫竹獎年度ICT服務領軍企業」
- 中企通信榮獲中國IDC圈於第十二屆中國IDC產業年度大典頒發「2017年度中國IDC產業優質服務獎」及「2017年度中國IDC產業優秀雲服務商」
- 澳門電訊與內地及香港主流電訊營運商共同制定「大灣區服務計劃」，讓客戶於這些地區共享流動數據、語音及短信用量
- 澳門電訊與香港電視廣播有限公司（「TVB」）合作於澳門推出「TVB Anywhere」流動應用程式及OTT(Over The Top) 電視盒子，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內容，同時亦為未來電信網絡及服務匯流制度作好準備
- Acclivis 榮獲 CIO Advisor 評選為「2017亞太區25強雲計算解決方案公司」
- Acclivis 榮獲「2016年成就獎—最佳IBM合作夥伴(儲存系統)」
- Pacific Internet 榮獲 Industry Era 評選為「亞太區十大最佳網絡服務供應商」

9



10



11



12



11月一六日出版

5G技術

雲計算

大數據

軟件定義網絡

OTT電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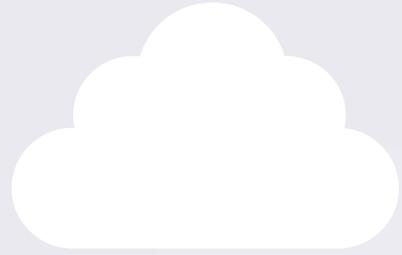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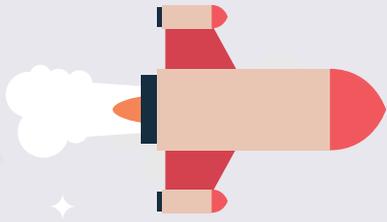
金融科技

災難恢復
即服務

通訊平臺
即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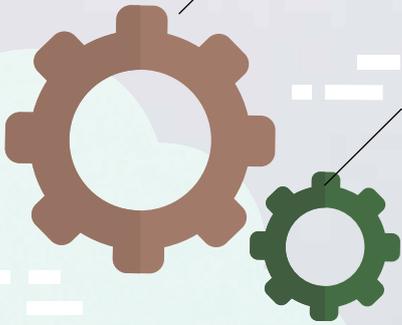
數據中心互聯





人工智能

物聯網



新技術新發展

新數據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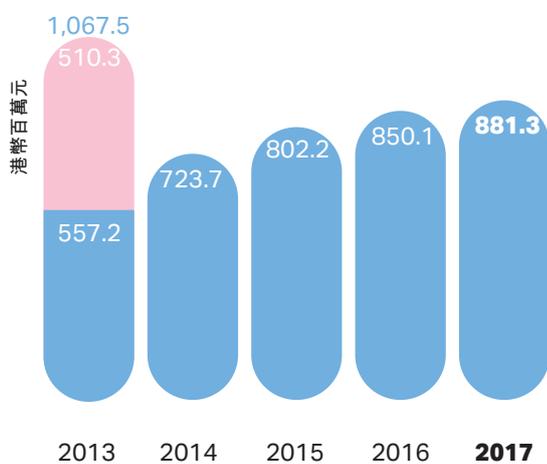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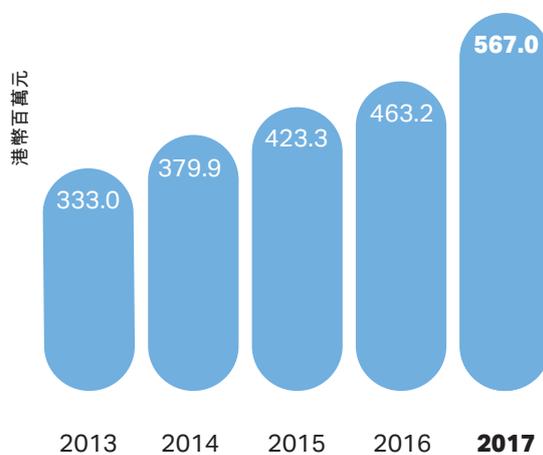
財務概要

- 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八億八千一百三十萬元，按年增長3.7%。
- 二零一七年之每股股息合共為16.00港仙，按年增長21.2%。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借貸為港幣六十一億九千二百八十萬元，較去年減少4.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年內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扣除特殊項目後)
- 特殊項目

附註：特殊項目包括被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與收購澳門電訊有關的交易成本、減值虧損、收購澳門電訊完成前產生的財務成本及其他。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包括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股份數目計算的應付末期股息，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有可能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的股份數目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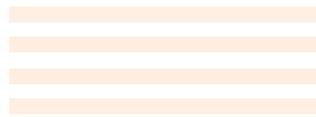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收入			
提供電信服務收入	6,340.6	6,005.8	增加5.6%
銷售設備及移動電話手機收入	1,110.2	1,693.3	減少34.4%
	7,450.8	7,699.1	減少3.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881.3	850.1	增加3.7%
EBITDA#	2,067.3	2,004.3	增加3.1%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24.9	24.9	維持與去年水平一致
經攤薄	24.8	24.7	增加0.4%
每股股息(港仙)			
中期股息	3.00	2.85	增加5.3%
末期股息	13.00	10.35	增加25.6%
	16.00	13.20	增加21.2%
總資產	18,584.2	18,182.9	增加2.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8,396.4	7,870.5	增加6.7%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7,825.1	7,901.4	減少1.0%
融資租賃債務	3.3	6.0	減少45.0%
總借貸	7,828.4	7,907.4	減少1.0%
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1,635.6)	(1,459.1)	增加12.1%
淨借貸	6,192.8	6,448.3	減少4.0%
淨資本負債比率*	42%	45%	減少3.0%

EBITDA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盈利。

* 淨資本負債比率 = $\frac{\text{淨借貸}}{\text{總資本}} \times 100\%$

總資本=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淨借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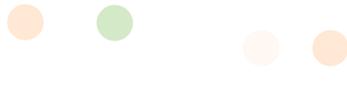
主席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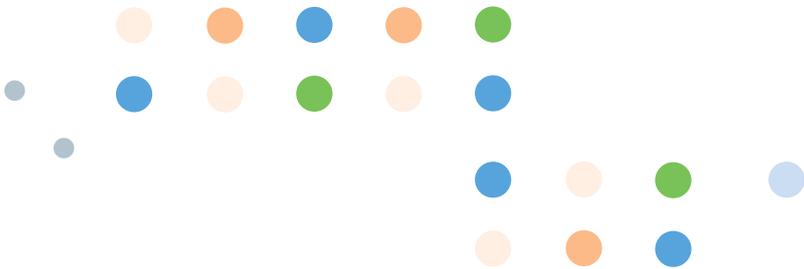
各位股東：

二零一七年已經過去，我們共同邁進二零一八年。過去的一年對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團)來說，是不平凡的一年。在這裡，我特別提幾件我們所經歷和所做的大事。

二零一七年是集團在香港上市十週年。十年來，集團在多個方面取得了顯著的增長。與二零零七年相比，二零一七年集團收入增長了4.0倍，股東應佔溢利增長了2.4倍，十年間派息一直保持穩定增長。以十週年為契機，我們舉行了一系列誌慶活動，其中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的酒會為集團近年來最大型對外活動，來自港澳特區政府機構、主要股東中信集團、中國三大運營商、本地和海外運營商、企業客戶、投資者、媒體、中信系在港企業、金融機構等約400人匯聚一堂。各界友人在酒會上對我們熱切的祝福，也對我們未來的發展是極大的鼓舞。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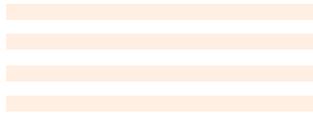
從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開始，集團旗下的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以提高網絡質量、深化服務能力為目標，開展了歷時半年的全面提升工作，取得了顯著的成果。同時，因應客戶需求，我們再次調整了部分收費，受到澳門社會的廣泛歡迎。接著，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澳門發生歷史罕見的特大颱風災害，在澳門大範圍斷水斷電、交通受阻的嚴峻時刻，澳門電訊憑藉多年來的持續投入、積累下的網絡技術優勢和應急保障機制，特別是澳門電訊同事牢牢樹立的大局意識、責任意識，以「捨小家、顧大家」的拼搏精神，堅守崗位，奮不顧身，在風災期間力保通訊暢通，為救災工作提供了關鍵的通訊保障，可謂「疾

風知勁草」，被國家減災委專家譽為「通訊把關人」。其後，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舉辦了澳門電訊「數碼澳門」發展論壇，全面啟動了「數碼澳門」宏偉藍圖的實施規劃，得到了澳門社會各界的積極響應。

在業務發展方面，集團在二零一七年取得了一系列進展。移動業務方面，集團緊握「粵港澳大灣區」國家戰略帶來的機遇，澳門電訊聯手粵港運營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推出「粵港澳大灣區流動通訊服務計劃」，成為首個配合「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概念推出服務的通訊企業，廣受客戶歡迎和政府支持。澳門電訊現時的4G漫遊服務已覆蓋世界各地227家電訊運營商，位居Bridge Alliance電訊聯盟首位。

互聯網業務方面，北京雲計算數據中心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完成建設並投入服務，全球雲計算平臺達到15個。香港中信電訊大廈數據中心改造項目進展順利，預計今年八月會有新能力供應市場。截至二零一七年底，集團於澳門互聯網的市場份額約為98%，澳門電訊寬頻用戶中有74%使用光纖服務套餐。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澳門電訊與香港電視廣播有限公司（「TVB」）合作，為澳門電訊的移動寬頻客戶和固網寬頻客戶提供「TVB Anywhere」電視服務，該服務不僅強化集團在寬頻服務的領先優勢，亦為集團開啟媒介廣告市場的全新領域。

企業服務方面，集團於年內完成收購Linx Telecommunications B.V.並整合為CPC歐洲公司(CITIC Telecom CPC Netherlands B.V.)，開始為集團帶來收入貢獻。若扣除澳門的企業服務收入，集團企業服務收入較二零一六年上升34.6%，主要受惠於中國市場表現良好、首次計入Acclivis Technologies and



Solutions Pte. Ltd.的全年收入及自收購後併入CPC歐洲公司的收入。另外，集團持續拓展虛擬專用網絡服務據點，進一步鞏固全球覆蓋優勢，並成為首批在「一帶一路」區域擁有廣泛服務能力的亞洲通訊企業。

國際電信業務方面，集團的A2P短信業務快速增長，收入按年增長32.4%。「DataMall自由行」業務的商家覆蓋已由港、澳、台擴展至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泰國及韓國，年內收入達六千九百五十萬港元，為二零一六年收入的四倍以上。除中國移動外，「DataMall自由行」平臺亦成功與中國第二家運營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集團新開發的互聯網化短信業務平臺「CloudSMS」年內上線，邁向「通訊平臺即服務」(Communications Platform as a Service, CPaaS)新水平。

近幾年來，集團致力於調整提高、夯實基礎、培養團隊、積蓄力量，為全面進入跨越式發展的新階段做好準備。我對集團未來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有關二零一七年具體的業務回顧，在年報內會有詳細說明。下面，本人欣然公佈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的年度業績。

年度業績

二零一七年，股東應佔溢利為八億八千一百三十萬港元(以下簡稱：元)，比上年同期上升3.7%。

二零一七年，每股基本盈利為24.9港仙，與二零一六年相同。每股基本盈利保持相同的原因是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為收購中信電訊大廈其餘全部樓層而增發股份所致。

董事會宣佈派發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每股13.00港仙，連同二零一七年中期股息每股3.00港仙，二零一七年全年每股股息為16.00港仙，比上年增長21.2%。

集團總收入為七十四億五千零八十萬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2%。其中，集團服務收入(不包括銷售設備及移動電話手機收入)比上年同期上升5.6%。

二零一八年展望

二零一八年，中國經濟將會在穩中求進，按照新時代發展理念，以創新為主導，步入高質量發展的新時代。國際經濟形勢依然錯綜複雜，貿易保護主義興起，原有的國際經濟秩序仍將會有更多的變動，這將給各行業的經營環境帶來一定的不確定性。

通訊和互聯網產業的發展正一日千里。雲(雲計算)、大(大數據)、物(物聯網)、智(人工智能AI)、移(移動)、鏈(區塊鏈)，各種新技術、新模式層出不窮，目不暇接，時代潮流滾滾向前。哪些是機遇，哪些是挑戰，哪些是可以化為機遇的挑戰，是所有業界人士都需要回答的問題。我們必須投身其中。

在二零一八年二月初結束的主要股東中信集團工作會上，回顧了三十九年來走過的道路，重溫中信的初心就是要「勇於創新、多做貢獻」。對於中信國際電訊集團來講，驅動公司發展的根本動力更是創新。我們曾是中國國際電訊業務



的「先行者」，是亞太最早一批開展跨國企業通訊服務的領先者，也是在中國境外併購基礎電訊主導運營商的記錄創造者和保持者；近年來，我們圍繞「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率先進行了併購拓展或產品創新。

「勇者不懼，智者不惑」。面對時代給我們的機遇，集團將「以中國大陸市場為基礎，以港澳為基地和橋樑，加快向國際市場拓展和覆蓋」，圍繞「做強做優做大，上臺階，創一流」的既定目標，深化落實有關工作，加快向互聯網化電訊公司的轉型，拓展新思路，發展新產品、新業務，開闢新市場，擴大新客戶，保持集團業務的持續高質量增長。

例如，二零一八年，集團將緊抓「一帶一路」、「粵港澳大灣區」、「互聯網+」等國家戰略和技術發展帶來的市場機會，透過加快互聯網化轉型，提升集團的競爭力。在澳門，集團將在電訊運營商的基礎上，謀求成為「數碼澳門」智慧城市運營商，挖掘公司數字資產的價值潛力。

規模是集團發展的關鍵。電訊企業只有形成足夠規模，才能具有至關重要的規模經濟效益，才能立足長遠、成為永祿青春的「百年老店」。除繼續將自身業務做強做大外，我們亦將密切關注市場上的拓展機會，借助資本力量尋求在國際市場上的發展機遇和空間，看準時機，有所作為。

在給員工的二零一八年新年致辭中，我特別強調：「要實現企業的持續發展，關鍵是要有一流的團隊；要有一流的團隊，最關鍵是要有高素質的人才」。經過多年的發展，集團已擁有一支分佈在全球21個國家和地區的跨國性企業團隊，網絡節點覆蓋130多個國家和地區，連接全球超過600家運營商。來自不同國家、不同文化背景的同事和諧相處，共同創業，形成了良好的國際化團隊文化。集團正著力建設一流的管理團隊、一流的工程技術研發團隊、一流的商務團隊，培養人才，引進優才，讓激勵機制與集團戰略更加匹配，讓企業煥發創新創業的生機和活力。我相信，也一定會為股東持續創造更大的價值。

過去的一年，集團上下齊心，攻堅克難，積極開拓，圓滿完成了各項工作目標，經營業績穩步提升，這離不開股東的支持、董事會的指導和全球員工的努力，也離不開業務合作夥伴以及關心集團發展的各界人士的支持，我謹此表示誠摯的謝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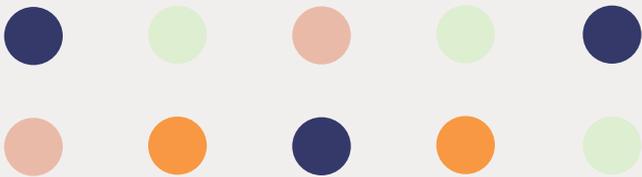
辛悅江

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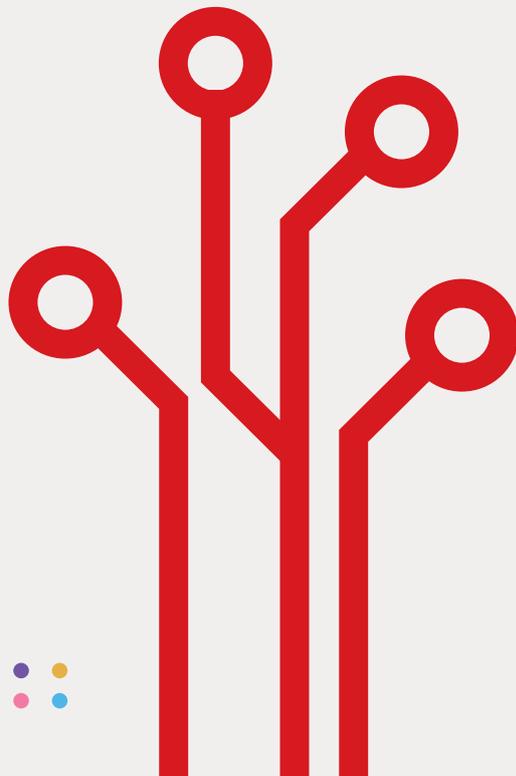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新市場

「一帶一路」沿線



中信國際電話集團有限公司





業務回顧

移動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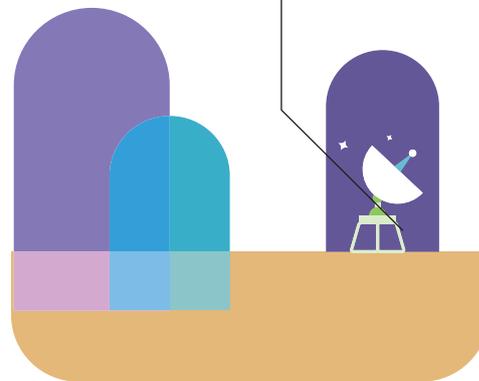


推出「粵港澳大灣區流動通訊服務計劃」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粵港澳三地政府與國家發改委簽署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粵港澳大灣區」成為國家級重要發展戰略。集團清楚認識到，通訊的互聯互通是推動「粵港澳大灣區」戰略實施的重要基礎，集團旗下的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主動聯手粵港運營商，研究開發有關產品和服務，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與中國移動香港、中國移動廣東推出「粵港澳大灣區流動通訊服務計劃」，讓粵港澳三地的客戶可以無漫遊、無界、無縫使用三地移動通訊服務，成為首個配合「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概念推出服務的行業和企業，廣受客戶歡迎和政府支持。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5G技術



廣泛覆蓋





高速連接



一部手機 隨時起飛

- ▶ 出發前用 CTM Buddy 程式預先申請更方便
- ▶ 不用換卡
- ▶ 積分換領更著數

CTM 為您加多一點心!

獨有 CTM wi-fi 免費穿梭大中華



低時延

澳門電訊年內亦把覆蓋中國大陸、香港和澳門的「三地數據共用」計劃升級覆蓋至台灣，推出「大中華數據共用計劃」，讓經常往返大中華地區的客户可以無漫遊使用移動數據，提升集團在高端市場的領先優勢。於年末，澳門電訊4G客戶滲透率接近90%，4G市場份額為46%。



持續引入先進技術

集團認為，技術先進、安全可靠的網絡是優質服務的基石。年內，澳門電訊不斷引入最新科技升級網絡，包括引入三載波聚合(CA)使網絡速率不斷提升、着手引入5G、物聯網以及人工智能技術等，為客戶提供全澳最高下載速度的上網體驗，持續引領全澳移動網絡技術發展。

移動漫遊有關業務增長

二零一七年，集團與中國內地及海外主要移動運營商的合作關係進一步加強；在強勁的出入境人次增長和客戶使用漫遊數據流量倍增的背景下，移動漫遊有關服務有較大增幅，帶動集團收入增長。惟手機銷量繼續下跌，彰顯客戶更換手機週期變長。



互聯網 業務

光纖化寬頻服務比例大大提升

集團在澳門的光纖到樓(FTTB)和光纖到戶(FTTH)覆蓋率已達100%，加上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年底下調互聯網服務收費，年內集團致力於推動客戶「退銅線、用光纖」，提高光纖化互聯網的使用比例，讓客戶能使用更高品質、更高速率的互聯網服務，以減低下調收費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底，已有74%的寬頻客戶使用光纖服務，網絡上下載平均速度達到新高水平，澳門電訊擁有98%的市場份額，持續保持澳門主要互聯網服務營運商的地位。惟澳門電訊年內互聯網收入因價格下調而下跌。

WiFi是互聯網服務的重要補充，澳門電訊持續提升WiFi覆蓋範圍，新增主要遊客熱點地區、巴士以及噴射飛航船隊的WiFi熱點覆蓋，令WiFi寬頻服務無處不在，與固網寬頻、移動寬頻形成無縫的網絡組合優勢。

根據多個專業機構和獨立研究機構發佈的研究報告，澳門電訊寬頻服務在速度及質量都位於亞洲地區的多個運營商的前列。



100% FTTB/FTTH

雲端服務

專題：澳門在全球及區內的互聯網排名

- 二零一七年十月，澳門大學公佈了《澳門與鄰近地區網絡供應商的光纖網路表現之比較研究報告》。報告以澳門電訊、兩間香港和一間內地網絡供應商為數據採集對象。澳門電訊在各種測試項目的表現都取得最佳或次佳的表現，反映出澳門網絡服務具有相當全面、高速和穩定表現。
- 根據互聯網測速平臺Speedtest.net數據，二零一八年一月，澳門寬頻網速位列全球第七位，達91.28Mbps。
- 根據全球最大內容交付系統公司Akamai於二零一七年一季度發出的網速峰值排行，澳門以132Mbps位列全球第二位。
- 二零一八年一月，社交媒體管理機構Hootsuite和We Are Social發佈的《二零一八年全球數字報告》(DIGITAL IN 2018 GLOBAL OVERVIEW)顯示，澳門的互聯網連線速度以88.9Mbps，於全球120個國家和地區中位列第七位。



WiFi

業務回顧

為寬頻客戶提供「TVB Anywhere」電視服務

為寬頻客戶提供視頻直播及點播服務(VOD)是電訊運營商價值鏈拓展的重要方向，亦是運營商的新業務增長點和新服務領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澳門電訊與香港電視廣播有限公司(「TVB」)合作，為澳門電訊的移動寬頻客戶和固網寬頻客戶提供「TVB Anywhere」電視服務，客戶可直播及點播TVB的服務，包括香港或外購電影、電視劇、新聞及綜藝節目等豐富的視頻內容。該服務深受客戶歡迎，不僅強化集團在寬頻服務的領先優勢，亦為集團開啟媒介廣告市場的全新領域。

數據中心覆蓋範圍和業務規模進一步擴大

數據中心是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能等互聯網發展趨勢不可或缺的基礎設施，也是ICT業務的集散地(Market)。集團已確定將數據中心服務作為其戰略發展板塊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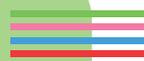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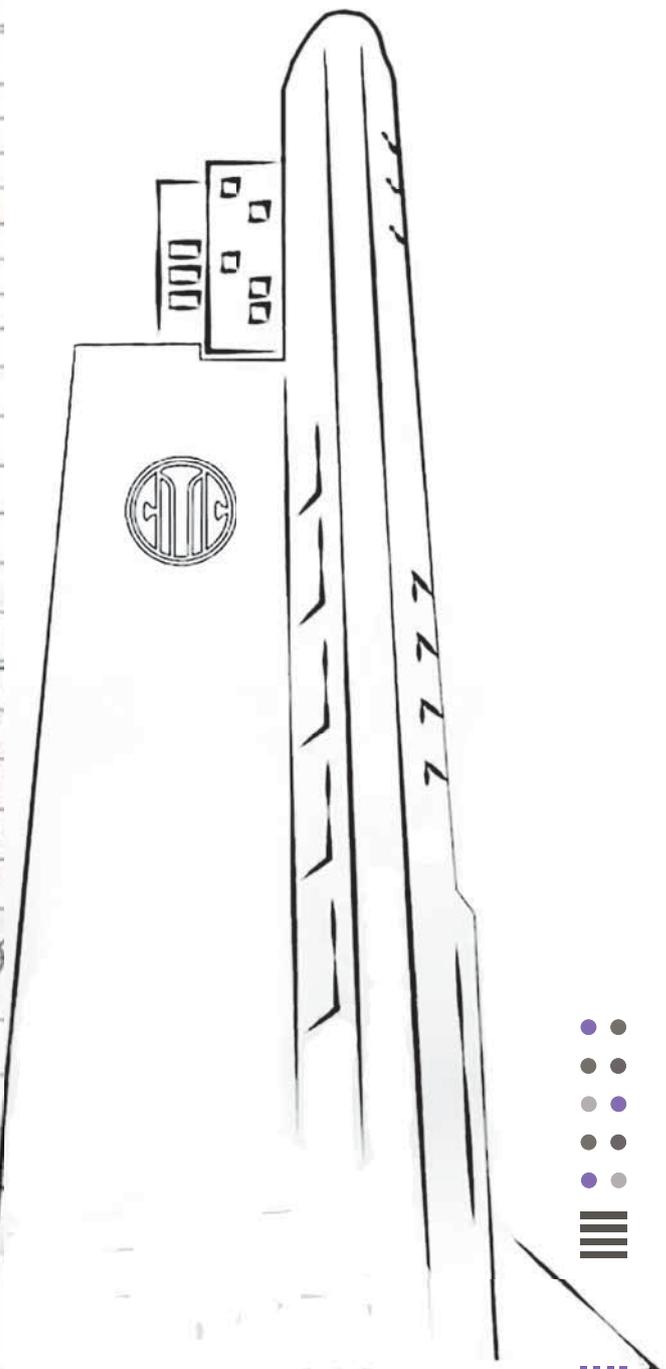
在香港，本集團位於香港中信電訊大廈(「CTT」)數據中心的可用機架空間幾乎售罄。繼二零一六年完成收購CTT剩餘樓層後，二零一七年已完成CTT數據中心擴展的可行性研究和設計，新一期數據中心建設將在二零一八年底前完成，二零一八年內將有新的機架空間供應市場。

在澳門，澳門電訊的數據中心擴容取得理想進展，銷售情況良好。

在中國境內，集團加大力度提升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中企通信」)的優勢，二零一七年新建位於北京亦莊的雲計算數據中心並已投入服務，從而實現了中企通信在北京、上海和廣州三地六中心佈局。

在全球，集團透過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PC」)已形成9大雲計算解決方案，雲計算平臺達到15個，遍佈大中華區、新加坡、日本、北美及歐洲，可提供包含雲計算、資訊安全、網絡和數據中心在內的一站式服務。





國際電信 業務

「DataMall自由行」套餐銷售突破 400萬個

「DataMall自由行」是集團為運營商和消費者提供互聯網化國際數據流量的交易平臺。二零一七年，集團「DataMall自由行」平臺持續支持中國移動「JegoTrip無憂行」的拓展，其覆蓋範圍繼香港、澳門和台灣之後，新增新加坡、泰國、印尼、韓國和馬來西亞五個熱點出訪方向。集團亦於年內成功新增一重要合作夥伴，通過戰略合作並以互聯網化方

互聯網化

式(API/SDK)植入中國主要的互聯網OTT平臺，深受客戶歡迎和商家青睞。「DataMall自由行」平臺全年客戶購買量突破400萬個套餐，銷售收入同比增長超過3倍，成為集團新的業務增長點。集團亦正在進行「DataMall自由行2.0」的全面升級，以進一步提升競爭優勢，激發業務潛力。



簡單易用



全球A2P短信業務強勁增長

隨著中國主要互聯網企業全球化拓展步伐的加快，集團全球A2P(應用程式到個人)短信業務同比大幅增長，抵銷了P2P(個人到個人)短信業務量的下跌，令短信業務總體帶來理想的財務貢獻。年內集團亦為香港兩間主要移動運營商提供短信防火牆(SMS Firewall)服務。

年內，傳統國際話音業務收入繼續下跌，集團繼續發揮潛力和優勢，努力減緩業務跌勢。



無縫互連



企業業務



中信國際電話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透過旗下子公司和業務單元，為不同的企業客戶提供專業的全球企業服務、區域企業服務和當地企業服務，全力做大企業ICT服務規模。

全球企業服務覆蓋增長並連繫至「數碼絲綢之路」

二零一七年，集團旗下的CPC完成收購CITIC Telecom CPC Netherlands B.V.（前稱 Linx Telecommunications B.V.），並整合為「CPC歐洲集團」，成為首批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擁有廣泛覆蓋服務據點的亞洲ICT服務供應商，使得CPC率先形成「數碼絲綢之路」服務優勢，為集團把握「一帶一路」及沿線高增長地區的商機，包括俄羅斯、東歐、中亞等市場蘊藏的巨大發展潛力建立扎實基礎。CPC的虛擬專用網絡服務—TrueCONNECT™ MPLS VPN現時已覆蓋全球超過130多個國家，逾130個網絡服務據點。

產品方面，CPC從網絡連接服務不斷向雲計算、資訊安全、管理服務、行業解決方案等一站式ICT服務拓展，廣泛受到中大型企業的認可，產生了諸多「互聯網+」和大數據(Big Data)應用的典型案例。二零一七年四月，CPC更成為

香港基建即服務(IaaS)供應商中首個取得針對雲服務安全為主的ISO27017國際認證，進一步提升了服務及專業優勢。

年內，CPC加強與中國主要運營商的合作，透過多方面資源配合，幫助跨國企業客戶服務落地中國內地；同時，直銷團隊亦加大力度，積極協助眾多的中國企業走向海外。二零一七年，全球企業服務收入增長超過13%，繼續成為集團重要的增長動力。

亞太區域企業服務初具規模，成為集團另一新增動力

二零一七年，集團借助新收購的Acclivis Technologies and Solutions Pte. Ltd.（「Acclivis」）進行整合，使集團在亞太區內的企業服務，在話音、移動服務的基礎上新增互聯網接入、數據中心、管理服務、雲端服務、安全備份等在內的一站式端到端企業解決方案，並形成以新加坡為中心，覆蓋泰國、馬來西亞、印尼等東南亞和亞太市場的新格局，企業客戶規模顯著擴大。集團在亞太區域企業服務已初具規模，成為集團另一增長動力。



年內，Acclivis成功與多間全球最大規模的數據中心和雲服務供應商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並先後推出「EABRC」容災備份服務和「PacEX」數據中心連接服務，為其歐美客戶在東南亞的落地提供良好服務。

澳門電訊致力於推動澳門智慧城市建設

作為澳門大型的科技企業，澳門電訊利用強大的基礎電訊網絡以及企業服務能力優勢，圍繞「數碼澳門」發展藍圖，在政府項目、電子商貿、智慧醫療、智慧教育等多個領域取得進展。年內，澳門電訊通過下調企業專線收費，進一步鞏固了與企業客戶的緊密合作關係，特別是在博彩業、金融業和政府機構等領域，成功獲得多項大型商業方案合約，包括提供先進的影音系統以及託管服務合同，獲取澳門政府「WiFi Go」服務管理合約等重要合約。澳門電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正式啟動一站式電子商務平臺－「澳門好幫手」，為當地企業及中小企提供一個集雲計算、搜索及電子

支付於一體的本地電子商務平臺。澳門風災過後，澳門電訊與一間具規模企業合作，推出為中小企業用戶提供高效可靠的雲端服務。

澳門電訊一直與澳門政府和產業夥伴保持緊密溝通，致力於發展成為「數碼澳門」智慧城市運營商。

固網話音業務



固網話音業務跌勢放緩

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集團在澳門的固定電話線用戶減少約5%，跌勢較上年放緩。經過與澳門政府達成共識後，澳門電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下調固網電話及流動電話的IDD服務收費。澳門電訊堅持承諾提供相宜的價格予全澳市民，肩負起推動澳門電訊業長遠健康發展的使命。

財務回顧

概覽

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八億八千一百三十萬元，較二零一六年按年增長3.7%。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24.9港仙，與去年水平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錄得穩固的財務業績，溢利較二零一六年淨增長3.8%至港幣八億九千五百七十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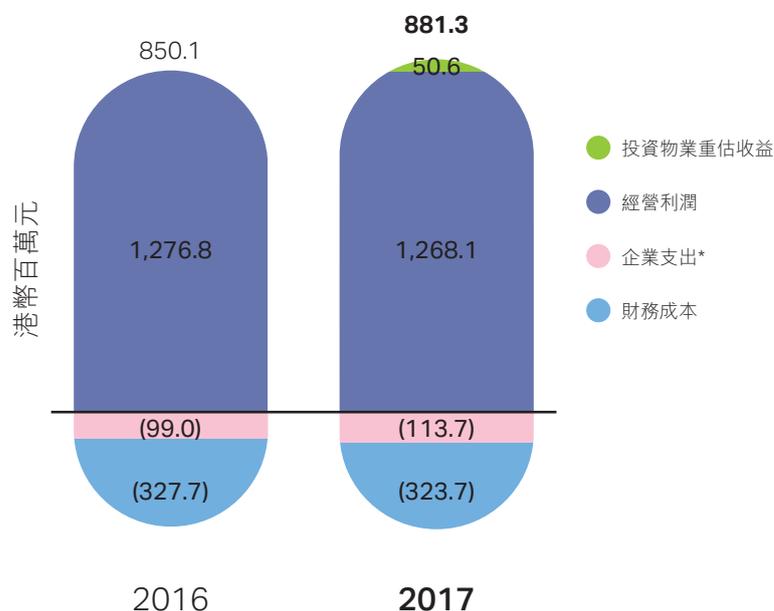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七十六億九千九百一十萬元減少3.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七十四億五千零八十萬元，主要由於手機銷售下降所致。本集團致力推動移動通訊服務、互聯網業務及企業業務的增長，倘不計及設備及移動電話手機銷售收入，本集團的年內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增加5.6%至港幣六十三億四千零六十萬元。

財務業績摘要

港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收入	7,450.8	7,699.1	(248.3)	(3.2%)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50.6	–	50.6	不適用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虧損)	54.1	(10.1)	不適用	不適用
銷售及服務成本	(3,852.8)	(4,229.1)	(376.3)	(8.9%)
折舊及攤銷	(695.6)	(656.4)	39.2	6.0%
員工成本	(961.3)	(851.0)	110.3	13.0%
其他營運費用	(658.9)	(598.4)	60.5	10.1%
綜合業務溢利	1,386.9	1,354.1	32.8	2.4%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2.0)	1.7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成本	(323.7)	(327.7)	(4.0)	(1.2%)
所得稅	(165.5)	(165.4)	0.1	0.1%
年內溢利	895.7	862.7	33.0	3.8%
減：非控股權益	(14.4)	(12.6)	1.8	14.3%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881.3	850.1	31.2	3.7%
EBITDA *	2,067.3	2,004.3	63.0	3.1%

* EBITDA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企業支出包括用作集團事務的員工成本、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上市費用及其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八億八千一百三十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港幣三千一百二十萬元或3.7%。年內，由於颱風天鴿吹襲香港及澳門所影響，本集團需進行修復工程，故二零一七年產生非經常性項目，但該項目被投資物業重估收益所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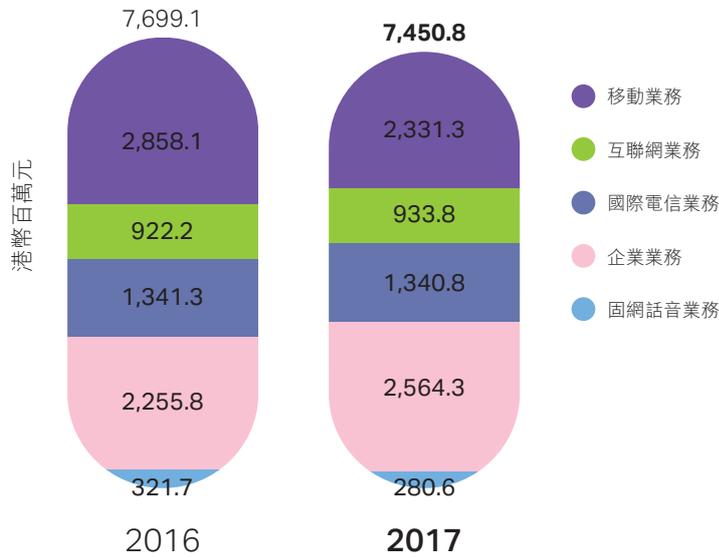
年內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CITIC Telecom CPC Netherlands B.V.(前稱Linx Telecommunications B.V.)的全部股權，最終代價為二千二百一十萬歐元(約港幣一億八千一百三十萬元)。於收購完成後，CITIC Telecom CPC Netherlands B.V.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PC歐洲集團」)的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CPC歐洲集團在西歐、中東歐及中亞從事提供數據網絡的業務。

財務回顧

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收入

本集團為運營商、企業和個人客戶提供服務，涵蓋移動業務、互聯網業務、國際電信業務、企業業務及固網話音業務五類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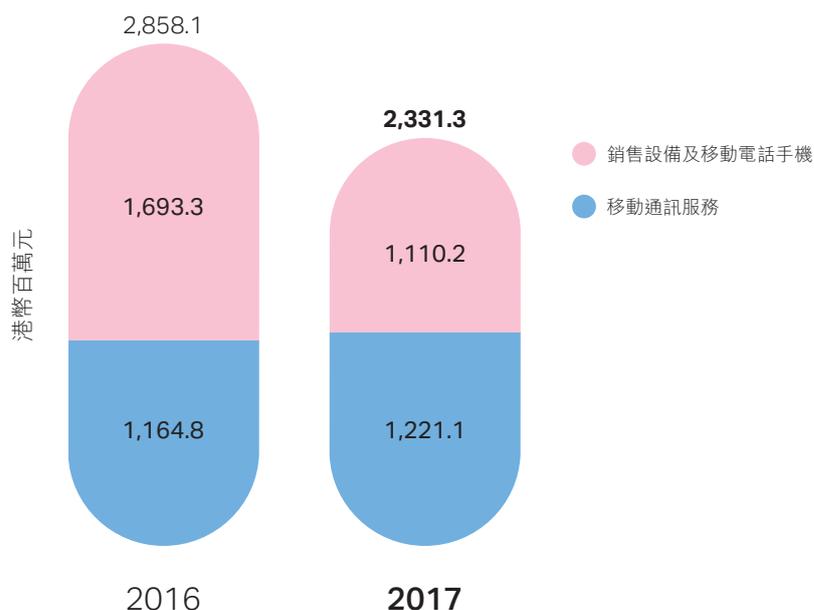


本集團的整體收入下降，主要由於設備及移動電話手機銷售由二零一六年的港幣十六億九千三百三十萬元減少港幣五億八千三百一十萬元至二零一七年的港幣十一億一千零二十萬元。

年內，本集團企業業務收入為港幣二十五億六千四百三十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港幣三億零八百五十萬元或13.7%。增加乃由於中國市場表現良好、自收購後併入CPC歐洲集團的收入及併入Acclivis Technologies and Solutions Pte. Ltd. (「Acclivis」)整年的收入所致，惟部分增長受澳門新項目工程的完成進度放緩導致澳門企業業務收入下降所抵銷。由於寬頻用戶量增加、光纖寬頻服務比例提升，以及數據中心的收入增加，儘管本集團的澳門收費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下調帶來不利影響，二零一七年的互聯網業務收入仍增加1.3%或港幣一千一百六十萬元至港幣九億三千三百八十萬元。

移動業務

移動業務收入包括設備及移動電話手機銷售收入、移動漫遊業務收入及其他移動增值服務收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動業務的收入為港幣二十三億三千一百三十萬元，較去年減少18.4%，減少乃主要由於設備及移動電話手機銷售下降。倘不計及手機銷售，移動通訊服務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港幣十一億六千四百八十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十二億二千一百一十萬元。本集團的移動通訊服務收入能錄得增長，乃由於有效推廣數據計劃、國際漫遊及物聯網收入增加，以及控制推廣及維繫客戶的成本所致。



後付費用戶每戶平均收入(不包括「物聯網」及一卡多號)較二零一六年的港幣202.7元上升1.8%至港幣206.3元，乃由於國際漫遊數據計劃需求強勁。二零一七年，物聯網及一卡多號的後付費用戶每戶平均收入為港幣30.4元，較二零一六年輕微增加0.7%。二零一七年，預付費用戶每戶平均收入為港幣10.9元，與二零一六年相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整體用戶量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3.3%至約九十七萬戶，其中約89.0%為4G用戶。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澳門移動市場份額約43.1%(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5%)，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澳門移動市場的4G用戶市場份額約46.2%(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0%)。

互聯網業務

年內，互聯網業務收入(包括本集團的數據中心收入)為港幣九億三千三百八十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港幣一千一百六十萬元或1.3%。增加乃主要由於CPC歐洲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開始為本集團帶來的收入貢獻港幣二千七百一十萬元及數據中心收入增加，抵銷了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底澳門互聯網業務收費下調所帶來的不利影響。由於本集團努力升級客戶服務計劃，以緩和收費大幅下調的影響，二零一七年的整體寬頻用戶每戶平均收入按年僅減少15.5%至二零一七年的港幣278.5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寬頻用戶總人數增加約4.2%至超過十八萬二千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澳門的互聯網市場份額及寬頻市場滲透率與去年相約，分別約為97.6%(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2%)及88.3%(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8%)。

財務回顧

國際電信業務

國際電信業務總收入與二零一六年相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話音業務收入為港幣九億九千零八十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港幣一億二千二百四十萬元或11.0%，下降與全球話音批發市場的服務費及話務量呈下滑之勢相符。本集團處理的話務總量為三十億分鐘，較二零一六年減少31.9%。年內，進出中國話務總量較二零一六年下跌49.3%，國際話務量則上升10.4%。儘管市場競爭激烈，但本集團專注發展毛利較高的地區，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功將每分鐘平均收入提升至港幣0.33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30.5%。

本集團成功找到其焦點及相關策略，在A2P短信市場有所增長，二零一七年的短信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增加港幣六千八百七十萬元或32.4%至港幣二億八千零五十萬元。

本集團的新業務「DataMall自由行」亦取得令人滿意的成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達港幣六千九百五十萬元，為二零一六年收入的四倍以上。

企業業務

企業業務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港幣二十二億五千五百八十萬元增長13.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二十五億六千四百三十萬元。增長主要由於中國市場的表現良好。另外，本集團首次計入Acclivis的全年收入的影響及自收購後併入CPC歐洲集團的收入。惟部分被澳門專線服務收費於二零一六年底下調的影響所抵銷。年內，Acclivis及CPC歐洲集團分別為本集團收入貢獻港幣二億九千六百三十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七千九百四十萬元)及港幣八千三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無)。

本集團持續拓展虛擬專用網絡服務據點，在全球的覆蓋已逾一百三十個據點，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在開普敦、墨爾本、寧波、重慶及合肥設立的新據點。

固網話音業務

與全球固網長途電話(IDD)話音量不斷下降，以及移動通訊服務逐步取代住宅固網線路的趨勢相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固網話音業務收入較二零一六年減少12.8%至港幣二億八千零六十萬元。

年內溢利

本集團年內錄得溢利港幣八億九千五百七十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港幣三千三百萬元。溢利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

收入

與去年相比，年內收入減少港幣二億四千八百三十萬元或3.2%，乃由於移動業務、國際電信業務及固網話音業務收入下降。年內移動通訊服務、互聯網業務及企業業務維持強勁增長，大幅抵銷了其他業務收入下跌的影響。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包括已售貨品成本、網絡及營運以及支援開支。與收入的下降一致，銷售及服務成本較二零一六年下跌港幣三億七千六百三十萬元至港幣三十八億五千二百八十萬元。年內，由於本集團加大力度，實現更大的成本效益，故銷售及服務成本的減幅大於收入的跌幅。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本集團持有的物業的若干樓層出租予第三方及本集團的一家聯屬公司。該等出租樓層於年末經本集團的獨立測量師重新估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港幣五千零六十萬元(二零一六年：無)。

員工成本

年內員工成本為港幣九億六千一百三十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13.0%。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底及二零一七年初收購附屬公司以致員工數目增加，以及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較二零一六年增加港幣一千一百八十萬元所致。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及攤銷開支合共為港幣六億九千五百六十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港幣三千九百二十萬元或6.0%。該增幅主要由於新收購的Acclivis及CPC歐洲集團所致。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虧損)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虧損)主要包括外匯淨收益港幣一千一百一十萬元(二零一六年：淨虧損港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及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物業後，該物業的若干樓層出租予第三方及本集團的一家聯屬公司，租金收入為港幣二千三百二十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四百七十萬元)。

其他營運費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營運費用為港幣六億五千八百九十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港幣六千零五十萬元或10.1%。增加主要由於新收購的Acclivis及CPC歐洲集團所致。

財務成本

儘管本集團為二零一六年底及二零一七年初收購附屬公司取得額外借貸，年內財務成本減少港幣四百萬元至港幣三億二千三百七十萬元，乃由於本集團有效管理資金成本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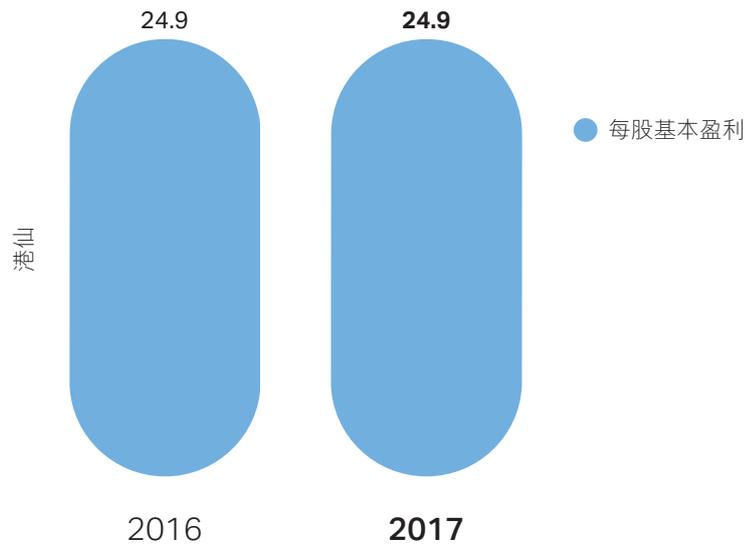
財務回顧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為港幣一億六千五百五十萬元，實際稅率約為15.6%，與去年相若。這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撥過往年度稅項超額撥備，分別為港幣二千零一十萬元及港幣二千二百四十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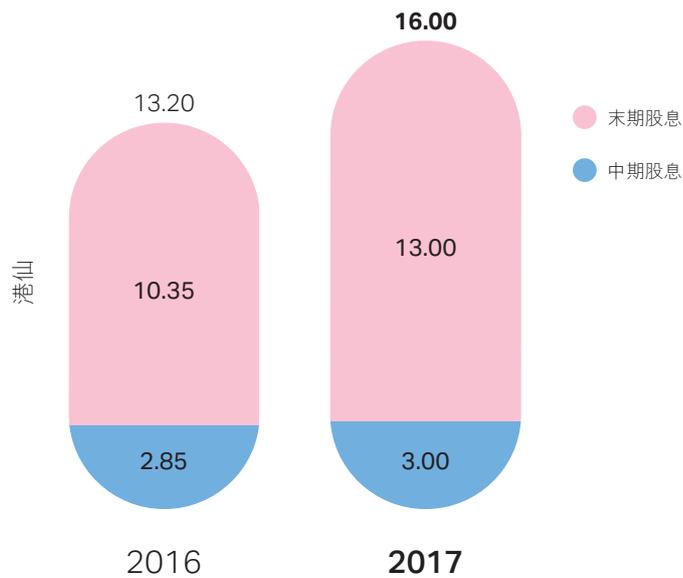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經攤薄盈利分別為24.9港仙及24.8港仙，與去年相若。



每股股息

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3.00港仙。



現金流量

港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現金來源：				
業務經營的現金流入	1,853.9	1,882.6	(28.7)	(1.5%)
借貸現金流入淨額	-	82.7	(82.7)	不適用
其他現金流入	26.6	30.8	(4.2)	(13.6%)
小計	1,880.5	1,996.1	(115.6)	(5.8%)
現金支出：				
淨資本開支*	(548.9)	(608.1)	(59.2)	(9.7%)
已付權益股東及非控股權益股息	(483.3)	(436.5)	46.8	10.7%
收購附屬公司	(241.6)	(681.9)	(440.3)	(64.6%)
償還貸款及借貸成本的現金流出淨額	(456.4)	-	456.4	不適用
其他現金流出	(54.1)	(56.1)	(2.0)	(3.6%)
小計	(1,784.3)	(1,782.6)	1.7	0.1%
現金淨增加	96.2	213.5	(117.3)	(54.9%)

* 包括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未支付之購買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及其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為港幣十億六千一百二十萬元。現金支出包括資本開支、收購附屬公司、貸款及還款、對權益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分派股息及其他各項付款。總括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現金淨流入合共港幣九千六百二十萬元。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四億九千六百五十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五億二千四百九十萬元。由於本集團繼續擴建其數據中心，二零一七年產生港幣一千零四十萬元的裝修成本，餘下資本開支則用於網絡發展及升級項目。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付資本承擔為港幣九千二百二十萬元，主要為購置尚未交付本集團的電信設備及網絡的建設成本。在該等資本承擔中，未償付的已訂約資本承擔為港幣一千八百五十萬元，已獲批准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則為港幣七千三百七十萬元。

風險管理

根據董事會的指示，本集團已建立了覆蓋各業務板塊的風險管理體系，以監察、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業務活動中面對的各種風險。

根據企業管治架構，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包含「四個層面」及「三道防線」。「四個層面」為(i)董事會、(ii)企業管理、(iii)本集團的職能管理及營運單位，及(iv)職能管理及營運單位轄下的重要職位。「三道防線」為(i)本集團職能管理及營運單位組成的第一道防線、(ii)本集團風險管理職能組成的第二道防線，及(iii)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組成的第三道防線。

財務風險

本集團財務部門的主要職責之一是管理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為達到高度的財務控制與現金管理效率的平衡，本集團屬下個別營運單位負責其自身的現金管理，並由總公司密切監控。此外，融資活動的決策均集中在總公司層面進行。

1. 債務與槓桿

由於本集團的淨借貸減至港幣六十一億九千二百八十萬元，淨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5%下降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借貸及淨借貸如下：

港幣百萬元等值	幣值							總額
	港幣	美元	新加坡元	歐元	人民幣	澳門幣	其他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3,682.9	3,523.5	382.4	210.9	23.9	-	1.5	7,825.1
融資租賃債務	-	-	3.3	-	-	-	-	3.3
總借貸	3,682.9	3,523.5	385.7	210.9	23.9	-	1.5	7,828.4
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695.6)	(312.1)	(51.1)	(24.8)	(209.1)	(284.0)	(58.9)	(1,635.6)
淨借貸/(現金)	2,987.3	3,211.4	334.6	186.1	(185.2)	(284.0)	(57.4)	6,192.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7,825.1	7,901.4
融資租賃債務	3.3	6.0
總借貸	7,828.4	7,907.4
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1,635.6)	(1,459.1)
淨借貸	6,192.8	6,448.3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8,396.4	7,870.5
資本總額	14,589.2	14,318.8
淨資本負債比率	42%	4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借貸的本金金額為港幣七十八億七千九百一十萬元，其中港幣二億八千六百萬元將於未來一年到期，抵銷現金及銀行存款港幣十六億三千五百六十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借貸本金金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總額
						及之後	
銀行及其他借貸	284.5	563.3	3,118.0	400.0	-	-	4,365.8
融資租賃負債	1.5	1.0	0.8	-	-	-	3.3
四億五千萬美元6.1%擔保債券	-	-	-	-	-	3,510.0	3,510.0
	286.0	564.3	3,118.8	400.0	-	3,510.0	7,879.1

附註：以上分析以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之本金金額列示，與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金額不同。

本集團總借貸本金金額減少至港幣七十八億七千九百一十萬元，乃主要由於年內以現金盈餘提早償還銀行貸款合共港幣四億二千萬元，但部分被新增的二千二百一十萬歐元(約港幣一億八千一百三十萬元)銀行貸款以支付收購總部位於荷蘭的CITIC Telecom CPC Netherlands B.V.(前稱Linx Telecommunications B.V.)及其附屬公司的款項所抵銷。除上述借貸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餘歐元借貸用於支持本集團於歐洲業務的流動資金需求。

備用融資來源

本集團致力將現金結餘及未提取的銀行信貸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以滿足未來一年的債務償還及資本開支需求。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結餘足以償還未來一年的總借貸本金金額港幣二億八千六百萬元及滿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千八百五十萬元的已訂約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備用貿易信貸額為港幣五億七千四百三十萬元。港幣三億六千四百四十萬元已動用，用於向客戶/澳門政府提供履約擔保、向電信運營商支付的成本提供擔保及其他、以及為多間商業銀行根據外保內貸安排提供給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二億一千九百七十萬元的已提取金額需以已質押存款或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

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融資的種類概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備用財務 信貸總額	已提取金額	未提取信貸額
銀行及其他貸款			
— 獲承諾融資：			
定期貸款	4,114.5	4,114.5	—
— 非承諾融資：			
短期信貸額	625.0	251.3	373.7
	4,739.5	4,365.8	373.7
融資租賃債務—獲承諾融資	3.3	3.3	—
擔保債券—獲承諾融資			
四億五千萬美元6.1%擔保債券	3,510.0	3,510.0	—
貿易信貸額—非承諾融資	574.3	364.4	209.9
總額	8,827.1	8,243.5	583.6

2.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屬下每一個營運單位負責其自身的現金管理，包括其現金盈餘的預定短期投資。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則必須經本公司財務委員會或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的需求及其借貸契諾的合規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向各大財務機構取得的承諾信貸融資額度，足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為盡量降低再融資風險，本集團已從資本市場借入長期借貸及分期償還的定期貸款，以滿足資金需求。此舉確保本集團可運用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方法。

本集團管理層詳細計劃並定期審閱現金流量，以致本集團可滿足其融資需求。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強勁的現金流量可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3. 貸款契諾

獲承諾銀行融通包含與金融機構訂立借貸安排常見的若干契諾、承諾、財務契諾、控制權變動條款及／或常見違約事件。倘若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或出現任何違約事件，已提取的融通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遵守契諾的情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遵守相關銀行融通之契諾。

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5. 履約保證、擔保及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澳門政府及其他客戶所提供而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準備的履約保證為港幣八千五百二十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多間商業銀行提供金額為港幣二億七千三百一十萬元的擔保，作為對商業銀行根據外保內貸安排提供給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之擔保，其中，港幣二億零八百六十萬元須以港幣二億二千五百七十萬元的存款作抵押。另外，港幣六百四十萬元的銀行存款及港幣五百萬元的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取部分融資之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發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到期的四億五千萬美元(約港幣三十五億一千萬元)十二年期擔保債券，該債券按年利率6.1%計息。該債券已由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港幣六億三千一百九十萬元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港幣三百三十萬元的融資租賃債務為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的部分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指定作為提供公共電信服務的基本基礎設施。這些資產須在合理補償下與其他持牌電信運營商或澳門政府共享，或在特許合同終止後，轉讓予澳門政府。

6.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長期借貸。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借貸分別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按照界定的政策管理其利率風險，並進行定期檢討，以在考慮到切合其目前業務組合的浮動利率／固定利率組合前提下，在將本集團整體融資成本減至最低及管理利率重大波動之間取得平衡。

利率風險以定息借貸進行管理，或如需要，透過使用利率掉期進行管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54.9%的借貸(以借貸本金計算)以浮動利率計息。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安排。

平均借貸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含交易成本攤銷在內的平均借貸成本約為4.2%。

風險管理

7. 外幣風險

本集團屬下公司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香港及澳門，其功能貨幣為港幣或澳門幣。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與交易有關之營運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銷售及服務成本均以美元、澳門幣及港幣計值。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交易主要以美元、澳門幣及港幣計值。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而澳門幣亦與港幣掛鈎，故此不會對本集團帶來重大貨幣風險。然而，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掛鈎關係，可能會因(其中包括)政府政策改變以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儘管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的貨幣風險，本集團仍將繼續密切監察所有可能影響匯率風險的情況，並在必要時訂立對沖安排，以降低任何重大匯率波動的風險。

8.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賬款。管理層已設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控此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對所有超出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到期付款的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有的賬目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的相關資料。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的到期日由發票日期起計7日至180日。有客觀證據顯示逾期貿易應收賬款出現減值的情況下將會確認減值虧損。

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令信貸風險較為集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約39.8%及43.9%。本集團已經及將會持續監察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9. 交易對手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多個財務機構存有大量現金結餘。為減低現金存款無法回收的風險，本集團主要與在著名信貸評級公司(如穆迪投資者服務、標準普爾及惠譽國際)獲得良好信貸評級的財務機構，或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發鈔銀行，或關聯公司進行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上述財務機構的現金結餘為港幣十五億八千九百八十萬元，佔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約97.2%。管理層預期本集團不會就無法向我們的金融交易對手回收現金存款而承擔任何損失。

經濟環境

本集團的主要設施及營運位於香港及澳門，其大部分收入分別源自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取決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的經濟。香港及澳門的經濟受中國內地及亞太區的發展大幅影響。中國內地經濟或會經歷負增長，而其他地區的經濟亦可能惡化。業務活動縮減，加上國際旅遊數目減少使漫遊服務需求下降，導致進出中國內地的電話量減少，此情況經已及可能會繼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由於旅遊業和博彩業是澳門經濟的支柱，旅遊業和博彩業在澳門的表現下滑可能對澳門電訊的移動通訊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本集團的重大業務橫跨亞太地區，其增長策略之一是在新地區拓展業務，尤其是拉丁美洲、中東及非洲等新興市場。然而，該等地區亦受全球經濟放緩的不利影響，倘全球經濟持續放緩，或會對本集團於該等地區的現有營運及擴展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營運風險

本集團提供互聯互通服務、移動增值服務及數據服務，該等服務對其客戶的營運至關重要。本集團的系統結構對能否及時及高效地處理龐大交易量而言屬不可或缺。澳門電訊提供移動、固網話音及寬頻服務，該等服務視乎其網絡表現。

如出現(其中包括)以下情況，本集團或會遭遇系統及服務故障或受阻，或其他營運問題：

- 電腦軟件或硬件或設施及連接受損或故障；
- 系統出現數據處理錯誤；
- 電腦病毒或軟件缺陷；
- 物理或電子侵入、蓄意毀壞、意圖破壞行為及類似事件；及
- 未能應對電信業的迅速科技轉變。

倘本集團未能充分確保其網絡服務能持續高水平運作或在其他方面未能符合客戶期望，則：

- 可能面臨聲譽受損，從而可能對其吸引或挽留客戶使用現有服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亦可能使本集團難以推廣其現有或未來的服務；
- 可能根據合約或其他協議面臨重大損毀或客戶責任申索，包括須支付合約內有關服務水平規定的罰款；
- 澳門電訊可能被澳門監管機構施以罰款；
- 必須作出糾正舉措，或會導致營運開支或資本開支增加；
- 客戶或會減少使用服務；或
- 一份或多份重大合約可能被提早終止或不獲重續。

該等或其他後果將對本集團的收入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

安全或私隱漏洞

本集團的系統或會受到物理侵入、電腦病毒或電腦駭客的攻擊或面臨類似破壞性問題。倘未經授權用戶進入本集團的數據庫，彼等或會盜用、公佈、刪除或修改本集團網絡內存放或傳輸的敏感資料，而合約規定本集團須將該等資料保密。安全或私穩漏洞可導致服務受阻或服務質素下降。本集團的機密內部資料亦可能向未經授權人士披露，而該等人士或會使用有關資料損害本集團的利益。因此，本集團或需就相關糾正或預防措施花費龐大開支。此外，安全或私穩漏洞可損害本集團的聲譽，使客戶減少使用有關服務，從而損害本集團的收入及業務前景。

另外，倘本集團的系統被駭客入侵，導致收費系統未能察覺用量傳輸，本集團的收入或會受未能察覺的使用量的不利影響。此外，未經授權駭客入侵行為造成話務量上升，或會使本集團的傳送網絡速度減慢或負荷過重，從而對本集團向付費客戶提供的整體服務質素造成不利影響。

競爭市場

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倘未能於產品規格、服務質素、可靠性或價格方面有效競爭，或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 香港及中國的電業逐漸開放，或會繼續吸引本地及外國公司入行，擴闊市場上的電信服務種類，使行業的整體競爭水平上升。
- 澳門的固網電信市場正逐步開放。此外，澳門電訊獲澳門政府發出第四代移動通信服務(4G)網絡營運牌照，但其他本地的流動通訊商亦獲發4G網絡營運牌照。故預期現有市場參與者及新市場參與者均可能使競爭加劇，而競爭加劇或會對澳門電訊的經營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業務價值。
- 其他電信服務供應商的技術及業務模式迅速轉變或會使競爭加劇，亦會使本集團的技術、產品或服務過時，或導致本集團喪失市場份額。
- 新技術、新服務及產品以及新業務模式(包括即時語音及訊息服務等OTT產品)迅速發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加劇可導致本集團產品價格下降、利潤率收窄及市場份額流失。

其他外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1. 法律及法規的影響

本集團面臨不同國家及地區的地方業務風險。該等風險或會對本集團於相關市場的財務狀況、營運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現時或日後在全球不同國家及地區的投資或會不時的受當地、國家或國際的政治、社會、法律、稅項、監管及環境規定的變動影響。此外，如新政府政策或措施對財務、稅項、監管、環境或其他方面帶來變動，或會影響競爭力，從而導致額外或不可預見的營運開支及資本開支，對本集團投資的整體回報帶來風險，以及延誤或妨礙其業務營運，如此將對收入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2. 新訂會計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不時頒佈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於會計準則不斷演進，香港會計師公會於日後可能進一步頒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本集團須採納新訂會計政策，可能會對其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3. 自然災害或事件以及恐怖主義

本集團數據中心及基礎設施(尤其是與本集團網絡服務據點、海底電纜連接、國際私人專線、本地專線、交換器或其他連接本集團與客戶的線路有關者)的完整性對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言極為重要。倘數據中心或基礎設施出現損害或損毀，本集團未必有足夠備份系統或設施接收、處理及／或傳輸數據。電力中斷、自然災害(如火災、地震、風暴、暴雨、洪水及颱風)、網絡軟件缺陷、破壞行為、電信故障(如傳輸線折斷或其他類似事件)或會引致有關損害或損毀，從而對客戶連接至本集團樞紐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出現該損害或損毀，本集團或需花費龐大支出維修或更換數據中心及／或其他基礎設施。因數據中心及／其他基礎設施的損害或損毀而導致本集團營運受阻，可損害本集團的聲譽，使客戶減少使用本集團的服務，如此或會損害本集團的收入及業務前景。

本集團整體致力持續改善其風險監察及管理機制，以在所有層級實施風險識別及評估、加強主要項目及關鍵業務的風險評估及監察，以及管理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本集團利用場外監察、實地視察及評估潛在風險的其他方法全面瞭解其附屬公司的營運、財務狀況及主要業務進展。透過風險報告中的薄弱環節及潛在風險，本集團監督及實施風險管理及控制措施，以改善本集團內的全面風險管理慣例及舉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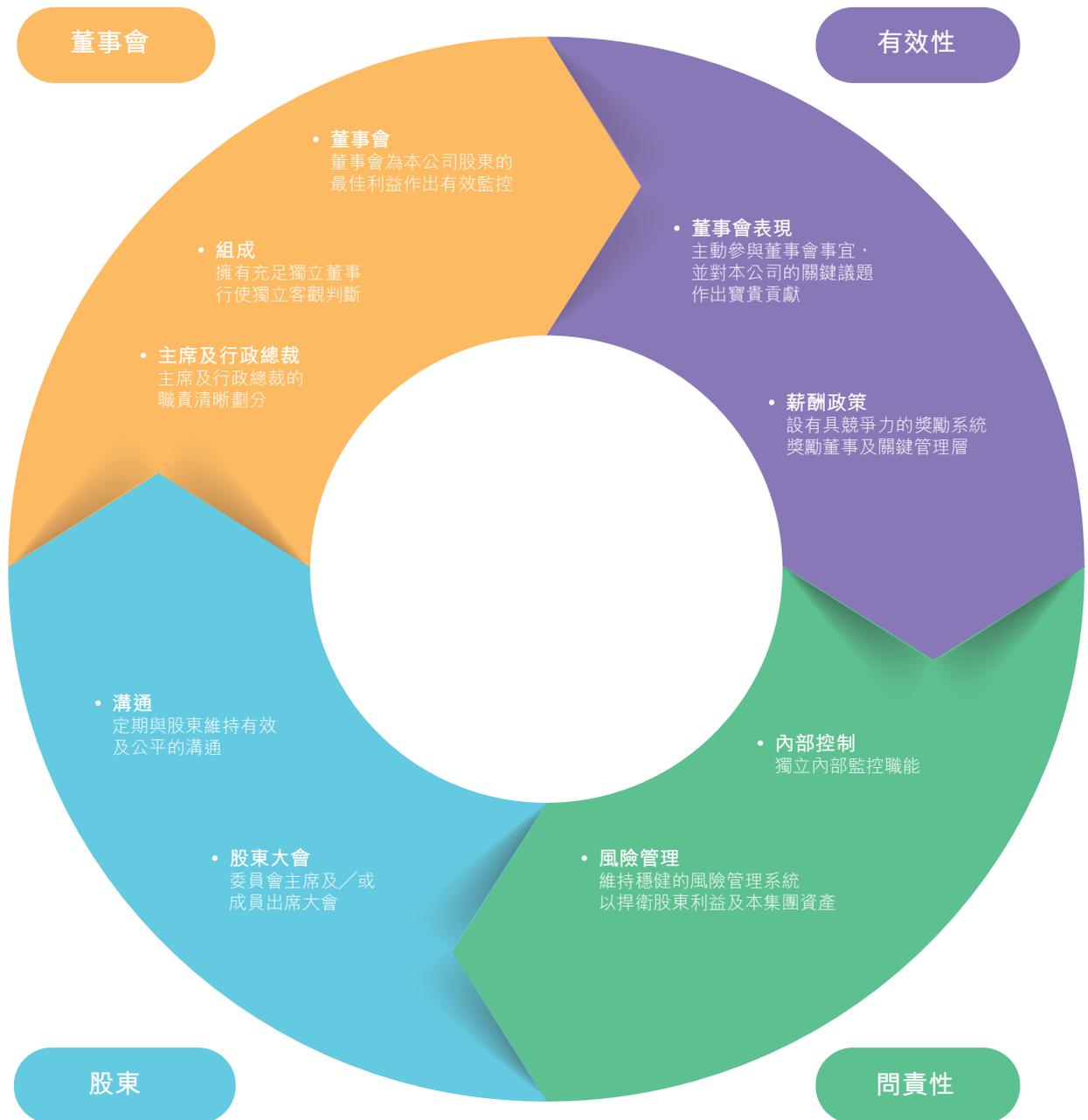
五年概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投資物業	-	-	-	635,328	685,969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4,339	2,105,909	2,404,952	2,553,923	2,625,731
無形資產	2,342,878	2,167,628	2,005,221	1,878,846	1,722,074
商譽	9,283,688	9,281,625	9,276,511	9,596,599	9,729,268
合營企業權益	6,264	6,265	5,541	7,367	5,972
非即期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164,974	215,612	163,862	198,920	207,509
遞延稅項資產	33,011	33,141	33,227	85,764	81,428
流動資產淨值	552,947	1,109,669	983,496	1,243,178	1,289,492
非即期計息借貸及融資租賃債務	(7,616,565)	(7,867,586)	(7,372,492)	(7,860,743)	(7,542,491)
非即期其他應付賬款	(80,424)	(73,040)	(65,656)	(77,594)	(61,808)
界定福利公積金淨負債	(72,302)	(103,729)	(117,307)	(112,878)	(68,303)
遞延稅項負債	(310,859)	(281,218)	(260,297)	(249,024)	(244,643)
資產淨值	6,187,951	6,594,276	7,057,058	7,899,686	8,430,198
資本及儲備					
股本及其他法定資本儲備(備註)	3,697,638	3,780,941	3,848,565	4,262,457	4,280,542
其他儲備(備註)	2,465,633	2,787,417	3,180,822	3,608,047	4,115,86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6,163,271	6,568,358	7,029,387	7,870,504	8,396,407
非控股權益	24,680	25,918	27,671	29,182	33,791
權益總額	6,187,951	6,594,276	7,057,058	7,899,686	8,430,19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業績					
收入	6,018,543	8,183,607	8,349,811	7,699,147	7,450,760
除稅前溢利	1,201,125	914,294	1,010,443	1,028,089	1,061,233
所得稅	(130,826)	(179,339)	(195,611)	(165,368)	(165,477)
年度溢利	1,070,299	734,955	814,832	862,721	895,756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1,067,506	723,734	802,213	850,088	881,338
非控股權益	2,793	11,221	12,619	12,633	14,418
年度溢利	1,070,299	734,955	814,832	862,721	895,756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36.5	21.7	23.8	24.9	24.9
每股經攤薄盈利(港仙)	36.2	21.5	23.6	24.7	24.8
每股股息					
中期股息(港仙)	2.40	2.70	2.80	2.85	3.00
末期股息(港仙)	7.60	8.60	9.70	10.35	13.00
	10.00	11.30	12.50	13.20	16.00

備註：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新香港公司條例生效後，「股本」包括股份溢價及股本贖回儲備，此修訂僅適用於生效日後，因此，所呈報的「資本及儲備」已作出修訂，以與新名詞的含義保持一致。

關鍵企業管治績效概覽



企業管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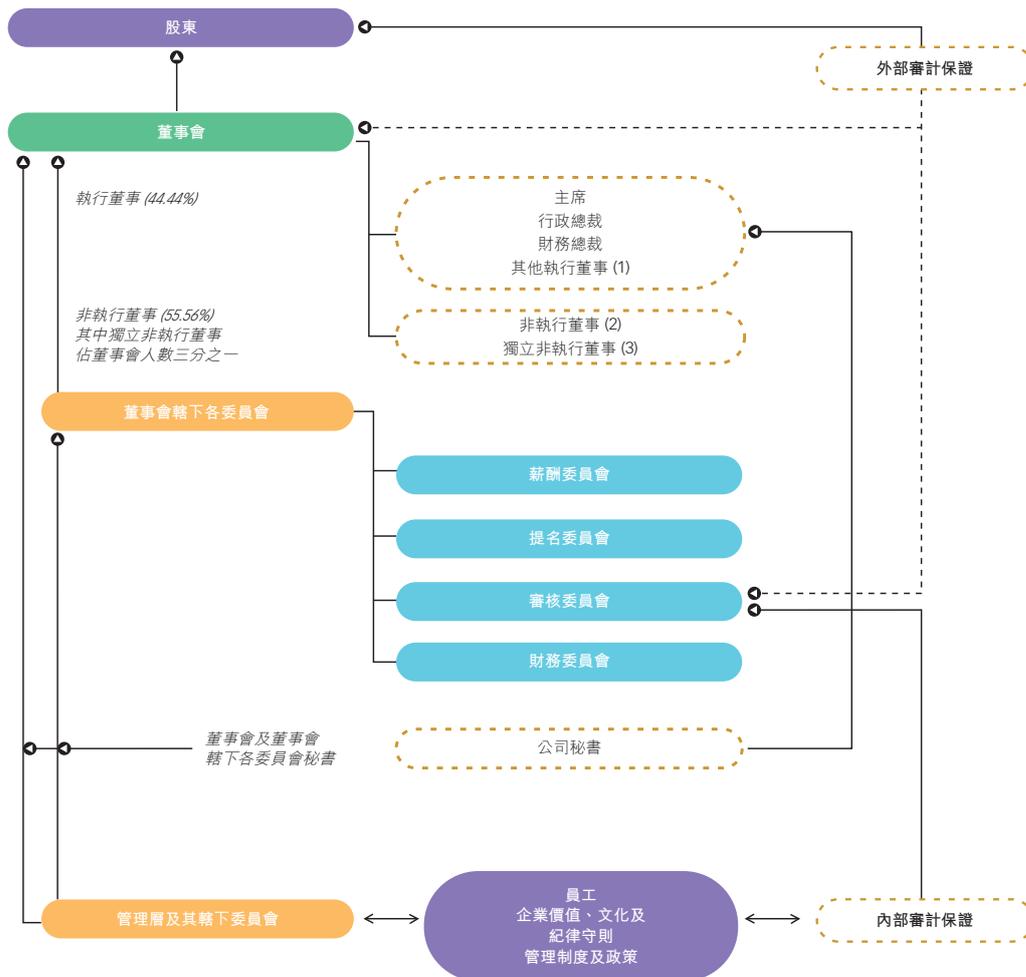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卓越的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操守對增加投資者信心及保障股東權益極為重要。我們重視員工、紀律守則、公司政策及規章，並以此作為我們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我們重視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及地方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極為關注員工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確保他們在健康及安全的環境下工作。我們致力促進公司的持續發展，尤其著重向股東及持份者問責。

本報告說明本公司如何於日常工作中實施企業管治常規。於二零一七年期間，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貫徹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有關守則內第A.6.7條的守則條文，羅寧先生及劉立清先生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展望將來，我們將持續不斷檢討集團的管治常規，以確保其貫徹執行，並不斷改進以符合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趨勢。

企業管治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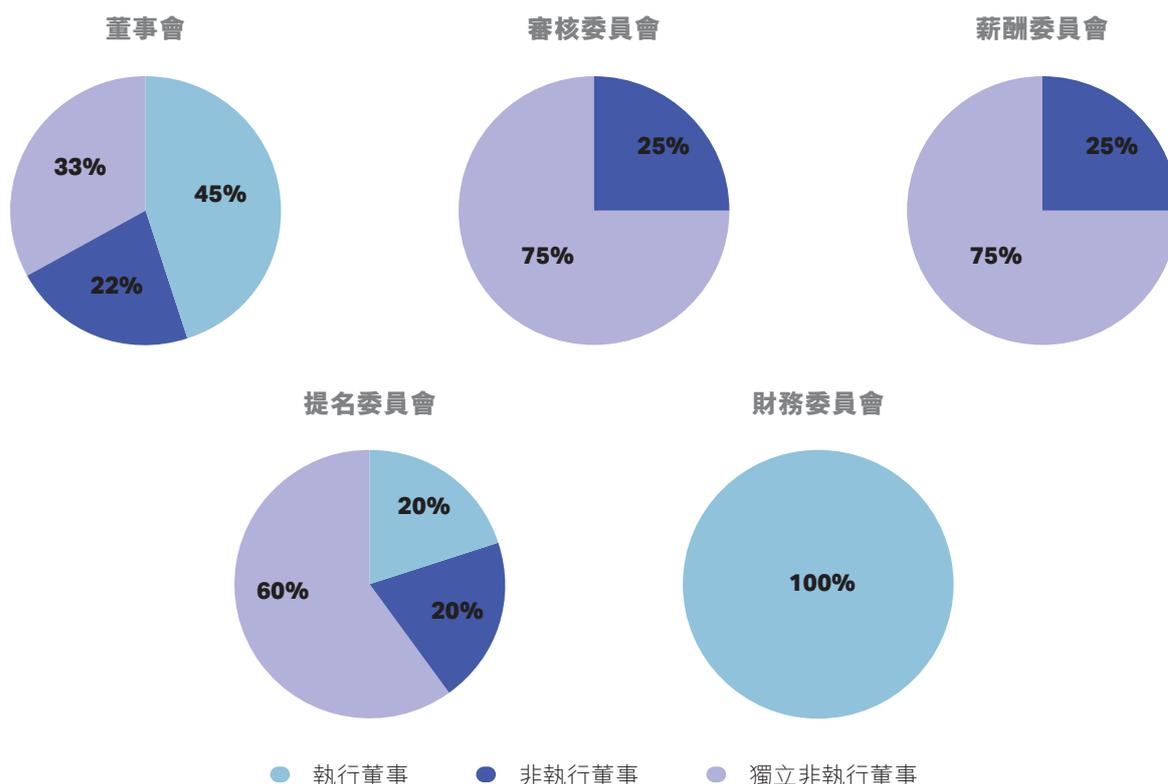


董事會

董事會的關鍵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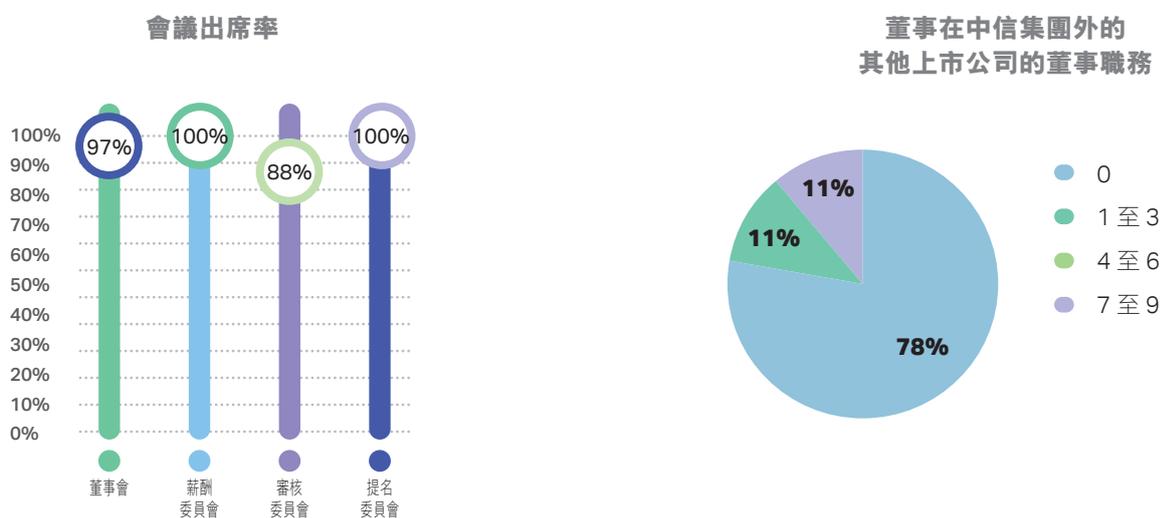
獨立性

本公司重視董事會及所有下屬委員會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於董事會，審慎監督本公司的業務及發展。



承擔

本公司重視董事對本公司及董事會的承擔程度。每名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及下屬委員會會議，均錄得高出席率。過半數董事並無於中信集團外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各董事可投放充足時間於本公司及密切監察本公司的業務。



企業管治

會議出席率

下表概述董事出席二零一七年舉行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

✓ 出席 ✗ 缺席 - 不適用

	已舉行的會議／出席情況				
	董事會 (總數：4)	薪酬委員會 (總數：1)	審核委員會 (總數：2)	提名委員會 (總數：2)	股東大會 (總數：1)
執行董事					
辛悅江先生－主席	✓✓✓✓	-	--	✓✓	✓
林振輝博士－行政總裁	✓✓✓✓	-	--	--	✓
羅寧先生	✓✓✓✓	-	--	--	✗
陳天衛博士－財務總裁	✓✓✓✓	-	附註3	--	✓
非執行董事					
劉基輔先生	✓✓✓✓	✓	--	✓✓	✓
費怡平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立清先生	✓✓✓✓	✓	✓✓	✓✓	✗
鄭志強先生(附註1)	✓---	-	✓-	✓-	✓
左迅生先生	✓✓✓✓	✓	✓✓	✓✓	✓
林耀堅先生(附註2)	-✓✓✓	✓	-✓	-✓	-

附註：

1. 鄭志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2. 林耀堅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陳天衛博士以財務總裁身份列席各審核委員會會議。

全面問責

董事會成員須為本公司締造良好業績及長遠持續的發展，並為此向股東承擔個別及共同責任。董事會審批有關本公司業務策略、政策及計劃的事宜，並就此提供指引，而日常的業務運作則授權管理層處理。董事會須對股東負責。在履行其企業責任時，本公司每名董事均須以股東利益為依歸，克盡其職追求卓越成績，並按法規所要求的技能，謹慎盡忠和勤勉地履行其董事誠信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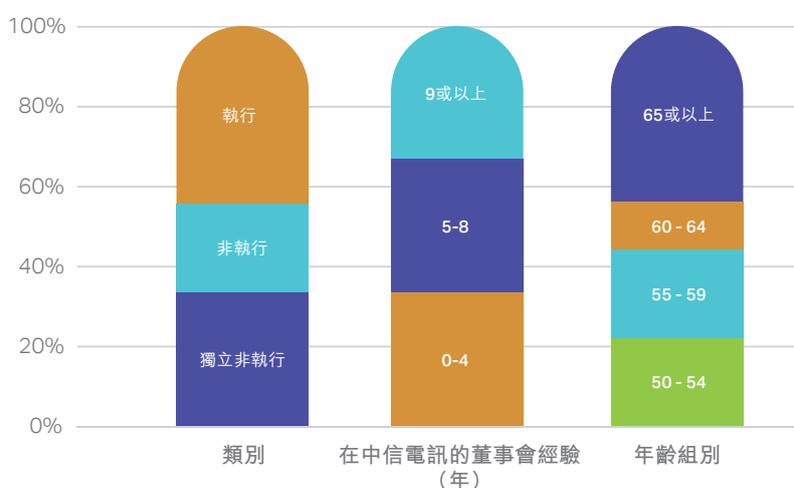
年內，董事會已對其表現進行自我評估，並檢討董事履行其責任所作出的貢獻。董事會認為，所有董事已對本集團的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及關注，而董事會整體有效運作。

董事會的組成、多元化及平衡

本公司相信，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經驗及專長)可為本公司帶來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透徹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行業。本公司持續提倡及支持董事會及本集團內的多元化及平衡。董事會成員不同的技能、經驗、多樣的觀點與角度，均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

董事會現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五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在五名非執行董事中，三名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獨立人士。董事擁有多元化學術背景，包括通信專業、工學、會計、法律、工商行政及管理。各董事的簡歷刊載於本年報第70頁至第72頁。

董事會多元化統計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而非執行董事則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一半。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指引(「獨立性指引」)，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各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添董事會成員的董事，須於本公司隨後的股東大會上重選。另外，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為準)必須退任，因此，每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均有資格膺選連任，彼等須先獲股東投票贊成重選方可連任。本公司將就重選每一名董事提呈獨立的決議案。

劉立清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並在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認為彼雖服務多年，但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認為彼具備所需的個性、品格及經驗，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劉先生根據獨立性指引對其獨立性所作出的確認，董事會認為劉先生雖然在本公司服務多年，但仍屬獨立人士，並應在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守則，劉先生的重選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

董事會的角色

- 釐定本公司的整體策略
- 監察所委派董事委員會的表現
- 訂立戰略性願景及長期目標
- 檢討管理層表現
- 監督本集團的風險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的責任及授權

董事會共同釐定本公司的整體策略，監察集團業績表現及相關風險和內部監控制度，以達致本公司的策略目標。有關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則授權執行董事或負責各分部及職能的高級管理人員處理，彼等之後須向董事會匯報。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授權予管理人員的職能會作定期檢討。所有董事會成員有權個別及單獨接觸高級管理人員，並獲得有關本集團經營及業務發展的全面及適時的資料，包括關於重大事項的報告及建議。所有董事會成員均獲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月度更新資訊。如董事認為需要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公司將按董事要求安排獨立的專業意見。

董事會已將部分職能授權予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特定保留予董事會決定的事項包括審批財務報表、股息政策、會計政策的重大變更、重大合約、公司秘書及外聘核數師等委聘的變更、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主要公司政策如紀律守則及舉報政策等。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召開會議，檢討集團的業務表現及作出財務及營運上的決策，從而落實執行董事會所批准的策略及計劃。此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集團的風險管理。本公司亦成立了資本開支評審委員會，由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財務總裁評核管理層提出的資本投資建議，確保所提交的投資建議在商業及策略上皆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於年內的職責、成員、出席率及活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1頁至第61頁。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並商討未來策略。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舉行了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在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審閱的重大事項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年度預算、分派末期及中期股息的建議、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關連交易，風險管理報告以及經修訂的紀律守則。所有董事至少14天前獲知會所有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並有機會將擬討論事項列入會議議程。每次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董事會文件均於多於3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董事會的所有會議紀錄均由公司秘書保管，以備董事查閱。年內，本公司主席亦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在場的會議。



下列為各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

董事	出席率／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辛悅江先生－主席	4/4	1/1
林振輝博士－行政總裁	4/4	1/1
羅寧先生	4/4	0/1
陳天衛博士－財務總裁	4/4	1/1
非執行董事		
劉基輔先生	4/4	1/1
費怡平先生	3/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立清先生	4/4	0/1
鄭志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退任)	1/1	1/1
左迅生先生	4/4	1/1
林耀堅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3/3	不適用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出席了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

辛悅江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而林振輝博士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各有界定的個別職責。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確保董事會及時處理所有關鍵及適當事項，為本集團提供策略性指引，並肩負確保集團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的首要責任。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有效地實施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政策。彼等各自的任務及職責均以書面形式列出，並已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條例、法例、規則及法規下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

董事培訓屬持續過程。年內，董事獲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月度更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可履行其職務。此外，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重溫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概況，以確保董事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升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董事會已審閱於年內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年內，本公司亦分別邀請了孖士打律師行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董事舉行兩個有關企業管治及會計事宜之簡介會。

企業管治

根據本公司所保存有關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記錄，下列為董事於年內接受培訓的概要：

董事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類別
執行董事	
辛悅江先生	A, B
林振輝博士	A, B
羅寧先生	A, B
陳天衛博士	A, B
非執行董事	
劉基輔先生	A, B
費怡平先生	A,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立清先生	A, B
鄭志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退任)	A, B
左迅生先生	A, B
林耀堅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A, B

附註：

A： 出席簡介會及／或研討會

B： 閱讀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的資料與更新資料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委員會	結構	成員
薪酬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四名成員：全部均為非執行董事 四名成員中，三名(包括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劉立清先生(主席) 劉基輔先生 左迅生先生 林耀堅先生
審核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四名成員：全部均為非執行董事 四名成員中，三名(包括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林耀堅先生(主席) 費怡平先生 劉立清先生 左迅生先生
提名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五名成員 五名成員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辛悅江先生(主席) 劉基輔先生 劉立清先生 左迅生先生 林耀堅先生
財務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名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辛悅江先生 林振輝博士 陳天衛博士

董事會已委任若干委員會以執行董事會職能。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均獲得足夠資源，以執行其具體任務。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個別任務、職責及活動列載如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任務是釐定及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花紅、購股權及其他計劃等。薪酬委員會檢討及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時，會參考董事會訂定的企業目標及宗旨，並考慮其他可供比較的公司所支付的薪金、管理層須投放在集團業務的時間、責任及其他集團公司的受僱條件，務使管理層的激勵計劃符合股東的利益。

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立清先生。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的秘書。各會議的會議紀錄均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成員。其職權範圍的全文可於本公司網頁(www.citicel.com)及聯交所網頁查閱。

企業管治

下列為年內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及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

成員	出席率／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立清先生－主席	1/1
鄭志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退任)	不適用
左迅生先生	1/1
林耀堅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1/1
非執行董事	
劉基輔先生	1/1

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並通過一份書面決議。薪酬委員會檢討了薪酬政策及審批(其中包括)授出購股權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金及花紅。並無董事參與討論關於其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已就涉及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福利建議與本公司主席進行溝通。

本公司薪酬政策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99頁的「可持續發展報告」內，董事酬金及僱員退休福利分別於本年報第153頁至第154頁及第174頁至第178頁披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本年報第84頁至第89頁及第179頁至184頁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予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已具名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予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已按薪酬等級載列如下：

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二零一七年全年的薪酬

薪酬總額範圍	行政人員數目
港幣3,000,001元－港幣6,000,000元	3
港幣6,000,001元－港幣9,000,000元	1
港幣9,000,001元－港幣12,000,000元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察外部審計的成效及對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薪酬、聘任條款及其獨立性進行監督。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內部審計職能以及對員工提出有關財務匯報及其他事宜的舉報之處置安排。董事會亦將若干企業管治監督功能授權予審核委員會，其中包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關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本公司的紀律守則，以及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與遵守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資料的合規性等。列出本委員會權限、角色及責任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頁(www.citictel.com)及聯交所網頁查閱。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具備有關專業資格及專門知識的一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耀堅先生。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出任本委員會的秘書。本委員會獲得充足資源以取得所需獨立法律或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財務總裁、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師均會出席會議，參與討論以及回答委員會成員提出的詢問。在審核委員會邀請下，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可出席有關會議。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會其他成員每年亦會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師在管理層不列席的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舉行了兩次會議。會議議程及隨附的委員會文件均於每次會議多於3天前送交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和外聘核數師討論關鍵審計事項及外聘核數師所執行的相關程序，其概要載列於下表。有關外聘核數師所執行的程序，請參閱本年報的第118頁至第119頁。

關鍵審計事項	審核委員會如何處理該事項
商譽、無形資產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潛在減值評估	<p>審核委員會考慮商譽、無形資產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潛在減值評估所用的方法、估計及假設。</p> <p>審核委員會信納所採用的方法、估計及假設合理。</p>
收入確認	<p>審核委員會考慮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並信納集團有足夠內部監控措施確保收入確認的準確、存在及完整性。</p> <p>於二零一七年期間，審核委員會信納主要內部監控措施均有效實施。</p>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編製審核委員會的詳盡會議紀錄，包括討論的詳情及達成的決議。會議紀錄的草稿及最終稿於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

下列為年內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及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

成員	出席率／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退任)	1/1
林耀堅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1/1
劉立清先生	2/2
左迅生先生	2/2
非執行董事	
費怡平先生	1/2

於二零一七年，審核委員會審議了外聘核數師的建議核數費用；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其獨立性、審核的性質及範圍；向董事會提呈前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尤其是審閱有關會計判斷性的內容；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審閱內部審計計劃、結果及管理層的回覆；檢討本集團對於守則內守則條文之恪守程度；向董事會提呈予以批准前審閱風險管理報告及紀律守則的修訂。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採納二零一七年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有履行其職權範圍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制定董事提名政策、訂立提名程序，以及甄選和推薦董事候選人所採用的程序及準則。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性。其職權範圍的全文可於本公司網頁(www.citicel.com)及聯交所網頁查閱。

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公司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其中涵蓋董事會各成員所具備不同的技能、經驗及背景、地區及行業經驗、種族、性別、知識及服務年資，以及其他特質，並加以善用。在組成最理想的董事會時，將考慮上述各方面的差異，而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且顧及到董事會整體的職能可有效發揮。最終決定將基於客觀條件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後作出。本公司深信，成員多元化可提高董事會的績效、促進有效的決策，以及嚴謹的企業管治和監察。提名委員會亦會監察政策的實行，並按照政策的規定，向董事會匯報達致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有否達成。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主席出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提名委員會的秘書。各會議的會議紀錄均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七年，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下列為年內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及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

成員	出席率／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辛悅江先生－主席	2/2
非執行董事	
劉基輔先生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立清先生	2/2
鄭志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退任)	1/1
左迅生先生	2/2
林耀堅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1/1

於二零一七年，提名委員會檢討了提名董事之政策及就建議委任一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予董事會審議。提名委員會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同時就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檢討了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且商討有關可計量目標，包括知識、合適專業資格、相關商業背景及經驗、技能、相關管理專長，並同意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已經達成，有助推動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業務發展。

財務委員會

董事會授權財務委員會設立或重續財務和信貸安排，以及進行財務和信貸交易(包括貸款、存款、商業票據、匯票及外匯等)。

財務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辛悅江先生、林振輝博士及陳天衛博士)組成。於二零一七年，財務委員會合共通過了數份書面決議，審批本公司的財務事項，如接受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

問責及審核

財務匯報

董事會確知財務資料完整的重要性，並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編製財務報表，藉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在提呈財務資料、股價敏感公告及規例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時，董事會致力向股東及其他持份者適時地對本集團的業績、現況及前景作出平衡及容易理解的評核。因此，已選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貫徹地應用，而管理人員所作出關於財務匯報的判斷及估算均屬審慎及合理。在採納財務報表及相關會計政策前，相關財務資料均經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討論，然後提交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認為經修訂財務報表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a)及1(c)。

就外聘核數師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已載於本年報第117頁至第12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外聘核數師及其酬金

外聘核數師對管理人員呈述的財務資料提供客觀評核，並視為確保有效企業管治的重要元素之一。自二零零五年開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本公司聘任為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檢討及監督其獨立性及審核程序，包括其審核範圍、審核費用、非審核服務及其委任及續聘。

年內，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審核服務所收取的費用約為港幣6,012,000元。此外，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審核服務所收取的費用約為港幣1,369,000元。而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稅務服務、中期審閱、諮詢及其他專業服務。年內，本集團的其他核數師就提供審核服務費用及非審核服務費用分別約為港幣1,869,000元和港幣81,000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是企業管治的重要部份。董事會負責確保制訂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持續監察有關系統，而管理層則確保於主要業務程序妥善實施足夠及有效的營運控制，並定期檢討及更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高營運成效與效率，確保資產不會被擅用及未經授權處理，維持恰當的會計記錄及真實公平的財務報表，並同時遵守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它會就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確定，並會管理而非消除與業務活動有關的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特點

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美國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發起組織」(COSO)發佈的《企業風險管理－整合框架》的核心理念為指導原則，依據五部委(中國財政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審計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頒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以及相關配套指引及國家相關政策制度，開展風險管理系統設立的相關工作。

集團的風險管理通過設定適當的風險胃納、維持理想的風險水平及最重要的主動管理風險，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公司各業務單位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採納企業風險管理框架。該框架為各業務單位提供簡單而有效的管理程序，用作辨識和檢討風險，對風險定出優先次序以分配資源作出相應風險管理。

主要風險的管理程序

集團採取主動的措施，辨識、評估和管理來自經常性和增長業務，以及經常轉變的營商環境下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管理層制定各種風險管理策略，以辨識、評估及減低各種風險，包括戰略、市場、財務、法律以及營運等風險。

本集團已制訂《風險管理政策》，其載有協助本集團各營運單位及各個部門推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的指引及程序。所有風險均按輕重排序，並根據風險承受程度，結合考慮風險的可能性和後果來確定處理方法。在考慮已制定的風險控制措施後，按已辨識的風險的可能性及風險事件的後果，對每項風險進行評估。各業務單位訂立本身的安排，實施與集團風險管理政策相符的風險管理程序，並把已辨識的風險記錄在定期檢討的風險登記冊中。

集團亦定期檢視及評估整體業務風險，集團管理層每半年向審核委員會提交有關本集團的風險檢視工作的書面報告；而且集團管理層亦每年呈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的報告書。

此外，本公司已建立風險預警機制，讓本集團可儘早識別及評估新出現的風險及源於內部或外部因素的重大變動，以採取及時行動。當察覺出現潛在風險及預期對任何業務領域產生重大影響時，風險責任人須及時向相應風險監督者提示及報告。

有關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可參閱本年報第40至47頁「風險管理」一節。

本集團已評估的主要風險因素如下：

風險因素	對集團之影響	風險應對措施
市況競爭激烈	電信科技日新月異，降低了入行門檻，提高了行業的競爭水平。市況競爭加劇的效應(包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收入及利潤下降)或會對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致力提倡利用新科技將現有服務發展及轉型為新服務。 與行業龍頭合作，為客戶提供新服務。 積極監察市場狀況，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以及新業務發展狀況。
主要監管轉變	監管或政策變動(如開放電信市場、降價、降低流量配額、私隱政策等)或會直接影響我們的策略及業務模式，增加複雜性，並且可能持續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極與相關監管持份者及政策制定者發展及維繫關係，以盡量減低政策及監管決策的潛在不利影響。 與持份者(包括客戶、政府及監管機關)就公司及企業策略建立清晰、具透明度且及時的溝通，務求明白他們的看法，並維持良好關係。
網絡安全	隨著信息科技出現及其應用越趨普及，網絡攻擊的頻率及強度日漸加劇。本集團的重要信息資產在數碼世界面臨威脅、損毀或未經授權存取的風險。任何系統故障或安全漏洞均可能對集團及客戶的數據及信息的完整性、準確性及保密性造成不利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檢討及更新網絡的安全控制，尤其在發生全球勒索軟件及其他網絡罪行的時候。 向所有員工提供有關數據安全及私隱意識的培訓。 在組織內進行定期的網絡安全演練，測試員工的合規及警覺程度。
業務恢復力	本集團確保主要程序、系統及人員的恢復力及持續性的能力面臨多項威脅，包括極端天氣狀況、自然災害、恐怖襲擊等。該等事件可能危害本集團的收入及前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業務能力、制訂策略及計劃，以預防、應對及恢復關鍵網絡／業務的中斷。 與我們現有的供應商合作，改善科技資產生命週期的管理及恢復力。



風險因素	對集團之影響	風險應對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計息資產及負債的利率變動而面臨利率風險。本集團或會受全球信貸市場現行利率變動所影響。倘與本集團借貸貨幣有關的利率增加，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將上升，從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定期檢討，以在考慮到切合其目前業務組合的浮動利率／固定利率組合前提下，在將本集團整體融資成本減至最低及管理利率重大波動之間取得平衡。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監察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集團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集團建立及維持合適而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以達致集團的策略性目標。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察集團的風險，並監督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及營運效益。

年內，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評估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有關已進行的主要內部監控檢討概述如下：

- 管理層已評估及考慮內部審計、風險管理、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人員之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管理層已定期參照COSO企業風險管理框架的五項要素評估風險及內部監控。已歸納檢討結果，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報告。
- 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運作有效性的內部審核結果及意見，並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董事會及管理層將透過於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架構設置充足有效的管控，並確保有關管控符合上市規則及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地區的其他法律及監管要求，以提升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

內部審核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審計部繼續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工作。審計部不時及有系統地對本集團內各營業單位及職能部門進行獨立的內部審核，而對個別營業單位或職能部門進行檢討的頻率則在評估所涉及的風險後釐定。審核委員會每年批核內部審核計劃。審計部可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審查業務運作的每個環節，需要時可直接聯絡各階層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的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審計部會定期根據經批准的內部審核計劃提交報告予審核委員會審閱。審計部匯報的關注事項，管理層會採取合適的改善措施來進行監察。年內，審計部與一間業內著名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合作方式，完成集團一家主要附屬公司的內部審核工作，從而提升內部審核價值。

企業管治

企業道德操守

紀律守則

本集團訂立「紀律守則」，為員工界定操守標準及平等僱用政策，以確保業務上奉行最高的操守標準。本集團定期於新員工的迎新培訓內為員工進行「紀律守則」的簡介。年內，「紀律守則」經輕微修訂。本集團亦會向員工派發經修訂的「紀律守則」，並上載有關守則至本集團內聯網以供閱覽。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一次收取有關「紀律守則」的執行及合規情況的報告。

舉報政策

本集團認為舉報渠道為有效的途徑以發現經營單位或職能部門可能存在不當行為或欺詐風險，並鼓勵員工提出舉報。本集團亦已設有舉報政策，列出指導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以公平及正確方式舉報欺詐、貪污或不當行為案件的準則及程序。

按照舉報政策，舉報人士可以電郵或郵寄方式把舉報事宜向內部監控部主管提出；或以書面方式向以下任何人士提出：(i) 集團主席或行政總裁；(ii) 審核委員會主席；(iii) 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主管；或(iv) 財務部主管。所收到的舉報必須記錄在案，本集團並會就其真實性、重要性及可驗證性作出評估，以釐定該事宜是否需要作進一步調查。集團管理層成員及上述部門主管(涉及舉報事宜或有利益衝突者除外)將會跟進並直接向本集團主席匯報調查工作。

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

有關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知悉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並因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而制訂了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的披露政策。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二零一七年期間，所有董事均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董事持有本公司證券權益的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第90頁的「董事會報告」內。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極為重要，藉以讓股東對本集團業績作出清晰評估，以及向董事會問責。下列為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主要方式：

於公司網頁的資料披露

本公司會以最全面及適時的方式向所有希望獲得本公司資料的人士披露與集團有關的所有重要資料。本公司的網頁(www.citictel.com)可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活動及企業事宜的重要資料(如致股東的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公告、業務發展及營運、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等)，以供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查閱。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若干關連交易及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最新情況發出了公告，有關公告可於本公司網頁(www.citictel.com)瀏覽。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提供了一個實用的平臺。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質上不同的議題提呈獨立決議案。

按股數投票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會議程序及行政事宜除外)，將會按股數投票的方式進行。於每次股東大會開始時，將會向股東說明按股數投票的程序，亦會回答股東提出與投票程序有關的問題。而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會於同日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頁。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了解本身須向持有權益的人士闡述其業務狀況及回應彼等的提問。本公司適時接待及造訪投資者，藉以闡釋本集團的業務。此外，本公司會迅速地解答公眾人士及個別股東提出的問題。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採取審慎態度以確保不會選擇性地披露任何影響股價的資料。倘本公司經由聯交所網站發出公告，相同資料將可於本公司網頁(www.citictel.com)內查閱。

股東權利

下文為本公司股東若干權利的概要，此乃根據守則的強制披露規定須予披露的：

召開股東大會

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第566條提出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該要求一

- (a) 須述明有待在有關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
- (b) 可包含可在該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
- (c) 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的文件；
- (d) 可採用印刷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九十三號中信電訊大廈二十五樓)或以電子郵件發送至contact@citictel.com，並註明「公司秘書」收；及
- (e) 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

根據《公司條例》第567條，董事須於他們受到該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的21日內召開股東大會。而該大會須在召開該大會的通知發出日期後的28日內舉行。若董事沒有按照要求召開大會，則要求召開該大會的股東，或佔全體該等股東的總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第568條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該大會須在有關董事受到召開大會的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的3個月內召開。

將股東的查詢送達董事會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經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轉交彼等的查詢及關注事項予董事會，公司秘書的聯絡詳情如下：

公司秘書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九十三號中信電訊大廈二十五樓

電郵：contact@citictel.com

電話：+852 2377 8888

傳真：+852 2918 4838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將轉交股東的查詢及關注事項予董事會及／或有關的董事會委員會(若適當)，以便回覆股東的提問。

將股東的建議提呈予股東大會的程序

- 傳閱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

股東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可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提出要求傳閱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

- (a) 佔全體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
- (b) 最少50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

該要求一

- (a) 可採用印刷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九十三號中信電訊大廈二十五樓)或以電子郵件發送至contact@citictel.com，並註明「公司秘書」收；
- (b) 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關乎的決議；
- (c) 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及
- (d) 須於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6個星期之前；或(如在上述時間之後送抵本公司)該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送抵本公司。

- 在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大會上傳閱陳述書

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第580條，要求本公司向有權收到股東大會通知的股東，傳閱字數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關於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的、某被提出的決議所述的事宜或其他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如股東符合下列條件：

- (a) 佔全體有相關表決權利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
- (b) 最少50名有相關表決權利(按《公司條例》第580(4)條之定義)的股東。

該要求一

- (a) 可採用印刷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九十三號中信電訊大廈二十五樓)或以電子郵件發送至contact@citictel.com，並註明「公司秘書」收；
- (b) 須指出將予傳閱的陳述書；
- (c) 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及
- (d) 須於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少7日送抵本公司。

• 推薦人選參選董事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規定，除於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以外，除非獲董事會推選，否則並無任何人士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被選為董事，惟倘本公司已接獲股東有意於會上提名相關人士參選之書面通知，及獲提名人士表示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則作別論。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限至少7日，由不早於寄發有關該選舉的股東大會之通知後翌日起，至該會議召開前至少7日止。該書面通知書必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述明該人士的詳細個人履歷。

憲章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的憲章並無任何變動。

不競爭承諾

中信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一份不競爭契據(「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公司的招股章程內，其主要內容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倘中信股份及／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i)中信股份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從事在全球提供電信樞紐服務(「受限制活動」)或任何與受限制活動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及(ii)倘中信股份獲得任何投資機會，可參與任何獨立第三方從事的受限制活動，中信股份將盡力促使向本集團提呈該投資機會，而本集團將就此擁有優先選擇權。

中信股份已審閱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並確認其業務與受限制活動不構成競爭。而年內，中信股份並無獲得任何獨立第三方從事受限制活動的投資機會。中信股份已向本公司發出確認函，確認已全面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確認函，並認為中信股份已遵守有關條款。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執行董事

#**辛悅江先生**，69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起獲委為本公司的主席。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盟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辛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及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PC」)之主席。辛先生先後於中國航空工程學院及中央財經大學畢業，並獲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頒授的經濟管理專業碩士學位。辛先生長期在國家科技資訊和經濟管理部門任職，並先後在多間大型企業擔任高管、研究員及總工程師，曾任中國網通(香港)運營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及高級顧問。辛先生參加過多項國家重點工程規劃設計及建設管理工作，具有豐富的科技資訊、經營管理及資本運作等方面的知識和經驗。辛先生自一九八五年以來，多次參加出國考察，在拓展與海外企業合作、技術交流、新產品研發及市場推廣應用等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辛先生長期研究企業內部管理和企業文化理念，並關注西方經濟的特點和國外企業管理方式和經驗，因此在企業經營管理方面具有豐厚建樹。

^**林振輝博士**，55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林博士亦為澳門電訊及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中企通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副董事長，及CPC之董事。林博士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擁有北京郵電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澳洲國立大學國際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林博士歷任廣東移動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副總經理、中國移動通信集團雲南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在加入本公司前出任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移動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林博士曾經獲得中國國家信息產業部科技進步二等獎、雲南省五一勞動模範及中國廣東省級管理創新一等獎。

羅寧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起轉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羅先生現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亦為中信集團之附屬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中信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若干權益)之總經理助理、中信國安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中信網絡有限公司及中企通信之董事長。彼亦為中信國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長。此外，彼亦擔任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和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述三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羅先生亦為白銀有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彼亦於中信集團其他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羅先生擁有豐富之通信業務經驗，並持有武漢解放軍通信指揮學院之通信專業學士學位及於中共中央黨校中國近代史專業研究生畢業。

陳天衛博士，53歲，本公司財務總裁。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盟本公司。陳博士亦為澳門電訊、中企通信及CPC之董事。陳博士於英國倫敦大學取得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及法律碩士學位，於澳洲Curtin University取得會計碩士學位，並於澳洲University of Newcastle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亦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陳博士任職於中信股份。彼曾任職於多間跨國公司及香港藍籌公司，於掌管企業融資、併購活動、會計、公司秘書、行政、人力資源及法律事務方面擁有逾二十九年經驗。陳博士於二零一六年獲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選為「最佳投資者關係財務總監」(中型股)。

非執行董事

劉基輔先生，74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成為本公司董事。彼亦為澳門電訊的監事會主席。劉先生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香港」)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上述三家公司均為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先生曾擔任中信股份之執行董事。彼曾在中國社會科學院財貿經濟研究所工作，亦曾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常務董事、中國光大旅遊總公司及中國平和進出口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費怡平先生，54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成為本公司董事。彼亦為中信泰富之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中信香港之董事及財務總監、中信泰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澳門電訊之董事、中信泰富有關特鋼、房地產、能源項目及中信股份涉及中澳鐵礦、房地產項目及中信股份持有麥當勞中國大陸及香港業務權益的一些成員公司(其中包括Grand Good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亦為Grand Food Holdings Limited之審計、合規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費先生亦曾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費先生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並獲英國愛丁堡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費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澳洲資深註冊會計師。彼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二年之經驗。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中信集團。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費先生最初擔任中信美國鋼鐵公司司庫及董事，其後出任中信美國集團之副總裁及中信集團駐紐約代表處之首席代表。彼於二零零八年返回中國，擔任中信集團財務部副主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立清先生，77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是高級經濟師，一九六三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工程經濟系。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出任郵電部副部長，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為國家郵政局局長。劉先生亦曾於二零零三年後先後擔任過第十屆全國政協經濟委員會副主任、中法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中國基本建設優化研究會副會長、中國通信學會名譽理事長，以及中國通信企業協會之會長及名譽會長等職，而現任中國通信企業協會高級顧問。

左迅生先生，67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由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左先生擔任原山東省濟南市電信局局長。由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彼出任原山東省郵電管理局局長。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彼擔任原山東省電信公司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左先生由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擔任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七月擔任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網通」)高級副總裁；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擔任中國網通首席運營官；在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期間擔任中國網通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及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十月出任中國網通董事長。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左先生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副總經理；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左先生亦在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

此外，左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曾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左先生長期在電信業工作，具豐富的管理經驗。

*△#林耀堅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在一九七五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並於二零零二年獲頒授香港理工大學榮譽院士。

林先生於會計、審核及業務諮詢方面擁有超過四十年的經驗。林先生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及財務匯報諮詢小組成員，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委員會委員，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六年出任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的客席教授。

林先生現時為以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ii)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春泉產業信託之管理人)；(iii)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v)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v)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vi)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vii)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viii)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彼亦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曾任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以及民信金控有限公司(現稱為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 財務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人員

潘福禧先生，52歲，本公司副總裁兼澳門電訊(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主席。潘先生加入澳門電訊三十一年，具有豐富的電訊行業管理經驗，自二零零七年起出任澳門電訊行政總裁至今，為澳門電訊的持續發展擔當了舉足輕重的角色。

潘先生銳意革新，致力推動「數碼澳門」的發展步伐，在潘先生的帶領下，澳門電訊多年來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中一直保持著本地電訊業領導地位。繼二零零七年率先在澳門啟動3G服務後，二零一五年十月澳門電訊快人一步為澳門帶來集尖端科技與多元服務於一體的4G+服務，再次傲然引領澳門業界開啟澳門電訊業發展的全新時代。同年年底，澳門電訊實現了100%光纖網絡覆蓋全澳門的發展目標，使澳門成功躋身成為全球少數全光纖網絡覆蓋的先進城市。二零一七年隨著「全民光纖」和「全民4G」計劃的進展，進一步提升了澳門光纖和4G的普及率，此外，潘先生更將CTM WiFi服務拓展至海陸公共交通運輸工具上，為構建「數碼澳門」進一步打下更鞏固的基礎。

同時，潘先生致力普及資訊科技在市民各個生活層面上的應用。潘先生正帶領澳門電訊積極拓展電子醫療、電子政務和其他多元化的資訊科技應用選擇，積極推動「數碼澳門」的發展目標。

在潘先生積極統籌及努力磋商下，澳門電訊於二零零九年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聯合簽署了「澳門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約中期檢討公證契約」，並成功獲續約至二零二一年，確保了澳門電訊長遠穩定的發展。澳門電訊將繼續為本地電訊業界發展及澳門社會整體經濟發展作出貢獻。

何偉中先生，59歲，本公司副總裁兼CPC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盟中信股份旗下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任執行副總裁，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CPC行政總裁及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收購CPC時調任本集團。何先生亦於二零一零年獲任命為中企通信之總裁。何先生畢業於加拿大麥基爾大學(McGill University)，獲頒發電機工程榮譽學士(專攻數碼/數字通訊)。何先生加盟中信股份集團前，曾於大東系統有限公司、香港電訊CSL有限公司、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互聯優勢有限公司擔任重要職位。

何先生不但積極參與及推動資訊科技業發展，並對業界作出多項貢獻。彼現擔任美國太平洋電信理事會(PTC)總裁及主席一職，亦是繼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年度後再次獲選出任該職位。彼自二零一二年起出任香港通訊業聯會(CAHC)主席，並於二零一六年度獲邀成為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HKIRC)的其中一位政府委任董事局成員。今年，何先生更應邀加入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ASTRI)成為董事局成員(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張悅實先生，45歲，本公司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加盟本公司，當時主要負責企業內的產品營銷、開發和管理，並於二零零八年獲任為本部技術總裁。張先生在一九九五年於加拿大京斯敦皇后大學取得電機工程學理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和二零一零年完成了香港科技大學的行政管理文憑和財務分析學理學碩士課程。在其專業範疇上，彼於一九九九年獲授加拿大安大略省專業工程師牌照。在其他工作經驗方面，張先生曾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在 Nortel Networks Corporation 多個部門任職，負責軟件設計、技術支援、銷售和營銷等工作。迄今，張先生於電信業已擁有約二十二年運營經驗。

他現時出任香港通訊業聯會(CAHK)執行委員會－互聯網服務及供應商小組的總裁、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HKIRC)－諮詢委員會成員(CAP)、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OFCA)－電訊規管事務諮詢委員會委員(TRAAC)，同時，彼被選為香港科技园公司(HKSTPC)籌劃的網動科技創業培育計劃的評審委員，旨在推動香港的網絡和流動數碼科技。彼亦為i3論壇的督導委員會會員，此會由固定和移動電訊運營商組成，代表全球超過100多個國家逾20億的零售客戶群組。彼亦曾為數碼港培育計劃的遴選委員會的成員。

黃政華先生，43歲，本公司副總裁。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盟本公司出任中國業務部總監，主要負責本部中國市場及業務發展工作。黃先生為中企通信的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取得北京信息工程學院電信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取得四川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曾分別在中國不同電信及科技公司擔任管理職務，而加入本公司前，黃先生為中國網通(香港)運營有限公司擔任運營管理部總經理。黃先生迄今於電信業領域工作逾二十一年。

蔡大為先生，40歲，本公司副總裁。蔡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盟本公司。在他的主持下，成功完成本公司話音、短信、移動、零售的業務支撐系統，本公司商務智能系統(BI)，企業資源系統(ERP)的引入、開發、部署和升級等工作，有力支撐了公司管理、業務運作、新產品、新業務的發展。自二零一二年開始，蔡先生負責公司本部數據中心業務拓展工作，推動我公司數據中心的資源發展和業務拓展，成功與多家金融、互聯網、運營商客戶達成數據中心合作。二零一三年六月起，蔡先生兼任澳門電訊董事，積極參與澳門電訊企業發展、質量提升、政府關係協調等工作。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取得北京郵電大學的電信工程學士學位，二零零五年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盟本公司前，在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蔡先生任職於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從事網絡運維、資源管理、董事會秘書局等工作，曾擔任中國網通(香港)運營有限公司副總裁。蔡先生至今擁有超過十九年的電信領域工作經驗，在電信技術發展、業務創新、網絡管理等方面具有較深刻的理解。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駐於香港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九十三號中信電訊大廈二十五樓。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連同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的本公司業務之公平審閱及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在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且會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大事件(如有)，以及本集團業務日後的可能發展，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第17頁、第20頁至第31頁、第32頁至第39頁及第40頁至第47頁的主席報告書、業務回顧、財務回顧及風險管理內。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有關環保、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之事宜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0頁至第47頁、第49頁至第69頁及第96頁至第116頁的風險管理、企業管治及可持續發展報告內。

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3.00港仙(二零一六年：2.85港仙)，該等股息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派付。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3.00港仙(二零一六年：10.35港仙)，惟須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及採購額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5.4%	
五大客戶合計	15.4%	
最大供應商		15.0%
五大供應商合計		45.8%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5%者)於年內並無擁有此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慈善捐款

本集團年內的捐款約為港幣1,596,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167,000元)。

董事

下列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的在任董事：

辛悅江先生
林振輝博士
羅寧先生
陳天衛博士
劉基輔先生
費怡平先生
劉立清先生
鄭志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退任)
左迅生先生
林耀堅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陳天衛博士、劉立清先生及左迅生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劉立清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其重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審批。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職位的所有董事姓名可於本公司網頁www.citictel.com查閱。

董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本公司董事，並無簽訂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的彌償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各董事有權就其於執行職務時或就此而可能承擔或引致之所有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賠償(僅當香港《公司條例》並無廢止該等條文)。就此，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在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會報告

2. 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向中信集團公司提供虛擬專用網絡服務(「虛擬專用網絡服務」)。虛擬專用網絡提供服務質量優良而且高度安全及高效的語音、影像及數據應用傳輸網絡。

虛擬專用網絡服務一般按本集團的標準服務訂單提供，該訂單包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服務的一般條款及條件。該標準服務訂單的條款及條件可在有需要時加以修訂，以配合若干客戶的特定要求。

一般而言，初始服務期介乎一年至三年。提供虛擬專用網絡服務的服務費一般包括一次性裝置費(「虛擬專用網絡裝置費」)及於服務期內固定的每月服務費(「每月服務費」)。每月服務費乃參考提供虛擬專用網絡服務的申購帶寬、地點、服務級別及所需支援服務釐定。虛擬專用網絡裝置費一般於提供服務時全數支付，而每月服務費則於每月結付。作為一般原則，上述交易的價格及條款須按公平基準磋商，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即有關公告發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集團就虛擬專用網絡服務於服務訂單項下進行及已確認的實際交易總額為港幣9,710,000元。

下列為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

1. 根據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中企通信」，現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中信集團持有45.09%股權)、中國企業網絡通信有限公司(「CEC-HK」，現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PC」，本公司的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簽訂的獨家服務協議(「獨家服務協議」)(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就獨家服務協議訂立的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就第一份補充協議訂立的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就第二份補充協議訂立的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所補充)，中企通信將會在中國向CEC-HK及CPC的客戶提供技術及支援服務，年期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為止，以便向該等客戶提供電信增值服務。中企通信將在中國負責安排、營運及維護CEC-HK及CPC的客戶所需的所有技術及支援服務。應向中企通信每月支付的服務費乃參照中企通信服務該等客戶的成本計算，惟CEC-HK及CPC有權保留客戶支付的首30%對應銷售款項，以致服務費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高於相關銷售款項的70%。倘中企通信的成本少於對應銷售款項的70%，則中企通信為一方與CEC-HK及CPC為另一方將有權等額攤分盈餘。該服務費經CPC、CEC-HK及中企通信公平磋商後協定，須每月支付。根據上市規則，中企通信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第三份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44,650,000美元及23,44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CEC-HK及CPC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已向中企通信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292,422,000元(約相當於42,700,000美元)。



2.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中企通信與廣東盈通網絡投資有限公司(「廣東盈通網絡」，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訂立一份服務協議(「二零一四年服務協議」)，據此，中企通信委聘廣東盈通網絡作為服務供應商，以向中企通信提供同步數字系列(「SDH」，一種數字通訊的技術)電路技術服務，例如租賃建立數據網絡所需的專線及機櫃，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八日為止。廣東盈通網絡(由中信集團持有超過30%股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二零一四年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八日屆滿，中企通信與廣東盈通網絡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了新服務協議(「二零一七年服務協議」)，繼續委聘廣東盈通網絡為服務供應商，向中企通信提供SDH電路技術服務，年期延長三年，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止。

根據二零一四年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七年服務協議，每次服務訂單的服務費包括(i)一次性安裝費；及(ii)按中企通信的業務需要，並依據廣東盈通網絡所提供的SDH電路位置及帶寬而每月支付的服務費。估計根據二零一四年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七年服務協議，中企通信以每月預繳方式應付廣東盈通網絡的總基本服務月費分別約為人民幣730,000元及人民幣603,000元，惟須按實際用量予以調整。

中企通信應付予廣東盈通網絡的服務費將不得超過以下年度上限：a)二零一四年服務協議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八日止期間為人民幣3,410,000元；及b)二零一七年服務協議下：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人民幣12,68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人民幣15,94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人民幣17,530,000元；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止期間為人民幣2,41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當中涵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八日止期間(根據二零一四年服務協議)及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二零一七年服務協議)，中企通信已向廣東盈通網絡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45,000元及人民幣6,116,000元。

3. 根據本公司與中信網絡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統稱「管理服務協議」)，本公司(或經中信網絡同意及由本公司指定的附屬公司)須就中國奔騰網(「中國奔騰網」，遍佈中國的光纖骨幹網絡)向中信網絡提供全面的技術支援、業務支援及相關諮詢服務，包括與資產營運、管理以及業務運作有關的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網絡運行維護及發展、產品及服務開發和銷售，以及中信網絡有關中國奔騰網的市場推廣、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財務及戰略規劃(「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直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

於管理服務協議期間，本公司與中信網絡會訂立具體協議，訂明提供技術服務或諮詢服務的詳細範圍、方式及標準要求。亦將會成立諮詢管理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中信網絡及本公司共同提名，定期向中信網絡董事會匯報。中信網絡在確認本公司透過提供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使中國奔騰網滿足雙方約定的標準要求後，方會向本公司支付服務費。

本公司與中信網絡協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中信網絡就本公司提供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應付本公司的建議服務費(包含中國增值稅)分別不得超出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6,670,000元的上限。

中信網絡為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信網絡確定了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已達到相關的標準要求，因此，根據管理服務協議，本公司向中信網絡收取的服務費(包含中國增值稅)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

4.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CPC與中企通信訂立一份資金支持協議(「資金支持協議」)，據此，自資金支持協議日期起計三年內，若中企通信經營於中國上海建設的雲計算數據中心(「雲計算數據中心」)時出現資金短缺，CPC同意向中企通信提供不多於人民幣50,000,000元的資金支持。CPC透過股東貸款的方式提供資金，而利率乃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於同期公佈的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

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止期間，CPC向中企通信提供的資金支持不可多於人民幣50,000,000元的上限。

由於資金支持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屆滿，CPC與中企通信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訂立新資金支持協議(「新資金支持協議」)，據此，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止期間，若中企通信經營雲計算數據中心時出現資金短缺，CPC須繼續向中企通信提供不多於人民幣35,000,000元的資金支持。CPC透過股東貸款的方式提供資金，而利率乃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於同期公佈的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止期間，CPC向中企通信提供的資金支持不可多於人民幣35,000,000元的上限。

CPC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止期間內根據資金支持協議以及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根據新資金支持協議向中企通信墊付的最高資金餘額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元。

5.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中信國際電訊有限公司（「中信電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Tendo Limited（「Tendo」）訂立下列續租協議：

- a) 主要物業續租協議（「主要物業續租協議」），內容有關中信電訊向Tendo租用包括香港鴨脷洲利南道111號大廈（「鴨脷洲大廈」）的5樓全層、部分地面、部分3樓平台、部分天台，以及存置電纜槽及橋架範圍的主要物業（「主要物業」），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屆滿（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總月租約為港幣774,865元。中信電訊亦須支付主要物業所分佔的管理費，每月約為港幣69,738元（可予修訂）。中信電訊亦須負責支付有關主要物業的水電費、差餉及地租；及
- b) 其他物業續租協議（「其他物業續租協議」），內容有關中信電訊向Tendo租用鴨脷洲大廈閣樓（包括儲物室）（「其他物業」），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屆滿（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除月租約港幣72,141元外，中信電訊在其他物業續租協議期內亦須支付其他物業所分佔的管理費，以及空調費，每月分別約為港幣4,515元及港幣11,000元（可予修訂）。中信電訊亦須負責支付有關其他物業的水電費、差餉及地租。

中信電訊與Tendo亦就主要物業續租協議及其他物業續租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進一步訂立兩份協議（「進一步協議」），據此，（其中包括）Tendo授予中信電訊選擇權，可於主要物業續租協議及其他物業續租協議（視乎情況而定）屆滿後連續兩次按訂約雙方協定的新租金分別重續主要物業續租協議及其他物業續租協議，每次重續三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止期間，根據(i)主要物業續租協議；及(ii)其他物業續租協議，中信電訊應付予Tendo的最高金額（包括租金、管理費、空調費，以及其他開支，如中信電訊不時向Tendo租用停車位的租金）分別約為港幣12,000,000元及港幣8,500,000元。

Tendo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信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主要物業續租協議及其他物業續租協議，中信電訊已向Tendo支付的總額約為港幣11,227,000元。

6. 根據中企通信與中信網絡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六日訂立的電信服務協議(「電信服務協議」)，中企通信委聘中信網絡為服務供應商，向中企通信提供多項電信服務，如租賃建立數據網絡所需的專線及機櫃，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為止。中企通信估計須向中信網絡支付基本服務月費約人民幣1,640,000元，將按實際使用情況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止期間，電信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50,080,000元、港幣67,510,000元及港幣51,25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企通信根據電信服務協議已向中信網絡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約為港幣27,065,000元。

7.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ComNet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嶺星投資有限公司(「嶺星」，本公司的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恒聯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恒聯昌」)訂立管理服務協議(「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恒聯昌向本集團提供中信電訊大廈的一般物業管理服務、冷水供應及空調供應(統稱為「管理服務」)，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為期兩年，惟任何一名訂約方可在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的期限內，不論是否有任何原因，隨時給予其他訂約方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本集團就中信電訊大廈每月應付的一般管理費約為港幣645,000元。本集團就中信電訊大廈應付的冷水費用乃按實際用量計算，估計每月約為港幣138,000元。本集團就中信電訊大廈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供應空調所應付的費用每月約為港幣188,000元。於非辦公時間內供應空調應付予恒聯昌的費用，則按照實際用量計算，估計每月約為港幣5,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止期間，提供管理服務的年度上限應分別為港幣12,900,000元及港幣14,200,000元。

恒聯昌為中信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向恒聯昌支付的一般管理費、冷水費用及空調費用總額約為港幣12,043,000元。

8.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其中包括)嶺星(持有中信電訊大廈的地下及1樓至3樓的一部分(連車位)、6樓至13樓、15樓、19樓至22樓全層、公共空間及設施)的全部股本後,嶺星作為業主與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昌行」)作為租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就中信電訊大廈7樓至12樓全層訂立的租賃協議(「大昌行租賃協議」)項下存續的交易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大昌行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每月租金約為港幣1,300,000元(不包括地租、差餉及管理費以及其他支出),而每月管理費用約為港幣2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大昌行根據大昌行租賃協議應付予本集團的年度上限(包括租金及管理費)分別為港幣22,100,000元及港幣9,200,000元。

大昌行為中信股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大昌行根據大昌行租賃協議支付的總額(包括租金及管理費)約為港幣18,021,000元。

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閱: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進行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根據有關協議訂立,而該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經修訂)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而該函件載有核數師對有關本集團在本年報第78頁至第83頁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關聯方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除於「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交易(而此等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外,該等關聯方交易並無構成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1. 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菁英人才以發展本公司業務；為僱員(定義見下文)提供額外獎勵；以及藉連繫承授人及股東的利益，促進本公司長遠業務成功。
2. 該計劃的承授人為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挑選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用的任何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僱員」)。
3. 每名承授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授的購股權(無論已經或尚未行使)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會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4. 根據該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其行使期不得超逾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5. 承授人如欲接納授予的購股權，必須由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支付港幣1.00元的不可退還款額以辦理接納手續。
6. 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將不會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的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7. 該計劃持續生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止。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獲批准更新該計劃的限額。經考慮該計劃不可超越的限額後，當行使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該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可超過333,505,276股，即相當於批准更新授權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自採納該計劃後，本公司已授出下列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18,72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3.26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17,912,500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2.10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17,912,50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2.10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24,227,500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1.54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24,227,500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1.54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81,347,000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2.25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43,756,250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2.612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43,756,250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2.612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45,339,5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2.45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45,339,500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2.45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以及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已按下列方式作出調整(「調整」)：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19,451,000	2.10	21,438,072	1.91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32,332,500	1.54	35,635,462	1.40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的期限均已屆滿。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授出的購股權的首50%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其餘根據該計劃授出及獲接納的購股權可自行行使期開始當日起計五年內全數或部分行使。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授出購股權前的收市價為港幣2.39元。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股權的變動概要如下：

A. 本公司董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結存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的結存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授出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行使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註銷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失效		
辛悅江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1,377,701	-	1,377,000 (附註1)	-	701	-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1,377,701	-	-	-	-	1,377,701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3,575,000	-	-	-	-	3,575,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1,787,500	-	-	-	-	1,787,5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1,787,500	-	-	-	-	1,787,5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	1,787,500	-	-	-	1,787,5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	1,787,500	-	-	-	1,787,500	
								12,102,701	0.341
林振輝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1,573,000	-	-	-	-	1,573,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1,573,000	-	-	-	-	1,573,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	1,573,000	-	-	-	1,573,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	1,573,000	-	-	-	1,573,000	
								6,292,000	0.178
羅寧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500,000	-	-	-	-	500,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500,000	-	-	-	-	500,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	500,000	-	500,000 (附註2)	-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	500,000	-	500,000 (附註2)	-	-	
								1,400,000	0.040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結存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的結存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授出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行使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註銷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失效		
陳天衛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1,047,052	-	1,047,052 (附註3)	-	-	-	9,198,053 0.260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1,047,053	-	-	-	-	1,047,053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2,717,000	-	-	-	-	2,717,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1,358,500	-	-	-	-	1,358,5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1,358,500	-	-	-	-	1,358,5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	1,358,500	-	-	-	1,358,5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	1,358,500	-	-	-	1,358,500	
劉基輔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1,000,000	-	-	-	-	1,000,000	4,000,000 0.113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1,000,000	-	-	-	-	1,000,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	1,000,000	-	-	-	1,000,000	
費怡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	500,000	-	-	-	500,000	1,000,000 0.028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	500,000	-	-	-	500,000	
劉立清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200,000	-	-	-	-	200,000	600,000 0.017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	200,000	-	-	-	200,000	
鄭志強 (附註4)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400,000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200,000	-	-	-	-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200,000	-	-	-	-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	200,000	-	-	-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	200,000	-	-	-	不適用	

董事會報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的結存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授出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行使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註銷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失效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結存
			左迅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200,000	-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	200,000	-	-	-	200,000	
								600,000	0.017

B. 本公司根據連續性合約(按僱傭條例所界定者)聘用的僱員(董事除外)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結存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的結存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授出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行使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註銷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失效	
						(附註5)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2,974,568	-	2,893,171	-	81,397	-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7,475,432 (附註7)	-	3,765,308	-	3,178	3,706,946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33,487,817 (附註7)	-	480,000	-	280,000	32,727,817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33,282,067 (附註7)	-	-	-	1,119,250	32,162,817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34,352,250 (附註7)	-	-	-	1,129,250	33,223,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	37,870,500	-	256,500 (附註8)	1,155,000	36,459,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	37,870,500	-	256,500 (附註8)	1,155,000	36,459,000



C. 其他(附註9)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的結存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授出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行使 (附註10)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註銷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失效 (附註6)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結存 (附註4)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200,518 (附註7)	-	10,000	-	43	190,475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2,866,000 (附註7)	-	10,000	-	5,000	3,251,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386,500 (附註7)	-	-	-	157,500	429,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329,000 (附註7)	-	-	-	-	529,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	150,000	-	-	-	350,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	150,000	-	-	-	350,000

附註：

1. 緊接辛悅江先生行使購股權之日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41元。
2. 此等購股權乃授予羅寧先生，彼並無接納，而該等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被註銷。
3. 緊接陳天衛博士行使購股權之日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35元。
4. 鄭志強先生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其餘下的購股權(包括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授出的400,000股購股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授出的400,000股購股權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授出的400,000股購股權)已被重新歸類，加進上文「其他」一節項下的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內。
5.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之日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34元。
6. 此等購股權乃i)授予一些根據連續性合約聘用的僱員，而該等僱員其後已離職；或ii)於有關購股權期限於本年內屆滿時失效。
7. 因有關的僱員於二零一六年內離職/退休/逝世，部分購股權自「本公司根據連續性合約聘用的僱員」重新歸類至「其他」。
8. 此等購股權乃授予一些根據連續性合約聘用的僱員，該等僱員並無接納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被註銷。
9. 此等購股權乃授予i)一些根據連續性合約聘用的僱員，該等僱員其後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前離職/退休/逝世；ii)本公司已退任的前任董事；及iii)一名高級人員，彼並非本公司根據連續性合約聘用的僱員。
10.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之日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35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證券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下列權益：

1. 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另有指明者除外)	佔已發行股份 數目百分比 %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陳天衛	2,034,827	0.057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相聯法團)		
陳天衛	40,000	0.0001
劉基輔	840,000	0.0029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相聯法團)		
陳天衛	5,279	0.0003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相聯法團)		
陳天衛	3,000(附註)	0.00002

附註：該3,000股股份屬家族權益。

2. 本公司的購股權

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被界定為非上市的實貨交易股票衍生產品)中持有的權益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予以詳盡披露。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並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被認為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必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保存的登記名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的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保存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名冊內記錄，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除外)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下列權益：

名稱	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數目百分比 %
中信集團	2,129,345,175	60.080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2,129,345,175	60.080
中信盛榮有限公司	2,129,345,175	60.080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2,129,345,175	60.080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2,129,345,175	60.080
中信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129,345,175	60.080
Silver Log Holdings Ltd.	2,129,345,175	60.080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	2,129,345,175	60.080
Crown B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2,129,345,175	60.080
Effectual Holdings Corp.	2,129,345,175	60.080
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29,345,175	60.080
Douro Holdings Inc.	2,129,345,175	60.080
Ferretti Holdings Corp.	2,129,345,175	60.080
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	2,129,345,175	60.080
Peganin Corp.	2,129,345,175	60.080
Richtone Enterprises Inc.	2,129,345,175	60.080
FIL Limited	212,374,000	5.992

中信集團為中信盛星有限公司及中信盛榮有限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而中信盛星有限公司及中信盛榮有限公司持有中信股份。中信股份為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及中信泰富的直接控股公司。中國中信有限公司為中信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而中信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Silver Log Holdings Ltd.。中信泰富為Crown B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直接控股公司，而Crown B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為Effectual Holdings Corp.的直接控股公司。Effectual Holdings Corp.持有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而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則為Douro Holdings Inc.的直接控股公司。Douro Holdings Inc.為Ferretti Holdings Corp.及Peganin Corp.的直接控股公司，而Ferretti Holdings Corp.則為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的直接控股公司，以及Peganin Corp.則為Richtone Enterprises Inc.的直接控股公司。因此，中信集團於本公司的權益與上文所述其所有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於本公司的權益互相重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中信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與中信股份及Onway Assets Holdings Ltd.(中信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買賣協議」)，透過收購Silver Log Holdings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購入本公司444,500,000股股份，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Richtone Enterprises Inc.及Silver Log Holdings Ltd.訂立一項管理權利協議(「管理權利協議」)，以規管各自在本公司股權的關係。買賣協議及管理權利協議均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項下的協議。就披露責任而言，對於第317條適用的協議，訂約各方除擁有該協議的權益外，亦被視為擁有其他訂約方在相關股本中持有的任何股份權益。

在FIL Limited持有的212,374,000股股份當中，107,428,000股股份涉及衍生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重大合約

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已簽訂下列重大合約，該等合約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仍然生效：

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中信股份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一份不競爭契據，其主要內容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倘中信股份及／或其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i)中信股份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從事在全球提供電信樞紐服務(「受限制活動」)或任何與受限制活動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及(ii)倘中信股份獲得任何投資機會，可參與任何獨立第三方從事的受限制活動，中信股份將盡力促使向本集團提呈該投資機會，而本集團將就此擁有優先選擇權。
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中信股份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據此，對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當日已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的任何營業額、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稅項，或於本公司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事項、交易、行動或遺漏，中信股份將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
3. 本公司與中信泰富(本公司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訂立行政服務協議(「行政服務協議」)，據此，中信泰富與本公司將共用公司秘書服務及內部審計服務，生效日追溯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因所獲取服務而應付予中信泰富的款項乃按成本基準釐定，而付款條款則由雙方不時協定。倘中信泰富直接控股公司中信股份持有少於30%的本公司股份，則可終止行政服務協議，並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給予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劉基輔先生及費怡平先生為中信泰富的董事，因此，於行政服務協議中擁有間接權益。行政服務協議的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備查閱。
4. 本公司與中信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簽訂商標授權協議，據此，中信集團同意按非獨家基準授權本公司使用商標「中信」、「CITIC」及「」。協議為期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止，並可於其後重續。本公司無須就使用上述商標向中信集團支付任何代價。

除上文以及於「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簽訂任何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仍然生效的其他重大合約。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載於上文的「購股權計劃」一節)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或於年終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

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的刊發日期，本公司根據公開資料，以及在本公司董事的認知範圍內，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借貸及發行擔保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CITIC Finance」)向專業投資者發行了四億五千萬美元6.1%的擔保債券(「債券」)，債券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乃根據本公司(作為擔保人)、CITIC Finance與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渣打銀行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而發行，用作支付本公司收購澳門電訊有限公司79%權益的部分代價。債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在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債券尚未贖回。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0至22。

股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一節提及的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發行了合共9,582,531股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制訂的獨立性指引而作出其獨立性的週年確認，而本公司仍認為該等董事屬獨立人士。

五年概覽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覽載於本年報第48頁。

物業

本集團持有作為投資的物業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9頁。

退休計劃

本集團提供一個界定福利公積金計劃及幾個界定供款計劃。退休計劃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下列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其各自服務合約的月薪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之前每月薪金	月薪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起生效)
辛悅江	港幣317,910元	港幣328,400元
林振輝	港幣309,130元	港幣319,330元
陳天衛	港幣220,070元	港幣227,330元

附註：有關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七年的全年薪酬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8。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聘連任。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辛悅江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前瞻聲明

本年度報告載有若干涉及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的前瞻聲明。該等前瞻聲明乃本公司現時對未來事件之預期、信念、假設或預測，且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足以令實際業績、表現或事態發展與該等聲明所表述或暗示之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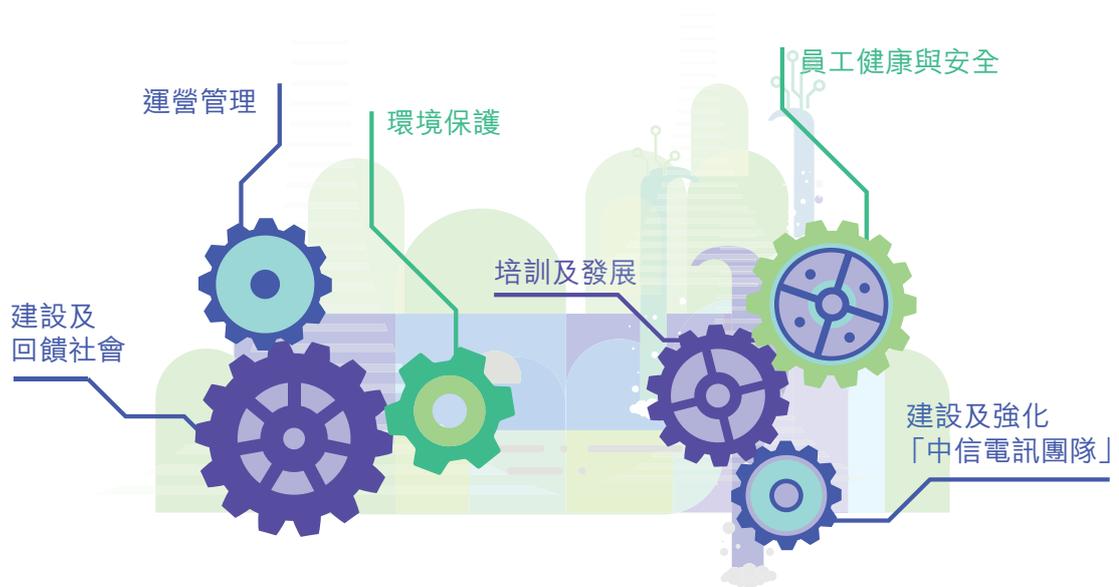
前瞻聲明涉及固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敬請注意，多項因素可令實際業績有別於任何前瞻聲明或風險評估所表示、暗示或預測之業績，在若干情況下更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本公司、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年度報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的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的任何責任。

可持續發展報告



本集團一向對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具強烈的使命感，竭力確保在集團日常運作中體現企業社會責任為企業核心價值。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深明在和諧共融之環境下經營業務，可為集團、股東、客戶、員工、業務夥伴、以致整個社會創造雙贏局面。因此，企業社會責任一直是本集團企業經營核心策略和理念上不可或缺之一部份，並有助推動集團不斷成長。同時我們亦注重工作環境質素、社區參與、員工的培訓與發展及環境保護，從而協助推動企業及社會發展更臻完善。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乃以「人及社會」為本，體現於下列各項：



我們的努力

員工隊伍



全球包括亞洲、美洲、歐洲及其他海外地區
員工達二千四百六十四人

關懷社區



- 二零一七年義工服務時數達七百一十小時
- 二零一七年慈善捐款約港幣一百六十萬元

商業道德



全體員工嚴格遵守集團紀律守則及廉潔從業行為規定

溫室氣體排放



總部辦公室氣體排放量減少二十二點六三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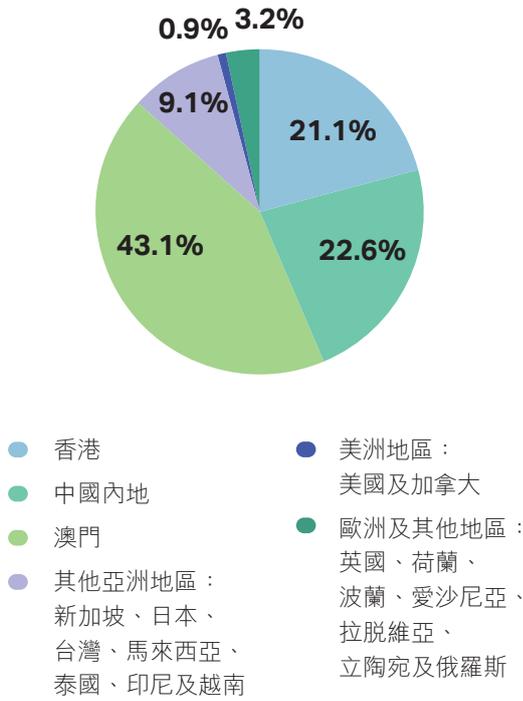
員工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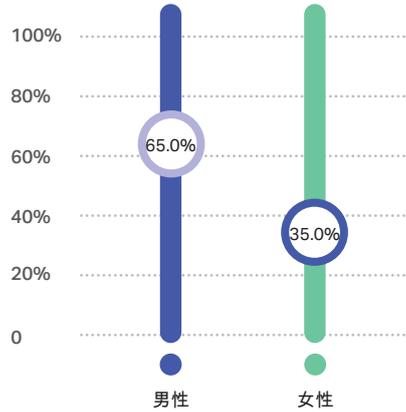
持續專業進修及培訓時數累積四萬八千小時

建設及強化「中信電訊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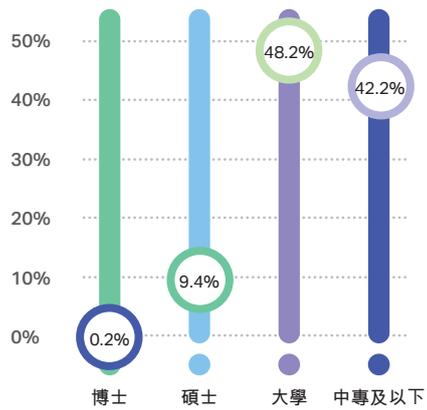
僱員的地區分佈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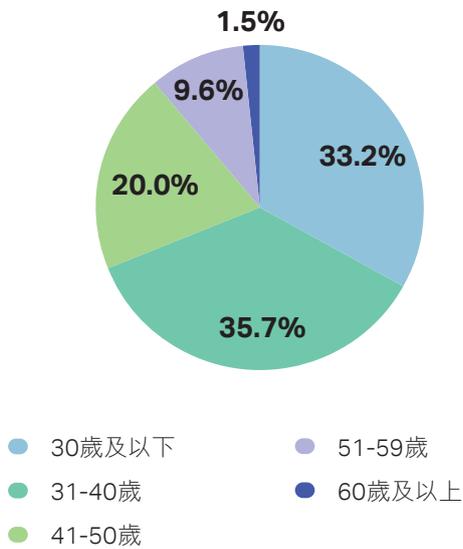
僱員的性別分佈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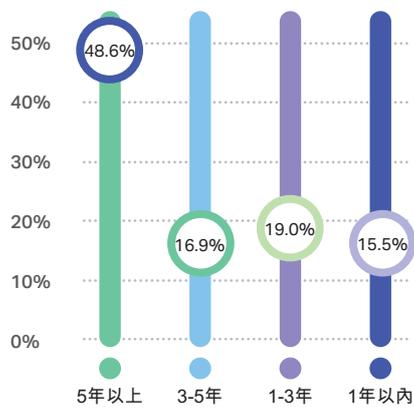
僱員的學歷分佈比率



僱員的年齡分佈比率



僱員的公司服務年期分佈比率



員工團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本集團於香港之總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僱員總人數為2,464人(二零一六年為2,360人)，香港僱員人數為520人，中國內地及澳門僱員總數為1,620人，其他海外地區僱員總數為324人。多元化的員工隊伍使員工有機會互相學習並與來自不同地方的客戶建立關係。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要強化優秀表現獎賞文化，按員工個人表現及對集團的貢獻給予獎勵，因而長遠提升集團的全面人才質素。此外，集團每年均檢討員工之薪酬及福利計劃，以確保整體待遇對內公平公正，對外具競爭力，並能配合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

完善的福利

本集團香港總部員工可享有全面的醫療福利、牙科福利、各類假期、上下班接駁巴士服務、午膳安排、發送新生子女賀禮及購物折扣等員工福利措施。至於中國內地、澳門及海外地區公司的福利待遇，則根據當地之法規及市場需求制定。

退休福利

對於香港僱員，本集團已營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至於香港以外地區的僱員退休福利，集團則根據當地之法規制定並作出所須的供款。

集團於本年度繼續榮獲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頒發的「積金好僱主」及獲頒發「推動積金管理獎」。

積極及開放的雙向性溝通

本集團認為鼓勵員工投入工作和願意承擔的最佳方法是全心全意地與員工建立良好溝通，真誠地將員工視為集團的一份子，尊重他們並提供機會讓員工可直接發表意見，推動集團的發展。集團總部設有內聯網溝通平臺及每層辦公樓層意見箱，並定時舉辦員工座談會，使員工可透過不同溝通渠道直接向管理層表達其關注的事宜，令員工能透過雙向性的溝通，感受到親身參與集團營運，從而激發其原動力。

員工健康與安全

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一個健康、安全和積極的工作環境。集團沒有任何因工作而導致員工死亡的事件。集團各地區根據所在地之法規，制定有效措施保障員工安全，並定期為員工舉行工作安全講座，以提升員工之安全知識，確保他們可安心工作。



可持續發展報告

平衡工作及生活

本集團積極關注員工的身心健康，秉承推行平衡工作及生活之宗旨，認為員工努力工作外，亦須提升生活質素，增加正面情緒及能量，以加強應對困難及挑戰的能力。

本集團支持及舉辦不同的戶外體育活動和球類比賽，為員工提供參與和建設團隊、發揮合作精神及鍛煉員工體魄的機會，並以此宣揚體育活動對健康的重要性之訊息。本年度分別舉辦了集團籃球冠軍盃、羽毛球比賽、乒乓球比賽和足球友誼比賽等。

集團之附屬公司參與「創新競跑10公里2017」及舉辦冰上泡足球活動，投放資源注重員工健康。集團之澳門附屬公司連續第十一年參與「世界挑戰日」活動，同時組織多項有益身心的文娛康體活動，藉此鼓勵員工強身健體。

集團香港總部為員工提供室內健身室及多用途活動室設施，讓員工可風雨無間地鍛煉身體和參與各類康體活動。而集團之附屬公司也繼續提供不同健體興趣課程，提醒員工對於健康生活的關注。

集團亦每年定期組織旅行、康樂活動及親子活動，如舉辦員工及親友郊遊行山活動，幫助員工豐富業餘生活，緩解工作壓力，增強員工歸屬感。

集團致力為員工締造愉快的工作間，提升員工工作快樂水平，本年度再次獲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以及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所頒發的「開心企業」獎項。本年度集團同時獲家庭議會頒發「家庭友善僱主」，附屬公司也獲頒發「特別嘉許獎」及「家庭友善創意獎」，以表揚我們持續推行家庭友善政策和措施。集團之澳門附屬公司積極推行家庭友善文化，連續兩屆獲得「家庭友善僱主金獎」。集團將會繼續致力締造有利家庭的企業文化和環境，關注家庭核心價值的重要性，使員工在工作和家庭生活之間取得平衡。

培訓及發展

員工是集團最大的資產。本集團致力於員工培訓及提供個人發展機會以支持業務及員工發展的需要。集團的培訓及發展工作一直朝著「優化專業表現、激化員工潛能、活化學習文化」為方向。所以在「培訓」工作上均朝向增進知識、提高技能及提升管理者才能的前提，而在發展工作上以達致員工個人及公司發展為目標。



运营管理

公平持正

平等機會

本集團是採納並落實平等機會僱傭制度、認同及尊重個人權利的僱主，並重視提供平等機會予求職者和僱員，員工的升遷及發展按其個人表現及工作需要來決定。在日常管理程序中禁止歧視情況出現。集團任用人才皆以「有能者居之」為基本原則，而我們的招聘過程及員工的發展機會不受性別、年齡、民族、地區、性取向或傷殘所限制。

商業道德

本集團致力堅持高度商業道德標準及員工個人操守。每位僱員均需嚴格遵守集團紀律守則及利益衝突的申報制度。集團重視廉潔從業行為，並舉辦相關培訓，以提醒及加強員工廉潔防貪的意識，提升企業管治效率。

集團紀律守則、利益衝突的申報、廉潔從業行為規定和平等機會制度提供一系列關於商業道德和員工個人操守問題的不同政策指引，包括賄賂、收受禮物、利益衝突及平等機會等各方面範圍。這些守則及政策指引清楚地闡明我們對持守這些價值行事的承諾，並列載我們期望每名員工在任何時候均須遵守的行為及道德準則。

同時集團一貫嚴格遵守所在地的有關防止商業賄賂、勒索、欺詐及相關法例，制定一系列通報監察制度，包括員工行為守則執行情況的匯報及《內部舉報機制》等。

產品和服務責任

為所有客戶提供優質可靠的服務是本集團的核心價值。集團的員工會積極聆聽客戶對各項服務及產品的意見，透過分析結果，擬定改進方案及內部質量指標，不斷優化產品及服務質量，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

集團之附屬公司連續十年蟬聯由亞太顧客服務協會舉辦的「國際傑出顧客關係服務獎」，以表揚及肯定公司為客戶提供具國際水準的服務和推動技術創新。

同時作為提供通信服務的電訊運營企業，集團不斷加強各有關部門員工對個人資料保護、通信保密及隱私保護等政策的認識及嚴格落實執行。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在日常採購運營工作上，必定按供應商管理程序執行，確立供應商甄選、評定及管理流程，確保集團可以獲得優質的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

為了提倡「綠色供應鏈」管理的理念，集團在採購過程中會重視環境保護、節能減排、社會利益等因素，以實現對環境的責任和持續改進環境績效的目的；並通過有效的供應商管理及溝通，引導供應鏈合作夥伴履行社會責任。



建設及回饋社會

建設社區

本集團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清楚了解必需融入社區，締造和諧，鼓勵員工以不同的方式參加社區及義工活動，服務社群。集團成立「中信國際電訊義工隊」舉辦各項社區公益活動回饋社會。集團及附屬公司二零一七年慈善捐款約港幣一百六十萬元。



2017年公益服務焦點

受惠人士	公益活動
長者	1 「光明山修身院」的「慈善賽跑2017」活動
	2 「迎新春暨老友記智能應用新一頁」聯歡活動
	3 慈善捐助予澳門仁慈堂及組織義工隊派發食物籃
	4 為澳門瑪大肋納安老院清理院舍
	5 新加坡「長者食物援助計劃」
青少年及兒童	6 資助新加坡理工學院設立「中信電訊獎學金」
	7 商校交流計劃－「影子計劃2017」
	8 「職場透視活動2017」
	9 「青少年成長計劃」
	10 「One-North Run 2017」慈善籌款
殘疾人士	11 奧比斯籌款救盲活動「2017盲俠行」
	12 為聽障人士舉辦資訊應用分享會
其他：	
－澳門市民	13 天鴿吹襲澳門，全力確保網絡通訊服務正常運作；颱風後盡力搶修復建
－環境保護・愛地球	14 米埔自然保護區保育義務工作
	15 「地球一小時」熄燈活動
	16 「綠色力量環島行」籌款
	17 「澳門節能週2017」

1



2



11



12



7



13



14



13



16



捐助及支持

本集團一直以來積極參與及推動公益慈善活動的發展，並持續支持及鼓勵員工付出一己時間及關懷，為社會上有需要幫助的社群服務，員工積極參與不同的志願服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參與的義工服務時數達七百一十小時。

集團多年來支持奧比斯籌款活動「2017盲俠行」，支持全球救盲工作。本年度捐款予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以支持環境保護工作，而義工隊以實際行動為世界自然基金會所管理的米埔自然保護區進行保育義務工作，協助維持生態平衡。

集團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支持「綠色力量環島行」活動及「綠行者聯盟2017」，推動持續環保教育工作，實踐低碳生活。附屬公司同時積極參與不同活動宣揚公平貿易的訊息，並獲得由香港公平貿易聯盟所頒發的「撐公平貿易機構」，以嘉許積極支持公平貿易。

集團之新加坡附屬公司再次贊助及參與照顧貧困長者的非牟利機構「光明山修身院」的「慈善賽跑2017」活動，本年度也參加了慈善活動「One-North Run 2017」支持新加坡兒童

及「公益金」籌款。附屬公司繼續資助新加坡理工學院設立「中信電訊獎學金」，同時也支持當地機構Learning Vision @ Fusionopolis (Solaris)參與「長者食物援助計劃」，以實際行動關懷弱勢社群。

集團之澳門附屬公司多年來捐助予澳門仁慈堂，以持續支持有需要的貧困家庭及人士，舒緩他們面對的困境。本年度亦繼續參與慈善公益活動包括「公益金百萬行」及同善堂沿門勸捐慈善籌款活動，為活動托闊善款來源，共襄善舉。同時附屬公司連續十五年贊助「CTM澳門房車賽」；組織隊伍參與大型慈善體育活動「澳門遠足者2017」，支持當地體育運動發展及慈善活動。附屬公司義工隊全力支持「迎新春暨老友記智能應用新一頁」聯歡活動、「關愛社區大行動—愛·牽手」、澳門特殊奧運會舉行的「慈善手作工作坊」、為聽障人士舉辦資訊應用分享會和參與樂施米義賣等活動，為社會上不同人士宣揚關愛精神及伸出援手。



社區抗災保障及重建家園工作



範圍，迅速地完成網絡設施檢測及修復工作。這些前線員工努力目的是使市民在水電恢復後能即時使用網絡服務，安定民心。

附屬公司各員工在颱風後也爭分奪秒加緊進行各項搶修善後工作，在各個機站及線房都見到忙於維修和更換設備的前線員工身影，加班加點務求儘快完成修復。

附屬公司也因應澳門市民的實際需要而提供適時援助，推出「緊急電訊設備援助計劃」，協助重建社區和恢復經濟。與此同時，附屬公司其他不同部門的同事透過自身的力量，積極參與社區重建工作，前往瑪大肋納安老院為院舍清理玻璃碎、樹枝等，為長者送暖重建家園。

二零一七年颱風「天鴿」吹襲澳門，為社區帶來極大的破壞，導致各區出現大範圍的供電、供水中斷情況，一些低窪地區更嚴重水浸。在是次無情風災中，本集團之澳門附屬公司上下全體員工盡自身最大努力在緊急情況下保障澳門網絡通訊服務正常運作。

附屬公司員工肩負起電訊業工作人員的使命，縱使在惡劣險境下，為維持通訊服務不中斷而努力不懈進行工作，一幕幕奮不顧身的工作事跡感動澳門市民大眾。於天鴿風暴翌日，附屬公司負責流動網絡運作的三位同事合力將笨重的流動發電機從地面拾級而上，搬到十八樓天臺作好電力補給。電力維修團隊同事為解決大樓在颱風期間因供水不穩定水壓不足，容易導致天臺發電機無法正常運作而影響各項電訊服務，自告奮勇親自運送水到天臺。同時電力維修團隊同事在颱風訊號除下的當晚，旋即駕車到影響互聯網服務的海底光纜設施現場進行檢測工作，待堵塞的路面稍作清理後，各維修同事隨即拿著手電筒徒步進出光纜站

在是次風災中，附屬公司為全澳市民盡力提供穩定的通訊服務，獲得國家減災委員會專家和當地政府官員的認同，更得到廣大市民的表揚支持。



可持續發展報告

推動「數碼澳門」發展

為了配合打造「數碼澳門」，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建設了覆蓋更廣、容量更大、速率更快、安全可靠的天地空立體通訊網絡，包括全覆蓋的光纖網絡、支持下載速度高達300Mbps的4G+網絡、覆蓋全澳門各出入境口岸、旅遊區、便利店、非牟利機構，以及全澳門公共巴士的免費CTM Wi-Fi網絡。在這些先進的基礎網絡下，附屬公司透過舉辦不同的活動，包括「數碼澳門」論壇、接待澳門中華新青年協會「企出望外」參訪團、與澳門立法會議員及相關團體等對智慧城市展開交流，以推動「數碼澳門」城市智能化建設，促進各界參與「互聯網+」經濟發展，以及提升居民生活質素。

電子教學「數碼校園」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持續推廣「數碼校園」應用以配合推動「數碼澳門」，為教育機構、家長和學生提供一個多元化教學活動資訊和點對點即時溝通的有效和便捷渠道，積極與教育界合作，自主研發並推出了「教育雲」、「校信通」等智能應用，促進電子教學，造福教育界。

支持本地旅遊業及會展業發展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繼續全力支持各項推廣澳門旅遊形象及會展業發展，除了為活動提供優質的綜合電訊服務外，在二零一七年於旅遊地點推出免費CTM Wi-Fi熱點，又針對旅遊及公幹人士的需要提供短期數據服務，協力共同提升澳門智慧城市旅遊形象。

環境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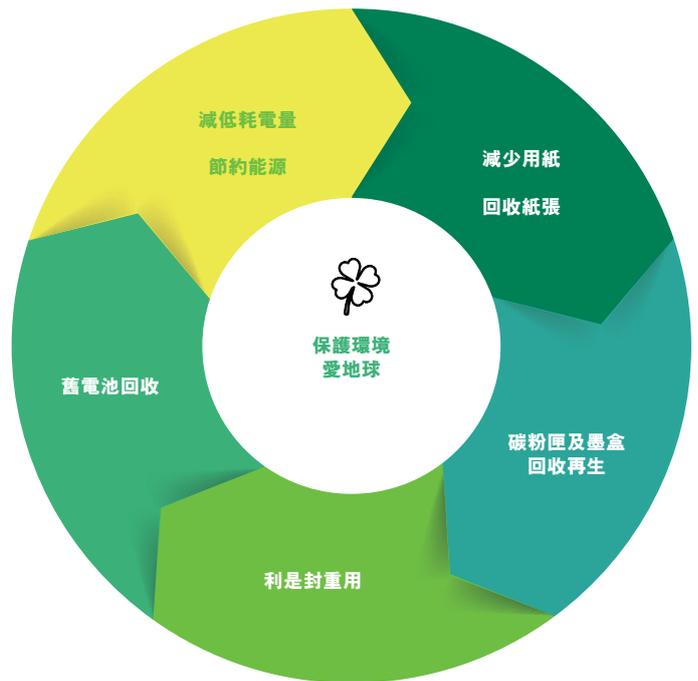
氣候變化是人類目前所面對最重大的挑戰之一。本集團一向關注環境保護，制定及不斷完善有關保護環境與節能減排的政策，致力以負責任的態度營運業務，以達致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集團的環保政策包括：

- 制定、監察及定期檢討環保指標，並採取合理和切實可行的措施，以改善環保表現
- 善用資源，減少浪費，實踐環保管理的4R概念：減少廢物(Reduce)、循環再用(Recycle)、重用廢物(Reuse)、替代使用(Replace)
- 遵守環境保護法例規定，並確保員工遵從有關規定
- 向持份者傳達及推廣公司的環保政策及成效
- 透過宣傳及培訓，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共同注重環保

4R的環保落實管理：



可持續發展報告

集團以有效及科學化方式量度辦公室範圍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繼而定下減排目標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於二零一七年度繼續以國際上統一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度標準作計算、量化、監察、驗證、報告、審定和核查等工作完成了集團總部中信電訊大廈辦公室樓層20、23、25及26樓的碳審計工作。2016/2017年度與基準年2013/2014年度比較，溫室氣體總排放量減少22.63%；集團中信電訊大廈辦公室樓層在本年度再度取得ISO 14064溫室氣體審定和核查的國際認可的資格，以肯定集團對環境持續發展的績效。而位於集團總部中信電訊大廈16、17及18樓和位於鴨脷洲的數據中心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於2016/2017年度為11,501.33公噸二氧化碳當量。集團將繼續致力以減排節能為目標，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協助推動社會可持續發展。

集團香港總部中信電訊大廈辦公室樓層20、23、25及26樓碳審計結果及與基準年的比較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減除來源	2016年4月	2013年4月	變化
	至2017年3月	至2014年3月 (基準年)	
溫室氣體排放(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			
範圍1：直接排放			
固定燃燒源	—	—	—
流動燃燒源	31.58	39.92	(20.89%)
逸散性排放	0.02	—	—
範圍2：使用能源引致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購買的電力	278.32	355.03	(21.61%)
購買的煤氣	—	—	—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堆填區棄置的廢紙所引致的甲烷排放	7.75	16.53	(53.12%)
處理食水所耗用的電量	0.73	0.35	+8.57%
處理污水所耗用的電量	0.34	0.14	+42.86%
溫室氣體補償／減除(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	—	—	—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	318.74	411.97	(22.63%)

集團本年度在公司內聯網增設「環保角」，以分享公司環保資訊如環保政策、節能小貼士及環保成效。同時集團持續採取以下措施以實際行動支持環境保護及減少碳排放：

減低耗電量，提高能源效益

- 更換電器及設備時選用高能源效益之產品
- 選用T5光管、慳電燈泡及LED射燈以節約能源
- 各辦公室樓層設有獨立區照明設備，在不使用時可予關閉
- 每天派人員關閉閒置的空調、照明系統及設備，以減低耗電量
- 每月定期清洗冷氣隔塵網，並定期檢測冷氣設備
- 將辦公室溫度保持於25℃
- 於辦公室貼出告示及通過公司內聯網，鼓勵員工節約能源
- 定期進行電量統計，以監控用電情況，並作出適當改善措施

辦公室綠化

- 在集團總部中信電訊大廈內加置室內綠化花園，並在辦公室區域栽種超過一百棵大大小小的綠色植物

減少用紙

- 盡量以內聯網、電郵、電子傳真等電子通訊方式作公司內部及與外界聯繫，減少使用紙張
- 以電子自動化系統代替紙張表格
- 鼓勵紙張雙面影印／列印
- 內部文件如有需要影印／列印，鼓勵員工使用再用紙
- 於辦公室內設置回收箱收集單面用紙以重複使用
- 以掃描形式儲存文件，減少影印／列印的需要
- 節日期間使用電子賀咭
- 發電郵告示以提醒員工減少用紙
- 定期進行紙量統計，以監控耗紙情況，並作出適當改善措施

節約用水

- 在洗手間安裝具省水功能的水龍頭
- 發出電郵告示，鼓勵員工節約用水
- 在茶水間當眼處張貼了節約食水環保提示標貼
- 定期進行水量統計，以監控用水情況，並作出適當改善措施

循環再用及回收

- 向慈善機構捐贈舊電腦
- 辦公室用品(例如單面紙、紙袋、信封、文件夾、紙箱、塑膠袋)重複使用
- 在影印機旁邊放置回收箱收集不能再用的紙張、信封、報紙雜誌等，定期由回收經銷商收集。在二零一七年總部中信電訊大廈辦公室樓層共回收約980千克紙張，共減少了溫室氣體排放量超逾4.7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
- 回收電腦硬件、墨粉盒和其他電子廢物

★ 我們的榮譽和成就

5年Plus「商界展關懷」
證書及標誌



「企業公民嘉許標誌」
及「企業公民5+標誌」



「社會資本動力獎」



「家庭友善僱主」及「特別嘉許獎」



「家庭友善僱主金獎」



「全澳優秀企業義工團隊」



「開心企業」標誌



「ISO 14064」溫室氣體量化與查證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
媒體及通訊業銅獎



「節能證書」



「香港綠色機構」



「綠色辦公室」及「健康工作間」標誌



「撐公平貿易機構」



「積金好僱主」



二〇一七年年報

二零一七年可持續發展工作的重點分享

一月

- 集團榮獲環境運動委員會頒發「香港綠色機構」，表揚在環境表現所作出的努力及貢獻
- 集團參加「利是封重用回收大行動2017」，實踐環保4R管理概念
- 集團附屬公司CPC參加第24屆「綠色力量環島行」，推動環保教育
- 集團附屬公司澳門電訊舉辦「迎新春暨老友記智能應用新一頁」聯歡活動
- 集團新加坡附屬公司贊助新加坡理工學院設立「中信電訊獎學金」

二月

- 新加坡附屬公司獲表揚為「環保辦公室」，以肯定和嘉許新加坡辦公室在日常工作之中對環境保護的重視和成效

三月

- 集團繼續獲得香港社會服務聯會5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及證書，以表揚公司在實踐社會責任方面的貢獻
- 集團舉辦「中信國際電訊集團足球友誼比賽」，鼓勵員工鍛鍊身體
- 集團參與「地球一小時」熄燈活動，宣揚節約環保
- CPC舉辦冰上泡泡足球員工活動，加強彼此互動交流
- 澳門電訊與教育界共同推動mSchool家校溝通平臺，持續推動「數碼校園」發展
- 澳門電訊接待工商聯會率青創代表團，加深他們對資訊科技應用的認識

四月

- 集團再次獲頒發「開心企業」獎項
- CPC與香港青年協會合辦「職場透視活動2017」
- 澳門電訊接待理工學院學生參觀團，向他們詳細介紹電訊業的運作實況及分享實用資訊

五月

- 集團再次榮獲「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媒體及通訊業銅獎，嘉許我們在環境管理節能政策和措施、環保成效和員工環保意識教育等方面的卓越表現
- 集團參加「碳粉匣及墨盒回收再生計劃」，支持循環再用
- CPC接待學生參觀數據中心，增強青年對通訊業的知識
- 澳門電訊連續第十一年參與「世界挑戰日」活動
- 澳門電訊參與澳門特殊奧運會舉行「慈善手作工作坊」



六月

- 集團參加世界自然基金會米埔自然保護區義工活動，為環保出力
- 集團繼續支持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機電工程署舉辦的「節能約章2017」
- CPC連續十年蟬聯由亞太顧客服務協會舉辦的「國際傑出顧客關係服務獎」，以肯定公司為客戶提供具國際水準的服務和推動技術創新
- CPC參與「商校交流計劃」中「工作影子計劃」，增加學生工作實戰經驗
- 澳門電訊連續兩屆獲頒發「家庭友善僱主金獎」
- 澳門電訊舉辦「青少年成長計劃2017」，為澳門可持續發展培育全方位人才
- 澳門電訊全力支持由澳門政府能源發展辦公室主辦的「澳門節能週2017」活動

七月

- 集團獲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頒發公司銀會員資格
- CPC獲得由世界綠色組織頒發的「綠色辦公室」及「健康工作間」標誌
- CPC舉辦技術管理實習生計劃，培育管理實習生多方面的技能
- 澳門電訊全力支持「關愛社區大行動－愛·牽手」活動
- 澳門電訊接待聖若瑟大學的學生參觀活動，以增進他們資訊科技方面的知識

八月

- 集團獲積金局嘉許為「積金好僱主」，並同時獲頒發「推動積金管理獎」
- 集團再度得到環境運動委員會頒發的香港綠色機構認證－「節能證書」
- CPC參加由世界綠色組織所舉辦的「綠行者聯盟2017」活動，透過參觀綠色設施以教育及鼓勵員工和大眾實踐低碳生活
- 澳門電訊員工在颱風天鴿吹襲期間堅守崗位做好通訊保障抗災工作，颱風後加緊進行搶修工作，協助澳門儘快恢復經濟和災民重建家園
- 澳門電訊接待澳門中華新青年協會參訪團，介紹「數碼澳門」發展願景
- 新加坡附屬公司繼續贊助及參與光明山修身院的「慈善賽跑2017」活動，為社會上有需要人士伸出援手

九月

- 集團分別舉辦中信國際電訊集團「籃球冠軍盃」及「羽毛球比賽」，宣揚強身健體
- CPC組織員工隊伍參加「英雄競技挑戰日」以吸收更多環保知識
- 澳門電訊捐助予仁慈堂，並組織義工探訪活動
- 新加坡附屬公司支持當地機構Learning Vision @ Fusionopolis (Solaris)共同參與「長者食物援助計劃」

十月

- 集團舉辦「中信國際電訊集團乒乓球比賽」，透過體育活動增強凝聚力
- CPC參加「創新競跑10公里2017」，注重員工身心健康
- 澳門電訊舉辦「數碼澳門發展論壇」，共商共建智能城市
- 新加坡附屬公司繼續贊助「the Singapore Environmental Achievement Awards」，支持綠色環保工作

十一月

- 集團舉辦員工及親友郊遊同樂活動
- 集團香港總部中信電訊大廈辦公室樓層繼續獲得「ISO 14064溫室氣體量化與查證」國際認可資格
- CPC榮獲由香港公平貿易聯盟所頒發「撐公平貿易機構」
- 澳門電訊連續第十五屆冠名贊助「CTM澳門房車賽」，全力支持體育運動發展
- 澳門電訊連續八年組隊參與「澳門環保遠足者2017」
- 新加坡附屬公司參加慈善賽跑籌款活動「One-North Run 2017」

十二月

- 集團獲得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授予香港傑出企業公民獎企業組別「企業公民嘉許標誌」及「企業公民5+標誌」
- 集團捐款支持及組隊參與奧比斯「2017盲俠行」步行籌款活動
- 澳門電訊參與同善堂沿門勸捐慈善籌款活動，並組織員工參加「公益金百萬行」，身體力行支持慈善項目





致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23頁至第208頁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商譽、無形資產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潛在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12和13及第135至136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商譽、無形資產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為97.29億港元、17.22億港元及26.26億港元，它們被分配到現金產出單元，包括(i)電信業務－澳門、(ii)企業業務(澳門以外)及(iii)其他電信業務。</p> <p>管理層每年均對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和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或當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指標時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將各已分配商譽、無形資產及其他物業、廠房和設備的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總額與其預期可回收金額進行對比以釐定需於年內確認的減值數額(如有)。預期可回收金額透過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估計。</p> <p>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涉及管理層作出的重大判斷，特別是在估計所採用的長期增長率和折現率方面。</p> <p>鑒於貴集團管理層作出的減值評估較為複雜且包含若干判斷假設，特別是在所採用的長期增長率和折現率方面，管理層在作出選擇時可能存在偏頗，因此我們把有關商譽、無形資產及其他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潛在減值評估列為關鍵審計事項。</p>	<p>我們就評估商譽、無形資產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潛在減值所進行的審計程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管理層所識別的現金產生單元，以及商譽、無形資產及其他物業、廠房和設備分配到各現金產出單元的價值，並參照現行相關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管理層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方法；• 根據董事會審批的財務預算內所載的相關數據，包括收入、銷售及服務成本及其他營運費用，與管理層編製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相關數據進行對比，並考慮到我們對電信行業的經驗和專業知識及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計劃以對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作出評價；• 將以往年度編製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的收入和營運成本與貴集團當前的業績進行對比，以評估過往年度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準確性，並就所識別的重大差異(如有)向管理層查詢相關原因；• 聘任我們的內部估值團隊，協助我們評估貴集團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折現率，是否處於與其他同業公司所採用之折現率的範圍內；• 將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長期增長率與可比企業採用的長期增長率及外部市場數據進行比較；及• 從管理層獲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長期增長率和折現率的敏感性分析，並評估主要假設變更對減值評估的結論的影響及管理層意見是否有偏頗的跡象。



關鍵審計事項(續)

收入確認：電信計費系統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142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來自移動通訊服務、互聯網業務、國際電信業務及固網話音業務的收入合計為37.76億港元。</p> <p>收入以電信計費系統所產生的報告為基礎進行確認，該電信計費系統複雜，並需要處理大量記載不同產品組合及年內收費變動的數據。因此，收入確認高度依賴電信計費系統。</p> <p>鑒於處理信息和計算收入確認金額之電信計費系統的複雜性和需要處理大量數據，我們把與電信計費系統有關的收入確認列為關鍵審計事項。</p>	<p>我們就評估與電信計費系統相關的收入確認所進行的審計程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我們信息風險團隊的協助下，評估對獲取和處理收入的主要內部控制措施的設計、實施及操作上的有效性，特別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取和記錄數據用量； — 更改收費之授權；及 — 計算向客戶收取費用的金額。 • 評估收入確認程序中主要非自動化內部控制措施的設計、實施及操作上的有效性； • 以風險為本的特定抽樣方式，評估過賬到收入賬目的日記賬分錄，並將這些日記賬分錄的詳細內容與相關的文檔記錄進行對比，包括由電信計費系統產生的報告；及 • 以抽樣方式，根據年內發出的客戶賬單，對比年內及期末後從客戶收取的現金。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威信。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收入	3	7,450,760	7,699,147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11	50,641	-
其他收入	4	46,347	12,672
其他淨收益／(虧損)	5	7,763	(22,787)
		7,555,511	7,689,032
銷售及服務成本		(3,852,755)	(4,229,077)
折舊及攤銷	6(c)	(695,646)	(656,415)
員工成本	6(b)	(961,255)	(850,953)
其他營運費用		(658,917)	(598,477)
		1,386,938	1,354,110
財務成本	6(a)	(323,669)	(327,707)
所佔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2,036)	1,686
除稅前溢利	6	1,061,233	1,028,089
所得稅	7(a)	(165,477)	(165,368)
年度溢利		895,756	862,721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881,338	850,088
非控股權益		14,418	12,633
年度溢利		895,756	862,721
每股盈利(港仙)	10		
基本		24.9	24.9
經攤薄		24.8	24.7

二〇一七年年報

載於第128頁至第208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與年度溢利有關之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25(b)。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年度溢利		895,756	862,72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及重新分類調整)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公積金淨負債	23(a)(v)	49,745	3,077
就重新計量界定福利公積金淨負債確認遞延稅項	7(c)	(5,877)	(287)
		43,868	2,790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匯兌換算調整：			
—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除稅後淨額，稅費為零)		28,368	(13,790)
		28,368	(13,79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72,236	(11,000)
年度總全面收益		967,992	851,721
應佔全面收益：			
本公司股東		952,897	839,006
非控股權益		15,095	12,715
年度總全面收益		967,992	851,7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	685,969	635,328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625,731	2,553,923
		3,311,700	3,189,251
無形資產	12	1,722,074	1,878,846
商譽	13	9,729,268	9,596,599
合營企業權益	15	5,972	7,367
非即期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17	207,509	198,920
遞延稅項資產	7(c)	81,428	85,764
		15,057,951	14,956,747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03,771	69,94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17	1,783,151	1,691,446
即期可收回稅項	7(b)	3,701	5,687
現金及銀行存款	18(a)	1,635,635	1,459,050
		3,526,258	3,226,12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9	1,739,334	1,706,100
銀行及其他貸款	20	284,438	43,739
融資租賃債務	22	1,541	2,928
即期應付稅項	7(b)	211,453	230,183
		2,236,766	1,982,950
流動資產淨值			
		1,289,492	1,243,1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347,443	16,199,925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21	7,540,698	7,857,680
融資租賃債務	22	1,793	3,063
非即期其他應付賬款	19	61,808	77,594
界定福利公積金淨負債	23(a)	68,303	112,878
遞延稅項負債	7(c)	244,643	249,024
		7,917,245	8,300,239
資產淨值			
		8,430,198	7,899,68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c)	4,280,542	4,262,457
儲備		4,115,865	3,608,04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8,396,407	7,870,504
非控股權益			
		33,791	29,182
權益總額			
		8,430,198	7,899,686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核准及授權發出。

辛悅江
董事

林振輝
董事

載於第128頁至第208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股本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848,565	65,256	(24,890)	3,140,456	7,029,387	27,671	7,057,058
於二零一六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850,088	850,088	12,633	862,72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13,844)	2,762	(11,082)	82	(11,000)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13,844)	852,850	839,006	12,715	851,721
支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11,204)	(11,20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4(b)(iii)	28,559	(6,741)	-	21,818	-	21,818
收購附屬公司發行的股份	25(c)(iii)	385,333	-	-	385,333	-	385,333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6(b)	-	20,220	-	20,220	-	20,220
批准過往財政年度股息	25(b)(ii)	-	-	(328,612)	(328,612)	-	(328,612)
轉回已失效的購股權	24(b)(ii)	-	(215)	-	215	-	-
宣派本財政年度股息	25(b)(i)	-	-	(96,648)	(96,648)	-	(96,648)
		413,892	13,264	(425,045)	2,111	(11,204)	(9,09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262,457	78,520	(38,734)	3,568,261	29,182	7,899,68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262,457	78,520	(38,734)	3,568,261	29,182	7,899,686
於二零一七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881,338	881,338	14,418	895,75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28,129	43,430	71,559	677	72,236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28,129	924,768	952,897	15,095	967,992
支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10,486)	(10,486)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4(b)(iii)	18,085	(4,253)	-	13,832	-	13,832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6(b)	-	31,980	-	31,980	-	31,980
批准過往財政年度股息	25(b)(ii)	-	-	(366,503)	(366,503)	-	(366,503)
轉回已失效的購股權	24(b)(ii)	-	(1,653)	-	1,653	-	-
宣派本財政年度股息	25(b)(i)	-	-	(106,303)	(106,303)	-	(106,303)
		18,085	26,074	(471,153)	(426,994)	(10,486)	(437,48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280,542	104,594	(10,605)	4,021,876	33,791	8,430,19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8(d)	2,043,394	2,078,949
已付稅項：			
— 已付香港利得稅		(36,508)	(35,272)
— 已付香港以外司法權管轄區稅項		(159,270)	(161,423)
已退回稅項：			
— 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5,882	5
— 已退回香港以外司法權管轄區稅項		385	341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853,883	1,882,600
投資活動			
就購買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所支付之款項		(549,977)	(608,599)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035	456
支付上年度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現金代價		(83,095)	—
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款項(扣除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b)	(158,485)	(681,946)
收購之交易成本		(1,007)	(21,531)
已質押存款增加		(52,981)	(34,493)
已收利息		12,732	9,017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831,778)	(1,337,096)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18(e)	361,582	3,518,806
按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13,832	21,818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交易成本		—	(3,376)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18(e)	(3,097)	(960)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8(e)	(508,451)	(3,143,914)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18(e)	(210)	(62)
已付其他借款成本	18(e)	(306,267)	(287,839)
支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25(b)	(472,806)	(425,260)
支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10,486)	(11,204)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925,903)	(331,9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96,202	213,51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1,283,675	1,073,68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3,679	(3,5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1,403,556	1,283,675

二零一七年年報

載於第128頁至第208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與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在與本集團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和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更，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1(c)。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所持合營企業權益。

除投資物業及或然代價根據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按公平價值列帳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法作為編製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影響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這些估計和相關的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在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而對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其影響只會在當期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相關影響則在當期和未來期間進行確認。

管理層就採用對於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的討論內容載列於附註2。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有關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這些變動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概無影響。然而，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現金流量表：披露主動性」的新披露規定，附註18(e)已涵蓋額外的披露，該等規定要求實體提供相關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就融資活動導致的負債變化(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化以及非現金變化)進行評估。

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業務合併，附屬公司和非控股權益

當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時，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包括已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一般以公平價值計量。任何所產生的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附註1(k))。任何議價購買的收益即時於損益表確認。除與發行債券或股本證券有關的交易成本外，就業務合併產生的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列作支出。

轉讓代價並無包括與先前已存在關聯的結算有關之金額。該等款項通常於損益中確認。

任何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的公平價值計量。倘支付符合金融工具定義之責任被分類為權益，將不會重新計量，結算乃於權益中入賬。否則，或然代價公平價值將於每結算日重新計量，其後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因此享有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向實體施加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上述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和其他方所持有的)實質權利。

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在附屬公司的投資會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會按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式抵銷，惟只限於未變現虧損並不顯示存在減值的情況。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並沒有與這些權益的持有人訂立任何可導致本集團整體就這些權益而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義務的額外條款。就每項企業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附屬公司的可辨識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或所佔附屬公司可辨識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業務合併，附屬公司和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權益分開列示。非控股權益所佔本集團業績的權益，會按照本年度損益總額和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東之間作出分配的形式，在綜合收益表和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示。

在本集團所持附屬公司權益發生變動而不會失去其控制權時，有關變動按股權交易確認入賬，並據此調整綜合權益內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數額，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任何損益。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確認入賬，而涉及的損益則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該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則以公平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為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或(如適用)按成本初始確認為合營企業權益(見附註1(e))。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k))。

(e)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是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與其他方協定分享對此項安排的控制權，並享有此項安排的資產淨值。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並初始以成本值入賬，其後就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可辨識資產淨值於收購日的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的金額(如有)作出調整。之後就本集團的所佔權益以所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及與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1(k))。收購日公平價值超過成本的任何金額、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除稅後)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如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超越其應佔合營企業之權益時，則將其所佔權益減至零，並不再確認額外虧損，惟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持有的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淨值中作為長期權益之部份。

本集團與合營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會按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應佔的權益比率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倘本集團失去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時，則以出售該被投資公司全部權益確認入賬，而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於失去共同控制當日所保留於該前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權益則以公平價值作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成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商譽

商譽指以下(i)項超出(ii)項的差額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價值、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所持被收購方權益公平價值之總和；

(ii) 於收購日被收購方可辨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淨值。

倘(ii)項金額超出(i)項金額，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之收益。

商譽是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益之每一個或一組現金產出單元，並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1(k))。

年內出售現金產出單元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的金額均包括在出售項目損益的計算之內。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見附註1(j))之土地及／或樓宇，包括目前未確定未來用途之持有土地及正在興建或發展作為投資物業供日後使用之物業。

除於報告期末仍在興建或發展中的物業而其公平價值並不能可靠地估算外，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賬。因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內確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是按照附註第1(t)(iv)所述方式入賬。

倘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有關之權益會按每項物業之基準劃歸為投資物業。劃歸為投資物業之任何物業權益之入賬方式與以融資租賃持有之權益相同(見附註第1(j))，而其適用之會計政策與以融資租賃出租之其他投資物業相同。租賃付款之入賬方式載列於附註1(j)。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k))後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興建中的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待安裝的設備，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初始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1(k))確認。

自建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工資成本、拆卸與搬運有關項目的成本和項目所在場地清理費的初始估計金額(以適用者為準)，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生產成本。

在建工程概不計提任何折舊。在完工和投運後，按下列註明的適用比率計提折舊。

各項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在扣除估計殘值(如有)後，在以下註明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算折舊：

- 永久業權土地不計提折舊。
-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樓宇按不超出該樓宇竣工日期後5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
-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於未屆滿租約年期或不超出該樓宇竣工日期後5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 電信設備按2至20年不等計提折舊。
- 其他資產2至5年不等計提折舊。

倘一項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組成部份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該項目的成本或估值會按合理基準分配予各部份，而各部份則獨立計算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和殘值(如有)於每年予以檢討。

報廢或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的賬面金額兩者的差額釐定，並在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中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屬有限者)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k))列賬。自行開發的商譽及品牌之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攤銷。有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自其可使用日期起計算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商號名稱/商標	10-27年
— 客戶關係	4-17年
— 不可撤銷的電信容量使用權	10年
— 訂單餘額	5年
— 電腦軟件	3年

攤銷期限及方法均每年予以檢討。

(j) 租賃資產

如本集團認為在協定期間由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組成的安排帶來使用某一項或多項指定資產的權利，並以付款或連串付款作為交換，則該項安排為或包涵一項租賃。本集團的評估乃取決於該項安排的實際內容，而該項安排是否屬租賃的法定形式並非考慮之列。

(i) 出租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其中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未轉移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至本集團之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惟以下情況例外：

- 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物業另行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則按個別物業之基準歸類為投資物業，而倘歸類為投資物業，則根據融資租賃入賬(見附註1(g))；及
- 按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其公平價值無法與於其上興建之樓宇於租賃生效時之公平價值分開計量，有關土地則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入賬，惟有關樓宇已明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則除外。就此而言，租賃生效之時間為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之時間，或從先前承租人接管租賃之時間。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租賃資產(續)

(ii) 按融資租賃收購之資產

如屬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使用權之情況，則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之金額列為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對應的負債減財務費用應列為融資租賃債務。折舊是在相關租賃期或資產之可使用年限(如本集團有可能取得資產之所有權，見附註第1(h))內，按撇銷其成本之比率作出撥備。減值虧損按照附註第1(k)所述之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計及之融資費用於租賃期間自損益扣除，以於各會計期間就剩餘之義務產生大概一致之定期收費率。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iii) 經營租賃支出

凡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內確認；但如有其他能夠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的基準則除外。租賃獎勵措施在損益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扣除。

以經營租賃所持有土地的收購成本乃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惟該物業歸類為投資物業(見附註1(g))、持作發展或持作銷售者除外。

(k) 資產減值

(i) 於權益證券之投資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的減值

以成本或攤餘成本列賬的於權益證券之投資及即期和非即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的減值於各結算日接受檢討，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得悉關於下列一項或多項減值事項的可觀察證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及
- 一項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價值出現大幅度或長時期貶值至低於其成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續)

(i) 於權益證券之投資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的減值(續)

如有任何此等證據，減值虧損則按以下方式釐定並確認入賬：

- 就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合營企業之投資(見附註1(e))而言，減值虧損透過按照附註1(k)(ii)將投資整體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比較計量。倘若按照附註1(k)(ii)釐定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化，則有關的減值虧損會被撥回。
- 就按攤餘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而言，減值虧損將按資產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如貼現影響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之實際利率)貼現。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個別被評估為發生減值，則會對該等金融資產進行集體評估。集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集體信貸風險特徵類似的金融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釐定。

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其後期間減少，且該等減少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將在損益內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得引致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超出假設該資產過往年度從未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金額。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但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中、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而並非極低的貿易應收賬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以撥備賬記錄呆賬的減值虧損。倘本集團確定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極低，該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從貿易應收賬項中直接撇銷，並在撥備賬中撥回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倘若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期間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予以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皆會參與來自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上的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商譽減值除外)是否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

如出現任何此類跡象，本集團便會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算。此外，就商譽而言，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均會按年估算其可收回金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方法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獨有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一組資產組別(即一個現金產出單元)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之確認

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出單元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首先減去已分配至該現金產出單元(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去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 減值虧損之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會被撥回。而商譽之減值虧損則不可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額不會超過假設該資產以往年度從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在中期期末採用了在本財政年度終結時會採用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和回撥準則(見附註1(k)(i)及(ii))。

已在中期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回撥。即使僅在該中期所屬的年度終結時才評估減值並確認沒有虧損或所確認的虧損較少，也不會回撥減值虧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存貨

(i) 貨品銷售

存貨是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量，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使存貨運至現址及使其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存貨出售時，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減值轉回，在轉回期間確認為沖減存貨支出金額。

(ii) 業務解決方案項目

業務解決方案項目收入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t)(iii)。倘業務解決方案項目的成果能可靠估計，項目成本會參照項目於結算日的完成階段確認為開支。倘項目成本總額可能超出項目收入總額，預計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倘若項目成果不能可靠估計，項目成本於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結算日的業務解決方案項目按已產生項目成本淨額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工程進度應收款記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合同變更、索償及獎勵會計算入結餘內，惟限於與客戶協定的金額。

(m)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入賬，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餘成本減呆賬的減值撥備(見附註1(k))列賬，如應收賬款是給予關聯方的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應收賬款將按成本減呆賬的減值撥備列賬。

(n)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始按公平價值減可歸屬之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之後，計息借貸按攤餘成本列賬，最初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的利息及費用於借款期間按實際利率法在損益內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始按公平價值入賬。除了根據附註1(s)(i)所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其後按攤餘成本列賬。如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無需承受顯著的價值變動風險，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和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受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的成本會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如延遲付款或清償所產生的影響重大，這些數額則按貼現值列賬。

(ii) 界定福利公積金負債

本集團有關界定福利公積金的淨負債是按員工於現時及過往期間所提供的服務估計其賺取的未來收益計算；該福利以折現計算其現值並扣減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有關計算由合資格的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進行。當計算結果對本集團帶來利益，已確認資產限於以任何公積金的未來退款或供款的扣減款項為形式的經濟利益現值。

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服務成本和利息支出(收入)淨額在損益中確認，並按其作用劃撥為「員工成本」、「其他營運費用」或「財務成本」的一部分。本期服務成本是按照本期僱員的服務所產生的界定福利負債的現值增加額計量。當公積金的利益出現變動或公積金有所縮減時，與僱員過往提供服務有關的公積金變動部分或就縮減錄得的損益，會在公積金改變或縮減發生時或確認相關重組成本或辭退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支出。期內利息支出(收入)淨額是將在報告期初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折現率應用於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而釐定。所用的折現率是根據到期日與本集團所承擔負債期限相若的優質政府債券於報告期末的收益率釐定。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公積金所得數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即時在保留溢利中反映。重新計量所得數額包括精算損益、公積金資產的回報(不包括已計入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淨利息數額)和資產上限的任何變動(不包括已計入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淨利息數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僱員福利(續)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按公平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價值於授出當日考慮購股權的授出條款和細則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型釐定。如果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享有購股權的權利，則經考慮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後，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總額會在整段歸屬期內分攤。

於歸屬期間，本集團會審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除了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外，於過往年度確認的任何累積公平價值調整會在回顧年度扣自／計入損益，而資本儲備亦會作相應調整。於歸屬當日，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而資本儲備亦會作相應調整)，惟倘純粹因為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而沒收者則作別論。權益金額乃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有關金額將包含於已發行股份之金額)或購股權屆滿(屆時有關金額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r)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所得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益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稅基之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未動用稅收抵免產生。

除了若干有限的特殊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以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有關資產使用者為限)均會確認。可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時稅項虧損可向前或向後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稅收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能在使用稅項虧損和稅收抵免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所得稅(續)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之商譽、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如屬業務合併一部分則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暫時差異。惟就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應課稅差異而言，其應課稅差異的轉回時間是由本集團控制，而有關差異可能不會在可預見的將來轉回；或就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可抵扣差異而言，除非該可抵扣差異可能在將來轉回。

當投資物業按照附註1(g)所載按公平價值列賬，除該投資物業屬可折舊及以同一商業模式所持有，而有關模式並非透過出售形式而使用該物業絕大部份經濟利益，按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出售時所產生的稅項負債，計算其投資物業之任何遞延稅項。在其他情況下，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根據在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並無需計算貼現值。

本集團在各結算日皆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認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金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或本公司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即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方會分別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或本公司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已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泛指發行人(即擔保人)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由於特定負債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付款時所招致損失之合約。

當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時，該擔保之公平價值首先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之遞延收入。在作出財務擔保時擔保的公平價值，是參照類似服務在公平交易所收取的費用(如可獲得)而釐定，或參照利率差額作出估計，方法是比較在有擔保的情況下貸方所收取的實際利率與假設並無擔保的情況下貸方所應收取的估計利率(如能可靠地估計)。倘在發出擔保時收取或應收取代價，則有關代價將根據本集團的政策確認於合適的資產類別內。倘並無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則於初始確認應付遞延收入時即時在損益確認開支。

於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按擔保條文於損益內攤銷，作為提供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當(i)擔保持有人可能要求本集團或本公司履行擔保合約；及(ii)預期向本集團或本公司索償之金額將超逾該擔保目前在相關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之賬面金額(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按照附註1(s)(ii)確認撥備。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以可靠估計的經濟利益以清償有關責任，本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金額不定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有關撥備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如果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除外。如果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需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除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如果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亦能夠可靠計量時，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內確認收入：

(i) 電信服務收入

電信服務收入以處理通訊的單位及/或已提供電信服務的合約費用之基準確認，以及按所提供服務的有關公平價值的基準確認。

(ii) 銷售設備及移動電話手機

銷售設備及移動電話手機的收入於貨品送達顧客場地，且顧客已接受貨品及與貨品所有權相關的風險與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且須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i) 業務解決方案項目收入

業務解決方案項目的收入於結算日按項目完工百分比確認。完工程度按照對已執行工作的測量來評定。當項目之結果不能可靠估計時，項目收入僅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的項目成本確認。

(iv)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下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相關租約年期所涵蓋的各期間內，以等額於損益內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夠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授予租客的租賃獎勵在損益內確認為應收淨租金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u)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公佈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公佈的外匯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公佈的外匯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之外匯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收購海外業務綜合計算時產生之商譽)則按結算日之外匯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獨立累計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由權益撥入損益內，與出售所產生的損益同時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發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w) 關聯方

(a) 倘符合下列一項，該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成員即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實體即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集團中的實體或任何成員。

一名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是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均摘錄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這些資料旨在協助他們作出資源分配，並評估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之地理位置的表現。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y)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是就提供電信服務所收的服務費預收款，預收款在其相應剩餘的服務期內按照服務模式攤銷。

(z) 遞延支出

遞延支出是就獲取電信服務所作的服務費預付款，預付款在其相應剩餘的服務期內按照服務模式攤銷。

2 會計估計及判斷

附註11(b)、13、23、24、26(c)及27包含有關投資物業估值、商譽減值、界定福利公積金負債、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被收購方的可辨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與金融工具的假設和風險因素的資料。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a) 折舊及攤銷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使用年期計算折舊及攤銷。本集團會每年檢討資產的使用年期及殘值(如有)。如跟以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開支作出調整。

(b) 減值

考慮本集團若干資產可能需要計提的減值虧損時，需要釐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由於上述資產並不容易在市場上獲得報價，故此難以精確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預計從有關資產所得的現金流貼現至其現值，當中需要對如收入水平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會運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數字，包括根據對收入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之合理和具支持之假設和預測所作出之估計。

呆賬減值虧損是根據董事定期審閱賬齡分析及可收回程度來作出評估及計提撥備的。董事於評估各個別客戶的信譽度及過往收賬經驗時，作出很大程度的判斷。

上述減值虧損的增減，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淨溢利。

2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釐定世界各地的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重要判斷。於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部分交易的最終稅項狀況難以確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異會影響到有關釐定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有關已結轉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運用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按照資產賬面金額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確認及計量。釐定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時，會對預期應課稅溢利作出估計，當中涉及多項有關本集團經營環境之假設，並要求董事作出大量判斷。倘此等假設及判斷發生任何變動，均會影響將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從而影響未來年度之財務業績。

(d) 業務解決方案項目

誠如附註1(l)(ii)及1(t)(iii)所闡釋者，就未完成項目確認收益及溢利取決於對業務解決方案合約總成果以及至今完成的工作進度的估計。根據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及本集團所進行的業務解決方案活動的性質，本集團估計其認為工作進度已達致能夠可靠地估算完成項目所需成本及收益的相當程度的時間點。在此之前，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內的預提收益將不會包括本集團最終就至今完成的工作進度可能實現的溢利。此外，於結算日，以總成本或收益計的實際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所估算者，從而影響未來數年確認的收益及溢利，作為至今所記錄金額的調整。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主要提供電信服務，包括移動通訊服務、互聯網業務、國際電信業務、企業業務及固網話音業務，以及銷售設備及移動電話手機。

收入是指來自提供電信服務之收入以及銷售設備及移動電話手機之收入。各重大收入類別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移動通訊服務	1,221,068	1,164,781
互聯網業務	933,805	922,189
國際電信業務	1,340,751	1,341,297
企業業務	2,564,328	2,255,822
固網話音業務	280,618	321,705
提供電信服務收入	6,340,570	6,005,794
銷售設備及移動電話手機收入	1,110,190	1,693,353
	7,450,760	7,699,147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管理其業務。以達到資源分配及績效評核之目的，本集團以一個經營分部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作內部資料報告。

以達到資源分配及績效評核之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作內部資料報告的方式，本集團僅識別出一個經營分部，即電信營運。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核分部績效和分部間的資源分配，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分部報告所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投資物業、合營企業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即期可收回稅項及其他公司資產則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分部經營活動應佔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和界定福利公積金淨負債。
- 收入及開支參照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分部所產生的開支或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開支分配至報告分部。

(ii) 報告分部之溢利的調節表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溢利		
報告分部溢利	2,094,469	2,120,839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3,373)	(333)
外匯淨收益／(虧損)	11,136	(22,454)
折舊及攤銷	(695,646)	(656,415)
財務成本	(323,669)	(327,707)
所佔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2,036)	1,686
利息收入	13,231	7,927
投資物業應收租金減直接支出	20,218	3,516
或然代價之公平價值變更	9,931	-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50,641	-
未分配的總公司及企業支出	(113,669)	(98,970)
綜合稅前溢利	1,061,233	1,028,089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i) 報告分部之資產及負債的調節表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17,706,638	17,343,300
投資物業	685,969	635,328
合營企業權益	5,972	7,367
遞延稅項資產	81,428	85,764
即期可收回稅項	3,701	5,687
未分配的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100,501	105,429
綜合總資產	18,584,209	18,182,875
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	1,821,256	1,753,886
銀行及其他貸款	284,438	43,739
融資租賃債務	3,334	5,991
即期應付稅項	211,453	230,183
非即期計息借貸	7,540,698	7,857,680
遞延稅項負債	244,643	249,024
未分配的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48,189	142,686
綜合總負債	10,154,011	10,283,189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v) 地區分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集團外客戶的收入以及本集團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以及合營企業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收入所在地按所提供服務的資產位置及所銷售貨品的送達地點而定。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位置，就投資物業和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為資產實質所在地；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為其所歸屬的業務營運所在地；就合營企業權益而言為業務營運所在地。

	來自集團外客戶之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香港(本集團所在地)	2,789,123	2,564,223	1,682,369	1,679,050
澳門	3,467,245	4,367,905	12,234,471	12,340,141
其他	1,194,392	767,019	852,174	652,872
	7,450,760	7,699,147	14,769,014	14,672,063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625	7,844
其他利息收入	4,606	83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3,231	7,927
或然代價之公平價值變更(註)	23,185	4,745
	9,931	-
	46,347	12,672

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根據買賣協議所載若干準則重新計算有關上年度收購附屬公司的或然代價之公平價值，並確認收益9,931,000元(二零一六年：無)。

5 其他淨收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3,373)	(333)
外匯淨收益／(虧損)	11,136	(22,454)
	7,763	(22,787)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 五年內須悉數償還	92,127	73,086
— 非五年內悉數償還	214,110	214,110
	306,237	287,196
融資租賃債務之財務費用	210	62
其他財務費用	14,136	37,347
其他利息支出(附註23(a)(v))	3,086	3,102
	323,669	327,707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59,101	45,386
就界定福利公積金確認的支出(附註23(a)(v))	10,036	10,269
	69,137	55,655
總退休成本	69,137	55,655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附註24(b)(iv))	31,980	20,220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60,138	775,078
	961,255	850,953
(c) 其他項目		
營業租賃費用		
— 專用線	1,028,746	835,259
— 土地及樓宇	123,961	110,550
	525,587	487,894
折舊(附註11(a))	170,059	168,521
攤銷(附註12)	695,646	656,415
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附註17(b))	2,728	3,306
投資物業應收租金減直接支出2,967,000元(二零一六年：1,229,000元)	(20,218)	(3,516)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7,881	5,906
— 非審核服務	1,450	2,235
收購之交易成本	1,007	15,792

7 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代表以下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年內撥備	63,367	50,50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3)	(268)
	63,344	50,240
香港以外的司法權管轄區		
— 年內撥備	129,819	154,49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031)	(22,109)
	109,788	132,389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回撥(附註7(c))	(7,655)	(17,261)
	165,477	165,368

二零一七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是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各業務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課稅年度的應付稅項減免75%(最多減免20,000元)後，按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二零一六年：就各業務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課稅年度的應付稅項最多減免20,000元，於計算二零一六年度撥備時已考慮在內)。

二零一七年度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是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12%(二零一六年：12%)計算。應課稅溢利的首澳門幣600,000元(約相當於583,000元)(二零一六年：澳門幣600,000元(約相當於583,000元))不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香港及澳門以外的司法權管轄區的稅項是按相關司法權管轄區稅務條例的適用即期稅率繳納。

實際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1,061,233	1,028,089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有關城市或國家之溢利適用稅率計算	138,774	125,473
免稅收入及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50,539	64,523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項影響	2,278	969
以前年度未確認之暫時差異及以前年度未動用虧損之稅項影響	(6,316)	(1,51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054)	(22,377)
其他	256	(1,706)
實際稅項開支	165,477	165,368

財務報表附註

7 所得稅(續)

(b)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代表以下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63,367	50,508
已付暫繳利得稅	(34,781)	(41,227)
過往年度利得稅撥備餘額	38,988	25,575
	67,574	34,856
香港以外的司法權管轄區		
年內撥備	129,819	154,498
已付利得稅	(13,043)	(6,228)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6(b))	(99)	3,454
過往年度利得稅撥備餘額	23,767	38,863
匯兌調整	(266)	(947)
	140,178	189,640
	207,752	224,496
代表：		
即期可收回稅項	(3,701)	(5,687)
即期應付稅項	211,453	230,183
	207,752	224,496

(c)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年內，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組成部分及有關變動如下：

	由業務合併 產生之無形資產 千元	稅項折舊 大於會計折舊 千元	界定福利 公積金負債 千元	稅項虧損的 未來得益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額 千元
來自下列各項的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40,629	77,190	(14,077)	(76,071)	(601)	227,07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7,430	29,065	-	(76,107)	(7,367)	(46,979)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7(a))	(21,990)	(5,711)	245	8,661	1,534	(17,261)
扣自儲備	-	-	287	-	-	287
匯兌調整	183	(449)	-	167	242	14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252	100,095	(13,545)	(143,350)	(6,192)	163,26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26,252	100,095	(13,545)	(143,350)	(6,192)	163,26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6(b))	2,089	-	-	(5,518)	7,284	3,855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7(a))	(17,796)	(3,268)	(529)	10,045	3,893	(7,655)
扣自儲備	-	-	5,877	-	-	5,877
匯兌調整	(173)	(114)	1	(1,299)	(537)	(2,12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372	96,713	(8,196)	(140,122)	4,448	163,215

7 所得稅(續)

(c)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淨遞延稅項資產	(81,428)	(85,764)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淨遞延稅項負債	244,643	249,024
	163,215	163,260

(d)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r)所述會計政策，由於本集團未來不大可能會在相關的稅務機關及應課稅實體產生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的稅項虧損，因此本集團並無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稅項虧損250,290,000元(二零一六年：277,546,000元)為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210,555,000元(二零一六年：243,498,000元)之稅項虧損並無屆滿限期，而39,735,000元(二零一六年：34,048,000元)的稅項虧損將於三至二十年後屆滿。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總額 千元
	董事袍金 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實物福利 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出 千元	
執行董事								
辛悅江	-	4,133	4,252	128	-	8,513	1,291	9,804
林振輝	-	4,019	3,827	77	18	7,941	1,136	9,077
羅寧	-	-	-	-	-	-	-	-
陳天衛	-	2,861	3,421	81	18	6,381	981	7,362
非執行董事								
劉基輔	-	-	-	-	-	-	722	722
費怡平	-	-	-	-	-	-	361	3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立清	340	-	-	-	-	340	144	484
鄭志強(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退任)	142	-	-	-	-	142	251	393
左迅生	340	-	-	-	-	340	144	484
林耀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198	-	-	-	-	198	-	198
總額	1,020	11,013	11,500	286	36	23,855	5,030	28,885

8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六年							總額 千元
	董事袍金 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實物福利 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出 千元	
執行董事								
辛悅江	-	4,001	4,252	119	-	8,372	1,001	9,373
林振輝	-	3,890	3,827	70	18	7,805	881	8,686
羅寧	-	-	-	-	-	-	280	280
陳天衛	-	2,770	3,421	77	18	6,286	761	7,047
非執行董事								
劉基輔	-	-	-	-	-	-	560	560
費怡平(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立清	340	-	-	-	-	340	112	452
鄭志強	340	-	-	-	-	340	112	452
左迅生	340	-	-	-	-	340	112	452
總額	1,020	10,661	11,500	266	36	23,483	3,819	27,302

誠如附註6(b)所載，以上酬金已包括在員工成本中。

本公司若干董事獲授予本公司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附註24。

本集團的酌情花紅將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及個別董事的表現後釐定及批准。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公司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除羅寧先生沒有接納年內向其授出的1,000,000股購股權外，概無董事放棄收取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9 最高薪酬人士

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中，其中三位(二零一六年：三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8披露。餘下兩位(二零一六年：兩位)人士的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7,090	6,919
酌情花紅	8,984	8,834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1,016	748
退休計劃供款	553	540
	17,643	17,041

最高薪酬的兩位(二零一六年：兩位)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元		
6,000,001–6,500,000	1	1
10,500,001–11,000,000	–	1
11,000,001–11,500,000	1	–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最高薪酬的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公司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每股盈利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881,338	850,088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3,534,581	3,382,342
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的影響	-	25,159
購股權獲行使的影響	6,026	5,6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3,540,607	3,413,153
被視作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而發行股份的影響	7,638	25,57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攤薄)	3,548,245	3,438,725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4.9	24.9
每股經攤薄盈利(港仙)	24.8	24.7

11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金額的調節表

	土地及樓宇 (附註(c)) 千元	電信設備 千元	其他資產 (附註(f))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小計 千元	投資物業 (附註(b), (c)及(e)) 千元	總額 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65,303	3,445,490	289,789	211,043	4,211,625	-	4,211,625
添置							
—收購附屬公司	126,905	6,698	15,793	93	149,489	635,328	784,817
—其他	-	74,012	13,933	408,558	496,503	-	496,503
出售	-	(25,296)	(4,466)	-	(29,762)	-	(29,762)
重新分類及轉至無形資產 (附註12)	-	439,954	3,258	(443,996)	(784)	-	(784)
匯兌調整	-	(15,152)	(3,177)	(2)	(18,331)	-	(18,33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2,208	3,925,706	315,130	175,696	4,808,740	635,328	5,444,068
代表：							
成本	392,208	3,925,706	315,130	175,696	4,808,740	-	4,808,740
估值—二零一六年	-	-	-	-	-	635,328	635,328
	392,208	3,925,706	315,130	175,696	4,808,740	635,328	5,444,068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92,208	3,925,706	315,130	175,696	4,808,740	635,328	5,444,068
添置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6(b))	3,335	57,595	2,704	-	63,634	-	63,634
—其他	-	101,234	40,445	383,231	524,910	-	524,910
出售	-	(177,416)	(27,095)	-	(204,511)	-	(204,511)
重新分類	-	309,666	10,478	(320,144)	-	-	-
公平價值調整	-	-	-	-	-	50,641	50,641
匯兌調整	147	37,644	5,588	367	43,746	-	43,74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5,690	4,254,429	347,250	239,150	5,236,519	685,969	5,922,488
代表：							
成本	395,690	4,254,429	347,250	239,150	5,236,519	-	5,236,519
估值—二零一七年	-	-	-	-	-	685,969	685,969
	395,690	4,254,429	347,250	239,150	5,236,519	685,969	5,922,48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3,116	1,580,201	183,356	-	1,806,673	-	1,806,673
本年度折舊(附註6(c))	11,892	442,144	33,858	-	487,894	-	487,894
出售時撥回	-	(24,563)	(4,410)	-	(28,973)	-	(28,973)
匯兌調整	-	(10,263)	(514)	-	(10,777)	-	(10,77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08	1,987,519	212,290	-	2,254,817	-	2,254,817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5,008	1,987,519	212,290	-	2,254,817	-	2,254,817
本年度折舊(附註6(c))	15,445	469,140	41,002	-	525,587	-	525,587
出售時撥回	-	(173,396)	(26,707)	-	(200,103)	-	(200,103)
匯兌調整	76	29,115	1,296	-	30,487	-	30,48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529	2,312,378	227,881	-	2,610,788	-	2,610,78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161	1,942,051	119,369	239,150	2,625,731	685,969	3,311,7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7,200	1,938,187	102,840	175,696	2,553,923	635,328	3,189,251

11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計量

(i) 公平價值架構

下表呈列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該投資物業於結算日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之三級公平價值架構。將公平價值計量分類之等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價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未有使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計量之公平價值。不可觀察數據乃指無法取得市場資料之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計量之公平價值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價值計量分類之等級		
	的公平價值 千元	第一級 千元	第二級 千元	第三級 千元
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公平價值				
投資物業：				
— 工業 — 香港	685,969	-	-	685,969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價值計量分類之等級		
	的公平價值 千元	第一級 千元	第二級 千元	第三級 千元
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公平價值				
投資物業：				
— 工業 — 香港	635,328	-	-	635,328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轉移，或轉入至或轉出自第三級(二零一六年：無)。本集團的政策是於產生轉移的結算日確認公平價值架構之間的轉移。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估值由獨立測量師事務所中原測量師行進行，該公司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其近期具有處理本次重估物業地點及類別的經驗。於各中期及年度結算日管理層已經與其測量師討論估值假設和結果。



11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計量(續)

(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主要不可觀察 輸入元素	輸入金額
投資物業工業－香港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位價格	每平方英尺3,436元 (二零一六年： 每平方英尺3,277元)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乃使用直接比較法，並參考類似物業近期銷售的每平方英尺的價格，並考慮時間因素及投資物業之面積、質素及位置而予以調整。

年內該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投資物業－工業－香港：		
於一月一日	635,328	—
公平價值調整	50,641	—
收購附屬公司的添置	—	635,3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85,969	635,328

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調整於綜合收益表「投資物業重估收益」項下確認入賬。本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產生自於本報告期末所持有的投資物業。

11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c) 物業賬面淨值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於香港		
— 中期租約	934,667	892,538
香港以外		
— 永久業權	3,364	—
— 中期租約	73,099	79,990
	1,011,130	972,528
代表：		
按成本列賬的土地和樓宇	325,161	337,200
按公平價值列賬的投資物業	685,969	635,328
	1,011,130	972,528

(d) 按融資租賃租用的資產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租用的資產將於三至五年內屆滿。在租約期末，本集團有權以廉價承購選擇權價格購買融資租賃資產。各項融資租賃均不含或然租金。

年內，本集團沒有以新融資租賃協議添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六年：6,835,000元，當中包括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的其他資產2,342,000元及一個按新融資租賃協議添置的在建工程4,493,000元)。於結算日，按融資租賃租用的資產賬面淨值為5,029,000元(二零一六年：6,215,000元)，其中其他資產為5,029,000元(二零一六年：1,923,000元)及在建工程為零(二零一六年：4,292,000元)。

11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e) 按營業租賃租出的資產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租出投資物業，租期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且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各項營業租賃均不含或然租金。

以營業租賃持有但在其他方面均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將歸類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不可解除之營業租賃在日後應收之最低租賃款額總數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一年內	12,990	19,943
一年後但五年內	3,721	6,881
	16,711	26,824

(f) 其他資產包括電子數據處理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汽車、租賃樓宇裝修及辦公室設備。

(g) 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部分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指定作為向公共電信服務提供基本的基礎設施。這些資產須在合理補償下與其他澳門持牌電信運營商或澳門政府共享，或在特許合同終止後，轉讓予澳門政府。

財務報表附註

12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元	訂單餘額 千元	商號名稱/ 商標 千元	不可撤銷的 電信容量 使用權 千元	電腦軟件 千元	總額 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670,969	18,414	789,720	626	23,563	2,503,292
收購附屬公司的添置	27,755	-	15,952	-	-	43,707
轉自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a))	-	-	-	-	784	784
匯兌調整	(2,216)	(318)	(1,456)	-	-	(3,99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6,508	18,096	804,216	626	24,347	2,543,79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696,508	18,096	804,216	626	24,347	2,543,793
收購附屬公司的添置(附註26(b))	8,355	-	-	-	-	8,355
匯兌調整	5,789	328	2,170	-	(2)	8,28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0,652	18,424	806,386	626	24,345	2,560,433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91,417	16,498	80,300	626	9,230	498,071
本年度攤銷(附註6(c))	132,944	1,229	30,297	-	4,051	168,521
匯兌調整	(1,095)	(257)	(293)	-	-	(1,64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3,266	17,470	110,304	626	13,281	664,947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23,266	17,470	110,304	626	13,281	664,947
本年度攤銷(附註6(c))	135,766	634	30,895	-	2,764	170,059
匯兌調整	2,711	320	322	-	-	3,35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1,743	18,424	141,521	626	16,045	838,35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8,909	-	664,865	-	8,300	1,722,07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3,242	626	693,912	-	11,066	1,878,846

13 商譽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9,596,599	9,276,51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之添置(附註26(b))	121,818	335,781
應付收購代價調整(註)	(38,759)	-
匯兌調整	49,610	(15,6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729,268	9,596,599

註：此乃對上年度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收購代價作出調整，有關收購代價於上年度乃按當時的暫估價值確認。在十二個月的交易計量期間，本集團將暫估價值之調整當作於業務合併日完成。以上所述對商譽的調整，相關應付收購代價調整為38,759,000元(二零一六年：無)。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出單元減值測試

本集團根據業務分部將商譽分配予所識別的現金產出單元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電信業務－澳門	8,891,181	8,892,097
企業業務(澳門以外)	255,243	114,546
其他電信業務	582,844	589,956
	9,729,268	9,596,599

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此計算方法使用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三年的財政預算，以預計現金流量作出。

用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的主要假設為：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長期增長率	3.0%	3.0%
折現率	9.5%-10.5%	11.0%

所採用的長期增長率乃根據過往業績及管理層所預期的市場發展而計量。所使用的折現率為稅前及反映有關分部的特有風險。

14 附屬公司權益

(a) 下表只包含主要影響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之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Acclivis Technologies and Solutions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16,500,000新加坡元*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中企通信」)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人民幣84,620,000元	-	49%(註(i))	提供增值電信服務
中國企業網絡通信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	100%	提供電信租賃及技術服務
CITIC Telecom CPC Estonia OÜ	愛沙尼亞共和國	20,001歐元*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CITIC Telecom CPC Netherlands B.V.	荷蘭	131,056.71歐元*	-	100%	提供有線電訊服務以及投資控股
CITIC Telecom CPC Poland Sp.zo.o.	波蘭共和國	54,000波蘭茲羅提*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中信國際電訊(概念)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402,712,186元*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CPC Japan株式會社	日本	10,000,000日圓*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CPC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500,000馬來西亞令吉*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CPC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2,000,000新加坡元*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14 附屬公司權益(續)

(a)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CPC (USA) LLC	美利堅合眾國	不適用*	-	100%	提供營運支援服務
中信國際電訊(數據)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提供數據及其他電信服務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提供融資服務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Japan 株式會社	日本	10,000,000日圓*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中信國際電訊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提供電信服務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SEA)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14,000,002新加坡元*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CITIC Telecom (UK) Limited	英國	2英鎊*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ComNet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持有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控股
ComNet Telecom (Canada) Ltd.	加拿大	101加拿大元**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信通電話(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信通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ComNet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100,000新加坡元*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14 附屬公司權益(續)

(a)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ComNet (USA) LLC	美利堅合眾國	不適用***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澳門電訊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150,000,000元*	99%	-	提供電信服務
嶺星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持有物業
Pacific Internet (S)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500,000新加坡元*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Pacific Internet (Thailand) Limited	泰國	188,176,100銖*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註：

(i) 由於本集團因參與中企通信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因此享有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向中企通信施加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因此已合併處理中企通信的業績。

* 指普通股。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CPC (USA) LLC的出資額為100,000美元。

** 100股優先股類別A及1股普通股一股份的權利分別載於ComNet Telecom (Canada) Ltd.的章程細則內。

*** ComNet (USA) LLC的出資額為10,000美元。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沒有重大的非控股權益。

15 合營企業權益

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權益為無市場報價的非上市公司實體，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企業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采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	薩摩亞	370,000股 每股1美元	85%	-	投資控股

采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一間在台灣主要從事提供電信服務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毅通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

由於本集團和采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分佔該實體的控制權，而且擁有該實體的資產淨值權，因此，於采豐控股有限公司的權益已按照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當作合營企業列賬。

16 存貨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主要包括電信設備，包括業務解決方案項目設備及移動電話手機。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為支出並已計入損益的存貨的金額為1,469,850,000元(二零一六年：2,057,273,000元)。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330,736	1,312,809
減：呆賬撥備	(22,480)	(38,759)
	1,308,256	1,274,050
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682,404	616,316
	1,990,660	1,890,366
代表：		
非即期部分	207,509	198,920
即期部分	1,783,151	1,691,446
	1,990,660	1,890,36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金額為32,003,000元(二零一六年：31,329,000元)的公用服務及租金按金不會於一年內收回外，所有即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內的項目如下：

- (i) 遞延開支51,851,000元(二零一六年：58,421,000元)作預付若干電信服務之用。有關成本以直線法在其相關15年的服務年期內遞延及攤銷；及
- (ii) 收購附屬公司餘下權益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的預付款人民幣61,987,000元(約相當於74,15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1,987,000元(約相當於69,295,000元))。

(a) 賬齡分析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未扣呆賬撥備前及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內)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一年內	1,175,884	1,196,840
一年以上	154,852	115,969
	1,330,736	1,312,809

貿易應收賬款自發票日起計7至180天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a)。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續)

(b)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但如果本集團認為收回有關數額的可能性極低，則減值虧損會直接從貿易應收賬款內撇銷(見附註1(k)(i))。

年內呆賬撥備(包括特定及共同虧損部分)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38,759	45,567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539	1,301
已確認減值虧損	7,749	7,354
已撥回之減值虧損	(5,021)	(4,048)
已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20,731)	(9,498)
匯兌調整	1,185	(1,9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80	38,75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79,779,000元(二零一六年：128,350,000元)已按其個別情況評定為已減值。個別評定為減值之應收賬款與面對財務困難之客戶相關，而按管理層評估，預期僅有部分應收賬款可予收回。因此，本集團確認22,480,000元(二零一六年：38,759,000元)為特定呆賬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

並無被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一年內	1,113,666	1,098,979
一年以上	137,291	85,480
	1,250,957	1,184,459

尚未到期或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眾多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到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內有良好的還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理由是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轉變，而結餘依然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134,240	823,342
銀行定期存款	501,395	635,708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b))	1,635,635	1,459,050
減：已質押存款(附註(c))	(232,079)	(175,375)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3,556	1,283,675

(b) 包括在現金及銀行存款內，存放於中國境內金融機構的存款為46,494,000元(二零一六年：57,861,000元)，而自中國匯出該等資金須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限制所規限。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225,733,000元(二零一六年：171,324,000元)之存款抵押予一家商業銀行，為由該商業銀行根據外保內貸安排(見附註29(b)和30(a)(vi))提供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6,346,000元的銀行存款(二零一六年：4,051,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取部分貿易融資之擔保。

(d)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的對賬：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1,061,233	1,028,089
調整：			
折舊及攤銷	6(c)	695,646	656,415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11	(50,641)	-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5	3,373	333
所佔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2,036	(1,686)
收購之交易成本	6(c)	1,007	15,792
財務成本	6(a)	323,669	327,707
利息收入	4	(13,231)	(7,92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6(b)	31,980	20,220
外匯(收益)/虧損		(16,599)	4,000
		2,038,473	2,042,943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33,826)	112,07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增加)/減少		(83,792)	102,62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20,448	(174,242)
界定福利公積金淨負債增加/(減少)		2,091	(4,454)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043,394	2,078,949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e)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調節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導致的負債是指該等負債的現金流量及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劃歸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銀行及 其他貸款 千元 (附註20及21)	融資租賃 千元 (附註22)	總額 千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901,419	5,991	7,907,41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361,582	-	361,582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508,451)	-	(508,451)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3,097)	(3,097)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210)	(210)
已付其他借款成本	(306,267)	-	(306,267)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53,136)	(3,307)	(456,443)
匯兌調整	53,370	440	53,810
其他變動：			
融資租賃債務之財務費用(附註6(a))	-	210	210
利息支出及其他財務費用	320,373	-	320,373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6(b))	4,397	-	4,397
其他非現金項目	(1,287)	-	(1,287)
其他變動總額	323,483	210	323,69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25,136	3,334	7,828,470

二零一七年年報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895,489	751,83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905,653	1,031,858
	1,801,142	1,783,694
代表：		
非即期部分	61,808	77,594
即期部分	1,739,334	1,706,100
	1,801,142	1,783,694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內的項目如下：

- (i) 已收客戶就提供若干電信服務所付的遞延收入58,272,000元(二零一六年：65,656,000元)。有關款項已於相關15年的服務期間按直線基準遞延攤銷；及
- (ii) 應付收購代價1,750,000新加坡元(約相當於10,224,000元)(二零一六年：25,996,000新加坡元(約相當於139,482,000元))，當中的1,750,000新加坡元(約相當於10,224,000元)(二零一六年：3,500,000新加坡元(約相當於18,781,000元))為或然代價，若有關收購業務於既定期間內達到若干準則，或然代價須予以支付。

所有即期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或確認為收入。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一年內	690,770	494,475
一年以上	204,719	257,361
	895,489	751,836

20 銀行及其他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貸款須按下表償還：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284,438	43,739
一年後及兩年內	562,415	312,892
兩年後及五年內	3,491,660	4,061,423
	4,338,513	4,418,054
代表：		
無抵押		
— 即期	284,438	43,739
— 非即期(附註21(a))	4,054,075	4,374,315
	4,338,513	4,418,054

本集團須就某些銀行融通達成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表與若干財務表現比率的契諾，有關條件於金融機構的借款安排中普遍可見。倘若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或出現任何違約事件，已提取的融通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遵守契諾的情況。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27(b)。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遵守相關銀行融通之契諾。

21 非即期計息借貸

(a) 非即期計息借貸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無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附註20)	4,054,075	4,374,315
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6.1%擔保債券(附註(b))	3,486,623	3,483,365
	7,540,698	7,857,680

所有非即期計息借貸按經攤銷成本入賬。並無非即期計息借貸預期會於一年內償還。

(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45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3,510,000,000元)的債券，債券期限為十二年，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期滿(「擔保債券」)。該擔保債券由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

擔保債券以本金總額的100%發行，以美元計值，年利率為6.1%，每半年於期末累算及支付。倘若出現違約事件，擔保債券將須按要求償還。

22 融資租賃債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債務之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最低租金現值 千元	最低租金總額 千元	最低租金現值 千元	最低租金總額 千元
一年內	1,541	1,662	2,928	3,127
一年後但兩年內	959	1,023	1,416	1,526
兩年後但五年內	834	852	1,647	1,722
	1,793	1,875	3,063	3,248
	3,334	3,537	5,991	6,375
減：未來融資開支		(203)		(384)
租賃承擔現值		3,334		5,991

23 僱員退休福利

(a)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附屬公司澳門電訊向一界定退休福利計劃—澳門電訊員工公積金(「公積金」)作出供款。公積金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設立，以替代先前組成之員工公積金。公積金向澳門金融管理局註冊及由澳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公積金之會員皆為原澳門電訊員工公積金會員之所有僱員。並無新會員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後加入公積金。會員須按其有關收入之5%向公積金供款。澳門電訊須按定期精算估值基準下之獨立精算建議向公積金作出供款。當公積金資產不足以填補公積金之負債，或預期該不足情況可能發生，澳門電訊亦有責任作出澳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可能視為必需的任何特別供款。每名會員於退休或辭任後有權收取一筆款項，該筆款項按該會員介乎其0.6至2倍之最後月薪乘以其於澳門電訊服務年資之基準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新公積金獨立精算估值乃由Willis Towers Watson員工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作出，該等員工為美利堅合眾國精算師協會會員。根據精算估值顯示，澳門電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積金負債有81%(二零一六年：70%)可由信託人持有的計劃資產支付。公積金令本集團須承受精算風險，例如壽命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市場(投資)風險。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公積金負債的現值	362,208	374,564
公積金資產的公平價值	(293,905)	(261,686)
	68,303	112,878

上述部分負債預計將於一年後償還。然而，將這筆款項與未來十二個月應付的金額分開計算，並非切實可行的做法，因為未來作出的供款將與未來提供的服務有關，並視乎精算假設及市況的未來變化而定。本集團預計在二零一八年向公積金供款27,279,000元。

23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續)

(ii) 公積金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現金及貨幣市場	20,944	24,964
債券		
— 政府債券	61,054	53,708
— 企業債券	55,600	48,599
	116,654	102,307
股權證券		
— 亞洲	16,292	10,652
— 北美洲	68,540	62,421
— 歐洲	62,054	51,441
— 其他地區	9,421	9,901
	156,307	134,415
	293,905	261,686

所有債券和股本證券在活躍市場均有報價。該債券的信用評級為A-至AAA。

公積金的資產管理人會於每個結算日分析採取各項策略投資政策的結果。公積金採取的策略投資政策概述如下：

- 策略資產組合是由53%股權證券、40%債券及7%其他投資組成；
- 利率風險是通過限制年期來管理；及
- 外幣風險是根據配置指引來管理。

23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續)

(iii) 界定福利公積金負債的現值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374,564	367,336
重新計量：		
— 經驗調整	1,545	1,415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收益	(21,939)	(2,700)
	(20,394)	(1,285)
公積金支付的福利	(17,267)	(16,525)
僱員供款	4,360	4,411
現行服務成本	10,036	10,269
利息成本	10,946	10,358
匯兌調整	(3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62,208	374,564

界定福利公積金負債的加權平均年期為6年(二零一六年：7年)。

(iv) 公積金資產的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261,686	250,029
僱主及僱員的公積金供款	13,075	19,824
公積金支付的福利	(17,267)	(16,525)
行政開支	(770)	(690)
利息收入	7,860	7,256
公積金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收入	29,351	1,792
匯兌調整	(3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3,905	261,686

23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續)

(v) 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現行服務成本	10,036	10,269
界定福利公積金淨負債的利息淨額	3,086	3,102
行政費用	770	690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13,892	14,061
精算收益	(20,394)	(1,285)
公積金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收入	(29,351)	(1,792)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總額	(49,745)	(3,077)
界定福利公積金(收益)/虧損淨額	(35,853)	10,984

現行服務成本及界定福利公積金淨負債的利息淨額於綜合收益表內按以下項目確認：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員工成本(附註6(b))	10,036	10,269
其他經營開支	770	690
財務成本(附註6(a))	3,086	3,102
	13,892	14,061

23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續)

(vi) 主要的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列示)和敏感度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折現率	3.9	3.0
未來薪酬增長率	3.0	3.0

以下分析顯示了當主要的精算假設出現0.25%(二零一六年：0.25%)的變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界定福利公積金負債將因而增加／(減少)的幅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增加0.25% 千元	減少0.25% 千元	增加0.25% 千元	減少0.25% 千元
折現率	(5,735)	5,886	(6,621)	6,809
未來薪酬增長率	5,484	(5,370)	6,337	(6,194)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與精算假設變動並無相關性的假設，故並無考慮精算假設之間的相關性。

(b)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的僱員營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一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的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月有關收入的上限為30,000元。向計劃作出的供款會即時歸屬。

澳門電訊營運的界定供款退休金是根據第6/99/M號法令的條款成立，並向澳門金融管理局註冊。界定供款退休金專為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之後加入澳門電訊的所有全職澳門僱員而設，並由澳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僱員及澳門電訊各自按照規定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界定供款退休金供款。向界定供款退休金作出的供款會即時歸屬。

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聘請之員工，乃根據當地勞工規則及法規受當地適當的界定供款計劃保障。



24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a) 中介控股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了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計劃二零零零」），據此，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可邀請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接納可認購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零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屆滿，而一個新計劃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一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獲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採納。已授出的購股權可在其行使期屆滿前行使。並無本集團之董事或僱員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根據上述兩項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本集團之董事或僱員擁有上述兩項計劃存續的購股權。

(b)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一個購股權計劃（「中信國際電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用的任何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以表彰他們對本公司的增長所作出的貢獻。中信國際電訊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屆滿。

自採納中信國際電訊計劃後，本公司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授出下列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18,720,000	3.26元(註(i))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17,912,500	2.10元(註(i))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17,912,500	2.10元(註(i))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24,227,500	1.54元(註(ii))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24,227,500	1.54元(註(ii))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81,347,000	2.25元(註(i))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43,756,250	2.612元(註(iii))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43,756,250	2.612元(註(iii))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45,339,500	2.45元(註(iv))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45,339,500	2.45元(註(iv))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24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b)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註：

- (i) 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普通股的收市價。
- (ii) 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普通股的收市價為每股1.48元。
- (iii) 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普通股的收市價為每股2.61元。
- (iv) 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普通股的收市價為每股2.37元。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的期限均已屆滿。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授出的購股權的首50%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以及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已經如以下方式調整(「調整」)：

	調整前		調整後	
	每股行使價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	2.10元	19,451,000	1.91元	21,438,072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授出的購股權	1.54元	32,332,500	1.40元	35,635,462

24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b)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i) 根據中信國際電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和條件載列如下，所有購股權將透過實質交付股份結算：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到期日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3.26元	10,290,000	於授出日期全數歸屬	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2.10元*	3,150,00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 十七日全數歸屬	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2.10元*	3,150,00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 十七日全數歸屬	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1.54元#	3,750,000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 十九日全數歸屬	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1.54元#	3,750,000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 十九日全數歸屬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2.25元	11,038,000	於授出日期全數歸屬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2.612元	6,819,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 二十四日全數歸屬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2.612元	6,819,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 二十四日全數歸屬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2.45元	7,319,000	由二零一八年三月 二十四日起歸屬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2.45元	7,319,000	由二零一九年三月 二十四日起歸屬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24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b)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i) (續)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到期日
授予高級職員及僱員的購股權：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3.26元	8,430,000	於授出日期全數歸屬	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2.10元*	14,762,50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 十七日全數歸屬	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2.10元*	14,762,50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 十七日全數歸屬	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1.54元#	20,477,500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 十九日全數歸屬	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1.54元#	20,477,500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 十九日全數歸屬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2.25元	70,309,000	於授出日期全數歸屬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2.612元	36,937,25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 二十四日全數歸屬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2.612元	36,937,25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 二十四日全數歸屬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2.45元	38,020,500	由二零一八年三月 二十四日起歸屬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2.45元	38,020,500	由二零一九年三月 二十四日起歸屬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購股權總數目		362,538,500		

* 每股行使價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調整為1.91元

每股行使價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調整為1.40元



24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b)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ii)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尚未行使	2.37元	140,533,659	2.35元	153,118,257
於年內授出	2.45元	90,679,000	-	-
於年內行使(附註25(c))	1.44元	(9,582,531)	2.06元	(10,572,284)
於年內註銷	2.45元	(1,513,000)	-	-
於年內失效	2.50元	(5,086,319)	2.57元	(2,012,314)
於年末尚未行使	2.44元	215,030,809	2.37元	140,533,659
於年末可行使	2.43元	128,174,809	2.26元	99,033,409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涉及9,582,531股股份(二零一六年：10,572,284股股份)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涉及5,086,319股股份(二零一六年：2,012,314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告失效，以及涉及1,513,000股股份(二零一六年：無)的購股權被註銷。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的已歸屬購股權價值為1,653,000元(二零一六年：215,000元)，並已直接撥回至保留溢利。

於年內，於購股權獲行使當日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35元(二零一六年：3.06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2.44元(二零一六年：2.37元)，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限為3.51年(二零一六年：3.28年)。

24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b)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iii)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

可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每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計算的平均公平價值為0.673元，乃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型按下列假設計算：

- 計及提早行使行為之可能性，預期向董事和僱員授出購股權的平均年期分別為6.0年和4.1年；
- 預期本公司股價的波幅為每年40%(依據本公司股價的過往波動計算)；
- 預期每年股息率為4.0%；
- 假設合資格承授人的離職率就董事而言為每年0%及就僱員而言為每年15.0%；
- 假設董事及僱員分別將於股價最少相等於行使價250%及161%時提早行使彼等所持購股權；及
- 此等購股權的首50%及餘下50%的無風險利率分別為每年1.18%及1.30%(依據於授出日期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息率計算)。

倘上述假設出現變動，足以嚴重影響二項式點陣模型的結果，故購股權的實際值可能因二項式點陣模型的限制而有別於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

可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每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計算的平均公平價值為0.558元，乃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型按下列假設計算：

- 計及提早行使行為之可能性，預期向董事和僱員授出購股權的平均年期分別為6.0年和4.2年；
- 預期本公司股價的波幅為每年38%(依據本公司股價的過往波動計算)；
- 預期每年股息率為4.2%；
- 假設合資格承授人的離職率就董事而言為每年0%及就僱員而言為每年15.0%；
- 假設董事及僱員分別將於股價最少相等於行使價250%及161%時提早行使彼等所持購股權；及
- 此等購股權的首50%及餘下50%的無風險利率分別為每年1.47%及1.53%(依據於授出日期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息率計算)。

倘上述假設出現變動，足以嚴重影響二項式點陣模型的結果，故購股權的實際值可能因二項式點陣模型的限制而有別於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

- (iv)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授出上述購股權而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費用總額為31,980,000元(二零一六年：20,220,000元)。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末餘額的調節表，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末餘額的變動如下：

本公司

附註	股本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848,565	121,153	1,460,585	5,430,303
於二零一六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857,504	857,50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4(b)(ii) 28,559	(6,741)	-	21,818
收購附屬公司發行的股份	25(c)(iii) 385,333	-	-	385,333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6(b) -	20,220	-	20,220
批准過往財政年度股息	25(b)(ii) -	-	(328,612)	(328,612)
轉回已失效的購股權	24(b)(ii) -	(215)	215	-
宣派本財政年度股息	25(b)(i) -	-	(96,648)	(96,64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262,457	134,417	1,893,044	6,289,918
於二零一七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880,217	880,21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4(b)(ii) 18,085	(4,253)	-	13,832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6(b) -	31,980	-	31,980
批准過往財政年度股息	25(b)(ii) -	-	(366,503)	(366,503)
轉回已失效的購股權	24(b)(ii) -	(1,653)	1,653	-
宣派本財政年度股息	25(b)(i) -	-	(106,303)	(106,30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280,542	160,491	2,302,108	6,743,141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i) 年內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已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3.00港仙(二零一六年：2.85港仙)	106,303	96,648
於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股息每股13.00港仙(二零一六年：10.35港仙)	460,741	365,829
	567,044	462,477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股息而言，在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的中期股息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的金額之間，出現了61,000元的差額。這代表了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應佔的股息。

於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股息並無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ii) 本年內批准及派付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於本年內批准及派付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0.35港仙 (二零一六年：9.70港仙)	366,503	328,612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而言，在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的末期股息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的金額之間，出現了674,000元的差額。這代表了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應佔的股息。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i) 3,534,581,049	4,262,457	3,382,342,098	3,848,56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ii) 9,582,531	18,085	10,572,284	28,559
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的股份	(iii) -	-	141,666,667	385,3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i) 3,544,163,580	4,280,542	3,534,581,049	4,262,457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本公司的普通股均無面值。

註：

- (i)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每名股東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地位相等。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582,531股(二零一六年：10,572,284股)普通股乃按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普通股1.44元(二零一六年：2.06元)發行予已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新發行的該等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的權利。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透過收購Talisgold Limited(本公司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嶺星投資有限公司以收購資產，本公司發行了141,666,667股本公司的新股份予萃新控股有限公司(Talisgold Limited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以作為代價的一部分。

(d)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董事或僱員的未行使購股權於授予日期的公平價值部分，根據附註1(q)(iii)所述就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而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入賬。

(e)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1(u)所述的會計政策處理。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f)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部計算的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總額為2,302,108,000元(二零一六年：1,893,044,000元)。於結算日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3.00港仙(二零一六年：10.35港仙)，總額為460,741,000元(二零一六年：365,829,000元)。此股息於結算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g)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業務，並同時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在以提高借貸水平提升股東回報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出現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組成，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股本及儲備。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是以淨借貸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借貸是以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計息貸款及融資租賃債務)減去現金及銀行存款計算。資本總額是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再加上淨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284,438	43,739
計息借貸	7,540,698	7,857,680
融資租賃債務	3,334	5,991
總借貸	7,828,470	7,907,410
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1,635,635)	(1,459,050)
淨借貸	6,192,835	6,448,36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8,396,407	7,870,504
資本總額	14,589,242	14,318,864
淨資本負債比率	42%	45%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受到任何外界資本規定的限制。

26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透過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Linx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 B.V.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達成當中載列的若干條件後，收購CITIC Telecom CPC Netherlands B.V.(前稱Linx Telecommunications B.V.)的全部權益，總現金代價為21,000,000歐元(約相當於172,528,000元)(現金代價按載於相關股份買賣協議予以調整)(「CPC歐洲集團收購事項」)。最終代價調整為22,068,000歐元(約相當於181,302,000元)。CPC歐洲集團收購事項的所有條件已經達成，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完成CPC歐洲集團收購事項，CITIC Telecom CPC Netherlands B.V.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PC歐洲集團」)已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CPC歐洲集團合共為本集團收入及稅後虧損分別貢獻110,062,000元及9,925,000元。假設收購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已發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稅後溢利分別為7,460,562,000元及892,413,000元。

該等金額乃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計算，並將相關附屬公司的業績進行調整，以反映假設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對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已作公平價值調整，從而需要計提的任何額外折舊及攤銷，連同相應的稅務影響。

- (b) 收購CPC歐洲集團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有下列影響：

	公平價值 千元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c)及11(a))	63,634
無形資產(附註(c)及12)	8,355
非流動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10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15,127
即期可收回稅項(附註7(b))	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1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2,403)
銀行及其他貸款(附註18(e))	(4,397)
淨遞延稅項負債(附註7(c))	(3,855)
可辨識資產及負債淨值	59,484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附註(d)及13)	121,818
	181,302
償付方式：	
已付現金代價	181,302
已付現金代價	181,302
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17)
就收購事項支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	158,485

26 收購附屬公司(續)

(c) 公平價值計量

用於計量重大資產的公平價值的估值技術如下所示：

資產	估值技術
其他物業、廠房和設備	重置成本法：重置成本法考慮的是重置成本，體現因資產自然損耗以及功能及經濟性退化而做的調整。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多期超盈餘法：多期超盈餘法考慮的是減去任何與貢獻性資產有關的現金流量之後，預期客戶關係將生成的淨現金流量的現值。

- (d) 商譽主要歸因於CPC歐洲集團旗下員工的幹練技巧及技術才幹，以及將CPC歐洲集團併入本集團已有電信業務時預期可達到的協同效應。預期概無商譽可用於扣稅。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本集團所承擔的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來自本集團的日常業務。本集團所面對的這些風險以及本集團管理這些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說明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賬款。管理層已設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控此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出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到期時付款的紀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有的賬目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的相關資料。該等應收賬款乃於發票日期後7至180天內到期。有客觀證據顯示逾期貿易應收賬款出現減值的情況下將會確認減值虧損。

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每名客戶的個別特性所影響，而受到客戶營運所在行業或國家的影響相對較輕，因此重大信貸集中的風險主要是當本集團與個別客戶有重大貿易往來時產生。

本集團就下述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貿易賬款總額有若干的信貸集中風險：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之貿易賬款	29.7	34.4
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之貿易賬款	39.8	43.9

除附註29的披露外，本集團並無提供需承擔財務風險的財務擔保。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內的各個業務單位須負責其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就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而貸款集資以應付其預期現金需求時，則必需經本公司財務委員會或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管當期和預期流動資金的需求及遵守借款契約，以確保其現金儲備及向各大財務機構取得的承諾信貸額度，足以應付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了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剩餘合約期限，該等金融負債是以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以訂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按於結算日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為準：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訂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上	五年以上	訂約未折現		一年內或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上	五年以上	訂約未折現	
	按要求償還	但兩年內	但五年內	現金流量總額	的賬面值	按要求償還	但兩年內	但五年內	現金流量總額	的賬面值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742,870	-	-	-	1,742,870	1,742,870	1,718,038	-	-	-	1,718,038	1,718,038
銀行及其他貸款	286,626	-	-	-	286,626	284,438	45,057	-	-	-	45,057	43,739
融資租賃債務	1,662	1,023	852	-	3,537	3,334	3,127	1,526	1,722	-	6,375	5,991
非即期計息借貸	242,985	876,212	4,259,654	4,045,275	9,424,126	7,540,698	236,868	618,181	4,912,041	4,259,385	10,026,475	7,857,680
	2,274,143	877,235	4,260,506	4,045,275	11,457,159	9,571,340	2,003,090	619,707	4,913,763	4,259,385	11,795,945	9,625,448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乃源自本集團持有按固定或浮動利率計息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及總借貸。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之集團利率風險概況列於(i)之下。

(i) 利率組合

下表列示於結算日本集團可獲取利息的金融資產及計息金融負債的利率組合詳情：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	千元	實際利率 %	千元
定息借貸：				
擔保債券	6.1	3,486,623	6.1	3,483,365
融資租賃債務	4.7	3,334	4.3	5,991
銀行及其他貸款	3.1	39,514	3.2	7,601
		3,529,471		3,496,957
浮息借貸：				
銀行及其他貸款	2.6	4,298,999	2.4	4,410,453
總借貸		7,828,470		7,907,410
現金及銀行存款	0.5	(1,635,635)	0.7	(1,459,050)
淨借貸		6,192,835		6,448,360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不會下降，惟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而利率一般增加50點子(二零一六年：50點子)，將導致本集團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減少約13,258,000元(二零一六年：14,711,000元)。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分將不受利率變動影響(二零一六年：無)。

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利率變動於結算日已經發生，本集團的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會因此即時變動。就本集團於結算日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額度而言，本集團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所受到的影響，是基於每年有關利率變動對利息收入及支出的影響作出估計。分析按二零一六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d) 貨幣風險

- (i) 本集團所承受的貨幣風險主要源於以外幣計價的應收款、應付款及現金結餘的買賣交易。所指外幣是與這些交易有關的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本集團的其他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交易主要以美元、澳門幣、港幣或人民幣計值。

(ii) 匯兌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結算日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引致的匯兌風險。就呈報而言，風險金額以港幣呈列，並以結算日的即期匯率換算。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不予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86,596	114,063
現金及銀行存款	165,954	162,67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8,763)	(19,474)
	233,787	257,263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結算日因外匯匯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而導致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即時變動。就此而言，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而澳門幣則與港幣掛鈎，本集團不會因以美元及澳門幣列值的結餘及交易而產生重大貨幣風險。綜合權益中其他組成部分不會受到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二零一六年：無)。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外匯 匯率上升/ (下跌)	對年度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千元	外匯 匯率上升/ (下跌)	對年度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千元
人民幣	5%	11,130	5%	12,083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代表本集團各實體按各自功能貨幣計量的年度溢利及權益為呈列目的而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時，對有關溢利及權益的整體即時影響。

敏感度分析假設於結算日已採用變動匯率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而導致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按貸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分析不計及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分析按二零一六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e) 公平價值計量

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

包含於附註19的或然代價之公平價值於結算日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之三級公平價值架構的第三級。將公平價值計量分類之等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價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未有使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計量之公平價值。不可觀察數據乃指無法取得市場資料之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計量之公平價值

該或然代價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予以確認，於公平價值計量中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為預期的未來付款。預期的未來付款乃通過考慮收購業務能夠於既定期間內達到若干準則的概率而釐定(二零一七年：100%；二零一六年：100%)。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而收購業務未能於既定期間達到若干準則，將導致本集團收入增加1,750,000新加坡元(約相當於10,224,000元)(二零一六年：3,500,000新加坡元(約相當於18,781,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平價值計量分類之等級		
	的公平價值 千元	第一級 千元	第二級 千元	第三級 千元
負債： 或然代價	10,224	-	-	10,224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平價值計量分類之等級		
	的公平價值 千元	第一級 千元	第二級 千元	第三級 千元
負債： 或然代價	18,781	-	-	18,781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e) 公平價值計量(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轉移，或轉入至或轉出自第三級。本集團的政策是於產生轉移的結算日確認公平價值架構之間的轉移。

年內該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或然代價：		
於一月一日	18,781	-
於收購附屬公司中承擔	-	19,516
公平價值變更	(9,931)	-
匯兌調整	1,374	(7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24	18,781
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自於本報告末所持有的負債	9,931	-

或然代價的公平價值調整於綜合收益表「其他收入」項下確認入賬。

2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仍未在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已訂約		
— 資本開支	18,480	46,888
— 收購	-	171,539
	18,480	218,427
已批准但未訂約		
— 資本開支	73,690	40,024

28 承擔(續)

(b) 營業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99,404	104,225
一年後但五年內	72,242	105,075
五年後	31,131	8,085
	202,777	217,385
專用線		
一年內	165,035	144,489
一年後但五年內	61,492	3,355
五年後	23,986	-
	250,513	147,844

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5年，可選擇重續租賃，而所有條款須重新磋商。該等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29 履約保證及擔保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澳門政府及其他客戶所提供而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準備的履約保證達到85,222,000元(二零一六年：90,034,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認為澳門政府或其他客戶會就任何履約保證向本集團提出申索。於結算日，本集團的最大負債為該履約保證的保證總額85,222,000元(二零一六年：90,034,000元)。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多間商業銀行提供金額為273,115,000元(二零一六年：260,874,000元)的擔保，作為對商業銀行根據外保內貸安排提供給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之擔保。其中，208,635,000元(二零一六年：152,482,000元)須以225,733,000元(二零一六年：171,324,000元)的存款作抵押(見附註18(c)和30(a)(v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認為該些商業銀行會就該些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申索。於結算日，本集團的最大負債為擔保總額273,115,000元(二零一六年：260,874,000元)。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本集團聯屬公司及控股公司進行的交易

(i) 經常交易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已收／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之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費	11,500	11,735
已收／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費	8,799	6,698
已收／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虛擬專用網絡服務費	6,896	6,112
已付／應付予以下人士之電信服務及相關收費		
—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27,065	21,572
— 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	8,043	7,820
已付／應付予控股股東之內部審計和公秘書專業服務費	5,200	4,980
已付／應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營業租賃開支、樓宇管理費、水電費、空調開支及車位租金	29,860	25,475
已收／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之租金及樓宇管理費	18,021	3,173

董事認為上述與關聯方的交易，是以正常商業條款，以及正常業務運作過程中進行，條款就本公司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本集團所支付的專業服務費乃償付關聯方的開支成本。本集團就有關服務所支付的價格，與市場價格比較屬公平合理。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與本集團聯屬公司及控股公司進行的交易(續)

(ii) 非經常交易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就從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支付的代價	-	813,181

(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就收購附屬公司餘下權益向最終控股公司預付的款項包括：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74,155	69,295
應收／(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包括：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33,392	20,027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8,106)	(7,426)

(iv) 對同系附屬公司之營業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日後就土地及樓宇必須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一年內	11,635	16,248
一年後但五年內	-	12,215
	11,635	28,463

該等涉及同系附屬公司之租賃一般初步為期2至3年，而相關承擔在附註28(b)內論述。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與本集團聯屬公司及控股公司進行的交易(續)

(v) 對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之按營業租賃租出的資產

本集團根據不可解除之營業租賃在日後應收之最低租賃款額總數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一年內	6,485	15,564
一年後但五年內	-	6,396
	6,485	21,960

該涉及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之租賃，租期一般為期3年，而相關承擔在附註11(e)內論述。

(vi) 根據資金貸款支持協議之安排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簽訂一份資金貸款支持協議(經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第一份補充協議和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本公司同意若於中國運營的某網絡出現資金短缺，本公司會向該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不多於人民幣340,000,000元(約相當於406,742,000元)的資金支持。本公司已與多間商業銀行訂立外保內貸的安排(見附註18(c)和29(b))，據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該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4,600,000元(約相當於184,94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20,000,000元(約相當於245,938,000元))的貸款。

關於以上協議，本集團訂立外保內貸的安排，其中與另一同系附屬公司的安排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	111,974	104,413
存款抵押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124,439	123,254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

本集團為政府相關企業，並與中國政府通過其政府機關、代理、關聯單位及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統稱「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與本集團聯屬公司進行的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的共同而非個別重大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提供及接受服務；及
- 財務服務安排。

該等交易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執行以上交易時所遵照的條款與其他非政府相關實體所訂立的條款相若。本集團已就其採購及銷售產品和服務制定採購、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該等採購、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並不受交易對方是否為政府相關實體影響。

經考慮關聯方關係、本集團的採購、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對交易的潛在影響，以及就瞭解該等關係對財務報表潛在影響所需的資料，董事認為以下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的交易須作出披露：

(i) 與中國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包括國有銀行)進行的交易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561	5,801
計息借貸財務成本	20,309	23,069
已收/應收提供電信服務的費用	1,031,327	1,128,361
已付/應付網絡、營運及支援服務的費用	(801,466)	(798,111)
購買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70)	(7,986)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續)

(ii) 與中國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包括國有銀行)的結餘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銀行存款	292,085	571,111
貿易應收賬款	593,463	656,36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59,974)	(181,843)
計息借貸	(802,646)	(829,68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有銀行提供的計息借貸按通用市場利率計息。

(iii) 對中國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之營業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日後就專用線必須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一年內	68,346	48,861
一年後但五年內	8,751	—
	77,097	48,861

該等涉及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之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5年，而相關承擔在附註28(b)內論述。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下文載列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當中包括已付／應付予本公司董事(於附註8披露)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於附註9披露)的已付／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9,885	49,050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7,565	5,582
離職後福利	716	704
	58,166	55,336

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3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	1,48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1,155,844	11,155,844
遞延稅項資產		3,037	4,257
		11,158,966	11,161,58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2,368,700	2,506,236
現金及銀行存款		784,893	446,031
		3,153,593	2,952,26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87,804	239,305
即期應付稅項		4,330	3,160
		392,134	242,465
流動資產淨值		2,761,459	2,709,8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920,425	13,871,387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494,353	3,488,711
計息借貸		3,682,931	4,092,758
		7,177,284	7,581,469
資產淨值		6,743,141	6,289,918
資本及儲備	25(a)		
股本		4,280,542	4,262,457
儲備		2,462,599	2,027,461
權益總額		6,743,141	6,289,918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核准及授權發出。

辛悅江
董事

林振輝
董事

32 無需進行調整的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詳見附註25(b)(i)。

33 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及中國的國有獨資公司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介控股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及上市)編製的財務報表可供公眾查閱。

34 已發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並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而本集團並未在本財務報表中採用此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其中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變化如下：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和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投資物業：投資物業轉讓」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詮釋公告，「外幣交易和預付對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詮釋公告，「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4 已發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續)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準則變化於初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至目前為止，結論是除下列項目外，採納上述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雖然對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評估已大致完成，但由於現今完成的評估是基於本集團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因此對初次採用準則的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且可能會於該準則最初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發現進一步的影響。本集團亦可能會改變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方案，直至該準則最初應用於該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新規定，包括計量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且無大幅改動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及金融負債分類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按追溯法採用。本集團計劃使用比較資料重述的豁免權，任何過渡調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中確認。

新規定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三個主要金融資產分類類別：(1)以攤銷成本計量；(2)按公允值計入損益(「FVTPL」)及(3)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TOCI」)。分類乃根據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釐定。

本集團已作出評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將繼續進行此項分類及計量。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其將不再需要在確認減值虧損前發生虧損事件。相反，實體須視乎資產、事實及情況，將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並計量為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預計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導致信用損失的提前確認。根據初步評估，倘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新的減值規定，則不大可能產生重大影響。

34 已發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的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益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涵蓋出售貨物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訂明建築合約的收益會計處理)。

根據現今完成的評估，本集團預期以下範圍將受到影響：

(a) 收益確認的時間

本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於附註1(t)披露。目前，業務解決方案項目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按時間確認，而銷售商品的收益一般在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取得合約中所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了所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已按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i) 實體履約時，客戶同時獲得並消費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ii) 實體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善資產(如在建工程)，而客戶在該資產創造或改善時擁有控制權；
- (iii) 實體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其他用途的資產，且實體具有可執行權利收取至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付款。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該三種情況的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實體就銷售商品或服務按單個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確認收益。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釐定何時發生控制權轉移時將會考慮的指標之一。

本集團已作出評估，新收入標準不太可能對其如何確認業務解決方案項目及商品銷售收入產生重大影響。

34 已發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b) 重大融資組成部份

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實體須於合約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份時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而不論是否大幅提前或延後收到顧客之付款。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安排中，遞延付款並不常見，除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優惠套餐(包括手機和服務的搭配銷售)外。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提供折扣，允許客戶購買手機並在交付手機後兩年內支付現金銷售價格。

在評估該等遞延付款計劃是否包括重大融資部分時，本集團已根據與客戶訂立的標準安排考慮付款日期與法定轉讓完成日期(即客戶獲得手機控制權之日)之間的時間長度。

如果該等遞延付款計劃包括重大融資部分，交易價格將需要進行調整，該部分單獨入賬。此項調整將導致利息收入的確認，以反映於付款日期至法定轉讓完成日期間向客戶提供融資的影響。本集團正在評估向客戶提供優惠套餐所確定的重大融資部分產生的影響。

本集團計劃選擇使用累積影響過渡法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將首次採用的累積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本集團計劃僅將新規定採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然而，上述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起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34 已發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如附註1(j)披露，本集團目前根據租賃的不同分類將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並以不同的方式對租賃安排進行核算。本集團訂立了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以及作為承租人的其他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計不會嚴重影響出租人核算其租賃下的權益和義務。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經採用，承租人便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相反，根據切實可行的權宜方法，承租人會按照相似於當前融資租賃會計的方式對所有租賃進行核算，即承租人在租賃開始日將按最低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和計量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資產和負債初始確認後，承租人確認租賃負債的未償餘額的應計利息費用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不是按現行政策系統地確認租賃期內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費用。作為切實可行的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該會計模型運用於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短於12個月或更少)以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該情況下，租賃費用繼續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其他物業、廠房和設備(當前歸類為經營租賃)承租人的會計核算。新會計模型的採用預計會引起資產和負債的增加並影響租賃期內損益表所示的費用確認時點。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土地及樓宇及專用線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最低未來應付款分別為202,777,000元及250,513,000元(於附註28(b)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經採用，其中一些金額需確認為含相應使用權資產的租賃負債。本集團需要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在考慮切實可行的權宜方法的可用性以及調整任何在當前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之間訂立或終止的租賃以及折現影響後，方能確定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經營租賃承擔產生的新資產和負債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提供了不同的過渡方案以及切實可行的權宜方法，其中包括對現有安排中哪些屬於租賃合同、或是否包含租賃沿用原來評估結果的切實可行的權宜方法。若選擇該方法，則本集團將僅對於初次應用新準則當日或以後訂立的合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對租賃的新定義。若未選擇該方法，則本集團將按照新的定義重新評估現有安排中哪些屬於租賃合同，或是否包含租賃。根據本集團是選擇追溯應用該準則，還是採用經修改的追溯方法，即在首次應用新準則當日確認權益期初餘額的累積影響調整，本集團可能需要，或不需要就任何由於重新評估而導致的會計變更重述比較資料。

本集團尚未決定是否選擇使用該切實可行的權宜方法，以及選用何種過渡方法。

持作投資的物業

地點	現有用途	租期
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93號中信電訊大廈1樓的4個貨車位、2樓的2個貨車位、3樓的1個貨車位、21樓的2101至2104、2107及2108室及22樓	貨車位及附屬辦公室	中期
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93號中信電訊大廈6至13樓及15樓	工業	中期

釋義

5G	第五代移動通信系統
AI	人工智能
API	應用程式接口
Big Data	大數據是指使用預測分析，用戶行為分析或其他高級數據分析方法從數據中提取價值
Blockchain	區塊鏈是用分布式數據庫識別、傳播和記載信息的智能化對等網絡，也稱為價值互聯網
Carrier Aggregation (CA)	載波聚合是用於進階LTE從而增加帶寬
Cloud/Cloud computing	雲計算(Cloud/Cloud computing)是一種模式，能方便且隨需求應變地透過聯網存取廣大的共享運算資源(如網絡、伺服器、存儲、應用程式及服務等)，並可透過最少的管理工作及服務供應者互動，快速提供各項服務
CPaaS	通信平臺即服務(CPaaS)是一種基於雲的交付模式，允許組織添加實時通信功能，如語音，視頻和消息
DCI	數據中心互聯(DCI)技術使用短距離，中距離或長距離高速光纖數據連接將兩個或更多數據中心連接
DDoS	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DDoS)是以倍數的系統對單一互聯網目標系統湧出流量佔用其所有頻寬或資源，令其服務終斷。互聯網防阻斷式攻擊服務就是將攻擊流量吞掉，而容許正常流量繼續探訪
DRaaS	災難恢復即服務(DRaaS)是一種基於雲的交付模式，可以覆制物理或虛擬伺服器並在發生災難時提供災難恢復
EPL	以太網專線(EPL)在兩個站點之間提供點對點的高透明度以太網連接度
Ethernet	以太網路(英語：Ethernet)是一種電腦區域網絡技術。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的IEEE 802.3標準制定了以太網路的技術標準
Fintech	金融技術(FinTech或Fintech)是旨在與傳統金融方法競爭金融服務的新技術和創新
IaaS	基礎架構即服務(IaaS)，又稱雲端基建服務，是雲計算服務的一種，通過互聯網向用戶提供虛擬基礎運算資源
ICT	信息和通信技術(ICT)，是一個總稱，包括任何通訊設備或應用程式，包括：廣播，電視，手機，計算機及網絡硬件和軟件，衛星系統等，以及與他們有聯繫的各種服務和應用程式
IDC	互聯網數據中心
Internet of Things	物聯網(IoT)是嵌入了電子、軟件、傳感器、執行器和連接的物理設備、車輛、家用電器和其他物品的網絡，使得這些物體能夠連接和交換數據



LTE	長期演進技術(LTE)，商業宣傳上通常被稱作4G LTE，LTE是應用於手機及數據卡終端的高速無線通訊標準
Mobile VAS	移動增值服務(Mobile VAS)是提供給移動網絡運營商的非核心服務的一整套服務
MPLS VPN	「MPLS VPN」是一種服務，通過多協議標籤交換(MPLS)骨幹提供虛擬專用網絡(VPN)服務
OTT	「OTT」是指內容或服務通過不同於內容或服務供應商的基礎設施的傳輸
POP(s)	服務據點(POP(s))是位於其他電信運營商數據中心內的連接設施，主要包括傳送設備，本集團樞紐藉該等設備發出及接收通話及數據
SDK	軟件開發工具包
SDN	軟件定義網絡(SDN)技術是一種新穎的雲計算方法，可促進網絡管理，並通過編程實現高效的網絡配置，從而提高網絡性能和監控能力
SD-WAN	軟件定義廣域網路(英語：SD-WAN，來自software-defined networking in a wide area network的縮寫)，SD-WAN通過將網絡硬件與其控制機制分離(分離)來簡化WAN的管理和操作，概念類似軟件定義網絡(SDN)技術使用虛擬化技術，簡化數據中心的管理及維護的工作
SIM	用戶身份模塊，通常稱為「SIM卡」，主要用於儲存移動電話用戶身份識別數據和用戶個人內容(如電話簿、短信等)
SIMN	一卡多號(SIMN)服務，即一項移動增值服務，據此，移動電信運營商的用戶在彼等現有SIM卡上可擁有多個海外移動電話號碼，讓經常外遊人士及移動電話漫遊用戶可在可使用SIMN的地區內節省漫遊費用
SMS	短信服務(SMS)是大部分數碼移動電話均可使用的服務，允許在移動電話、其他手提移動裝置及固網電話之間發送短信
ViLTE	Video Over LTE (ViLTE)是VoLTE的延伸，透過高質量視像通話服務優化話音通話服務
VOD	視頻點播
VoLTE	Voice Over LTE (VoLTE)指透過4G LTE網絡所連接的話音通話服務
VPN	虛擬專用網(VPN)是一個通過公共電信基礎設施，如互聯網，為客戶提供遠程辦公室或個人用戶提供安全的訪問他們組織網絡的網絡
WiFi/Wi-Fi	「WiFi/Wi-Fi」是一種流行的技術，容許電子設備(利用無線電波)透過包括高速互聯網連接的電腦網絡，以無線方式進行數據交換。Wi-Fi聯盟的Wi-Fi定義為任何「根據電機暨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 802.11標準的本地無線區域網絡(WLAN)產品」

公司資料

總辦事處及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葵涌
葵福路九十三號
中信電訊大廈二十五樓

電話：2377 8888
傳真：2376 2063

網址

www.citictel.com載有本公司的業務簡介、向股東發放的報告、公告、新聞稿及其他資料。

股份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01883
彭博資訊：1883 HK
路透社：1883.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有關股份轉讓、更改名稱或地址、或遺失股票等事宜，股東應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亦可致電2980 1333，或傳真至2810 8185。

財務日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及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
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
香港JW萬豪酒店
三樓宴會廳

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年報

本年報以中、英文印刷，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itictel.com。股東可選擇收取中文或英文印刷本、或同時收取中文及英文印刷本、或以電子方式收取本年報。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更改其收取本年報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股東如在收取或接收本年報時遇上困難，只需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要求，便可迅即免費獲發一份印刷本。

非股東人士如要索取本年報的印刷本，請致函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九十三號中信電訊大廈二十五樓，或傳真至2376 2063，或電郵至contact@citictel.com。



WWW.CITICTEL.COM



中信國際電訊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成員